

閨範圖說

14
514
15

五止



門 44
514
15

呂新吾先生閨範圖說 卷之四

善行

母道

母不取其慈而取其教。溺愛姑息。教所難也。繼母不責其教而責其慈。忌嫌憎惡。慈所難也。慈母不傳而慈。繼母傳。為繼母者。可以有矣。乳保列於八母。故亦附焉。為類九。得三十二人。

二禮母。教子以禮。正家以禮者也。若孟母。禮不足以盡之。而事歸於禮。故以禮名。凡二人。

孟母三遷 魯之母師

二正母。望子以正者也。無兒女子之情。惟道義是責。凡五人。

楚子發母 王孫氏母 陸績之母 范滂之母

劉安世母

三仁母。以慈祥教子者也。一念陰德。及於萬姓。凡三人。

雋不疑母 嚴延年母 歐陽公母

四公母。責子而不責人者也。世皆私其女。而尤人無已。不公甚矣。今取其可法者二人。

張嬭戒驕 魯氏戒食

五廉母。以貪戒子者也。婦人。世所希。故錄。凡四人。

齊田稷母 晉陶侃母 吳孟仁母 崔玄暉母

六嚴母。威克厥愛者也。有父道焉。凡五人。

吳賀之母 陳堯咨母 李景讓母 二程之母

呂榮公母

七智母。達於利害之故者也。凡四人。

密康公母 孫叔敖母 嬰母知廢 陵母知興

八慈繼母。恩及前子者也。凡五人。

苾卯之妻 親子代死 珠崖爭死 程文鉅妻

余楚之妻

九慈乳母。乳母所保他人子也。祇以受人之托。遂盡親之情。或身與俱死。或以子代死。為人保子。義當如是。錄二人。嗟嗟。匹婦之愚。妳媼之賤。受人之托。猶不忍負。

國家重守令。俾之保民。乳母之托也。環郡邑士大夫父老。名之曰父母父母矣。讀此傳。亦怛怛否乎。嗚呼。奈何。魏節乳母 魯孝義保

姊妹之道

姊妹。女兄弟也。氣分一體。情自相關。先王以婦人內家也。每割恩焉。然親愛出於天性。則休戚豈同路人。取其篤情重義者。凡七人。不敢盡以中道律之也。虞帝之妹 穆姬救晉 魯義姑姊 聶政之妹 季宗之妹 文姬保弟 和敬公主

奴娣之道

奴娣。今所謂妯娌也。異姓而處人骨肉之間。構釁起爭。化同為異。兄弟之斧斤也。古今賢妯娌不多有。今

錄三人。

章嫂讓兒 少娣化嫂 王木叔妻

姑嫂之道

舅姑之女。兄弟之妻。分莫親情。莫厚者也。然二人者。每不相得。則女過為多焉。父母無終身之依。娣妹非緩急之賴。繼父母而親我者。誰也。獨奈何。特目前城社。傷後日松蘿哉。夫君子言古道。不計世情。余云云。為兒女子說也。錄三人。

歐陽賢嫂 陳氏堂前 鄒嫗引過

嫡妾之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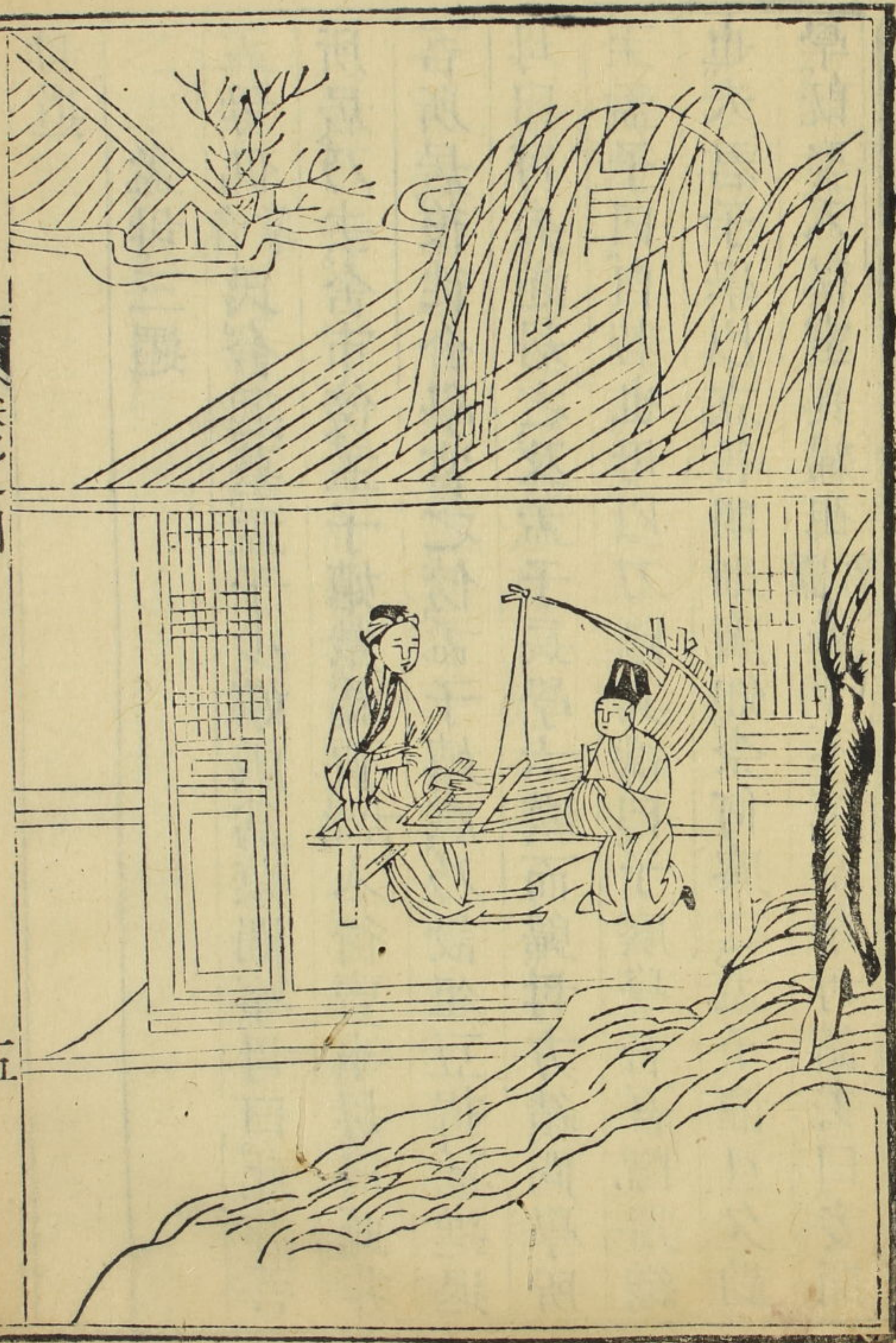
有家之凶。嫡妾居其九。堯於舜。既歷試諸艱矣。猶以二女難之。彼二女者。何煩舜難哉。况夫非舜。嫡妾非同胞之親。無英皇之賢。而欲其志同行也。不亦難乎。是故夫道嚴正。嫡道寬慈。妾道柔順。三善合而太和在閨門之內矣。今錄嫡妾之交賢者二人。賢嫡二人。賢妾二人。

晉趙衰妻 衛宗二顧 宋鮑女宗 楚莊樊姬
蜀主之女 孫氏全孤

婢子之道

婢也賤何以錄錄賢也論勢分則大夫士庶人妻不相齒論道義則溝壑餓殍可與堯舜共一堂何言貴賤哉今錄二人。

周主忠婢 翟青代死



孟母三遷

孟母仇音氏舍近墓。孟子少嬉戲為墓間事。母曰：此非吾所居。乃去。舍市傍。孟子嬉戲為賈音人術賣事。母曰：此非吾所居。復徙舍學宮之傍。孟子嬉戲乃設俎豆揖讓進退。母曰：可矣。遂居之。及孟子長。學六藝而歸。母方績。問學所至。孟子曰：自若也。母以刀斷其織。曰：子廢學。若吾斷斯織也。夫君子學以立名。問則廣知。奈何廢之。孟子懼。旦夕勤學。既娶。入私室。其婦袒。露音孟子不悅。婦辭。母請去。曰：妾聞

夫婦之道。私室不與焉。妾竊惰在室。而夫子勃然不悅。是客妾也。婦人之義。不客宿。請歸。父母。母召孟子而謂之曰：夫禮將入門。問孰存。所以致敬也。將上堂。聲必揚。所以誠人也。將入戶。視必下。恐見人過也。今子不察於禮。而責人不。亦遠乎。孟子謝。遂留其婦。孟子處齊有憂色。母問之。對曰：道不行於齊。欲去而母老。是以憂也。母曰：婦人之禮。精五飯。慕音酒漿。養舅姑。縫衣裳而已。有閨內之修。無境外之志。易曰：在中饋。無攸遂。詩曰：無非無儀。惟酒食是議。言婦人無專制之義。而有三從之道也。今子成人而我老矣。

子行乎子義吾行乎吾禮何以憂為。

呂氏曰。教子若孟母。古今稱賢焉。世俗婦人。姑息以養子之惡。掩護以格父之教。長也不才。乃深自忿恨。付之無可奈何。不亦晚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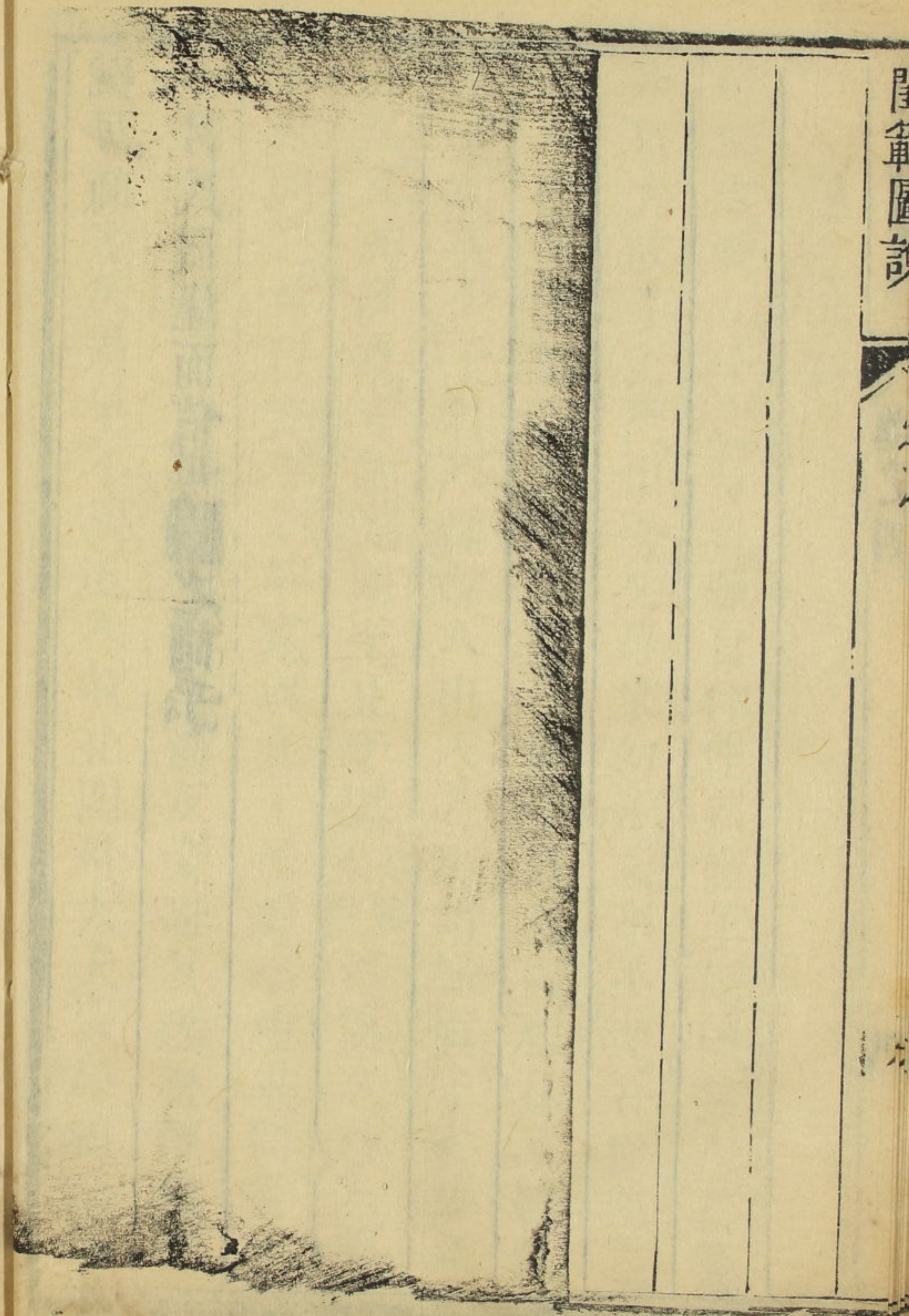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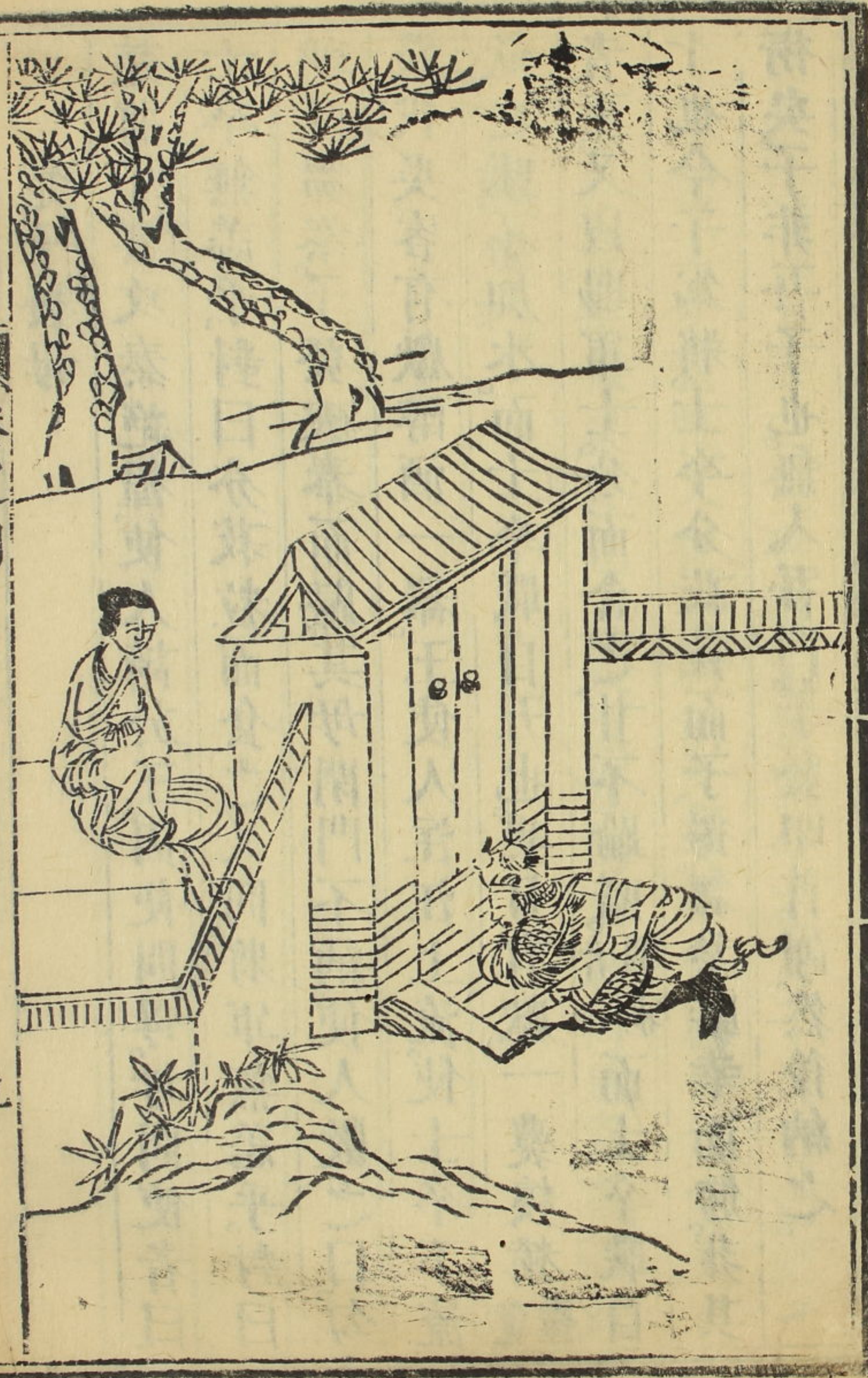


魯之母師

母師者魯九子之母也。臘日休作。召諸子謂曰。婦人之義非有大故不出門。但吾父母家幼穉。歲事不理。吾往理之。諸子皆頓首許諾。又召諸婦曰。諸子許我歸視私家。雖踰正禮。願與少子俱。以備婦人出入之制。諸婦慎守家。吾夕而反。及其反也。天陰。先期至。止于閭。音驢里門外。俟夕。乃入。魯大夫問之。母曰。妾不幸早寡。與九子居。臘事禮畢。間從少子。歸視私家。與諸婦孺子。期夕而反。妾恐其逸樂醉飽。情所有也。妾反過早。不欲遂入。故止閭外。大夫言於穆公。賜

號母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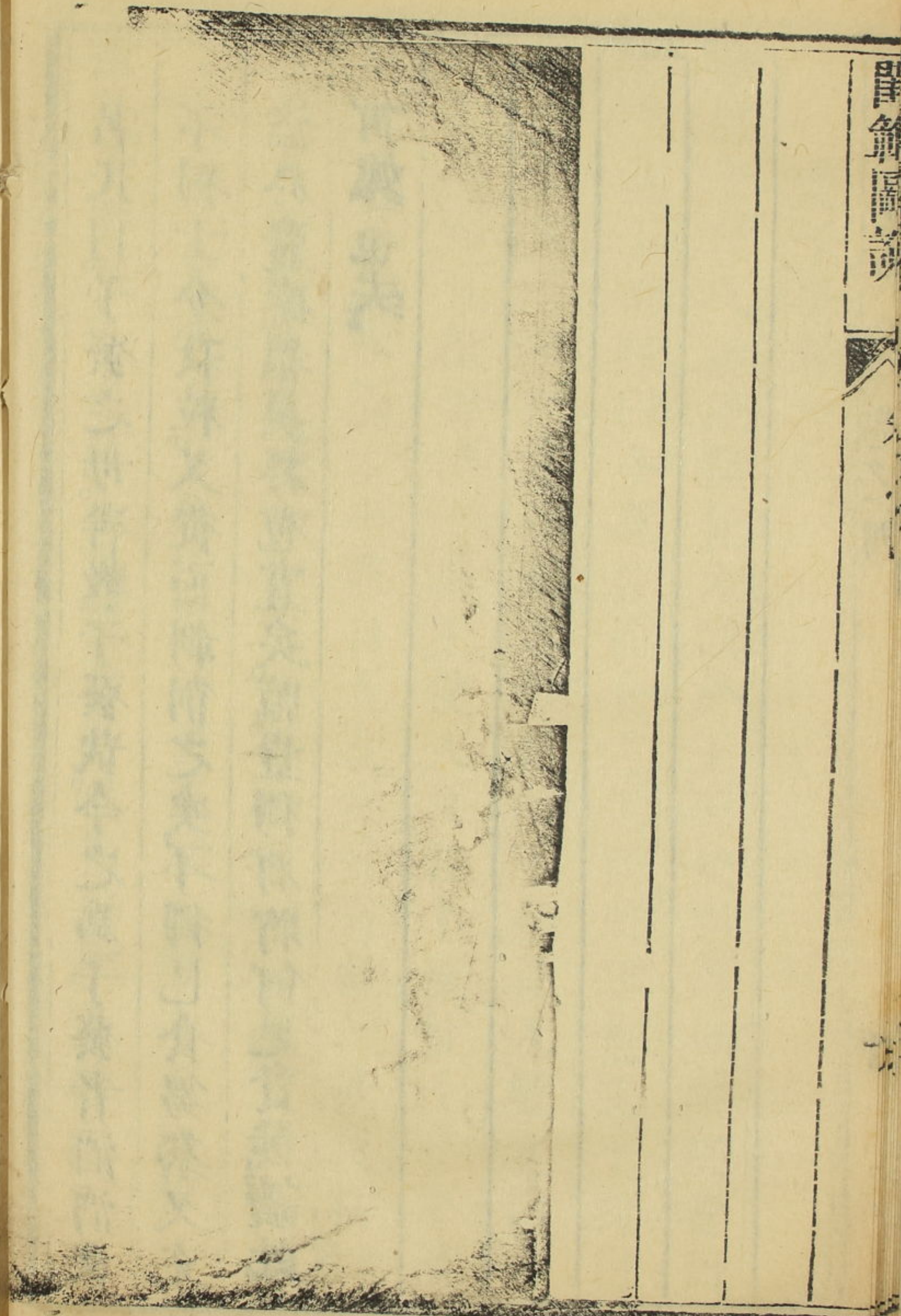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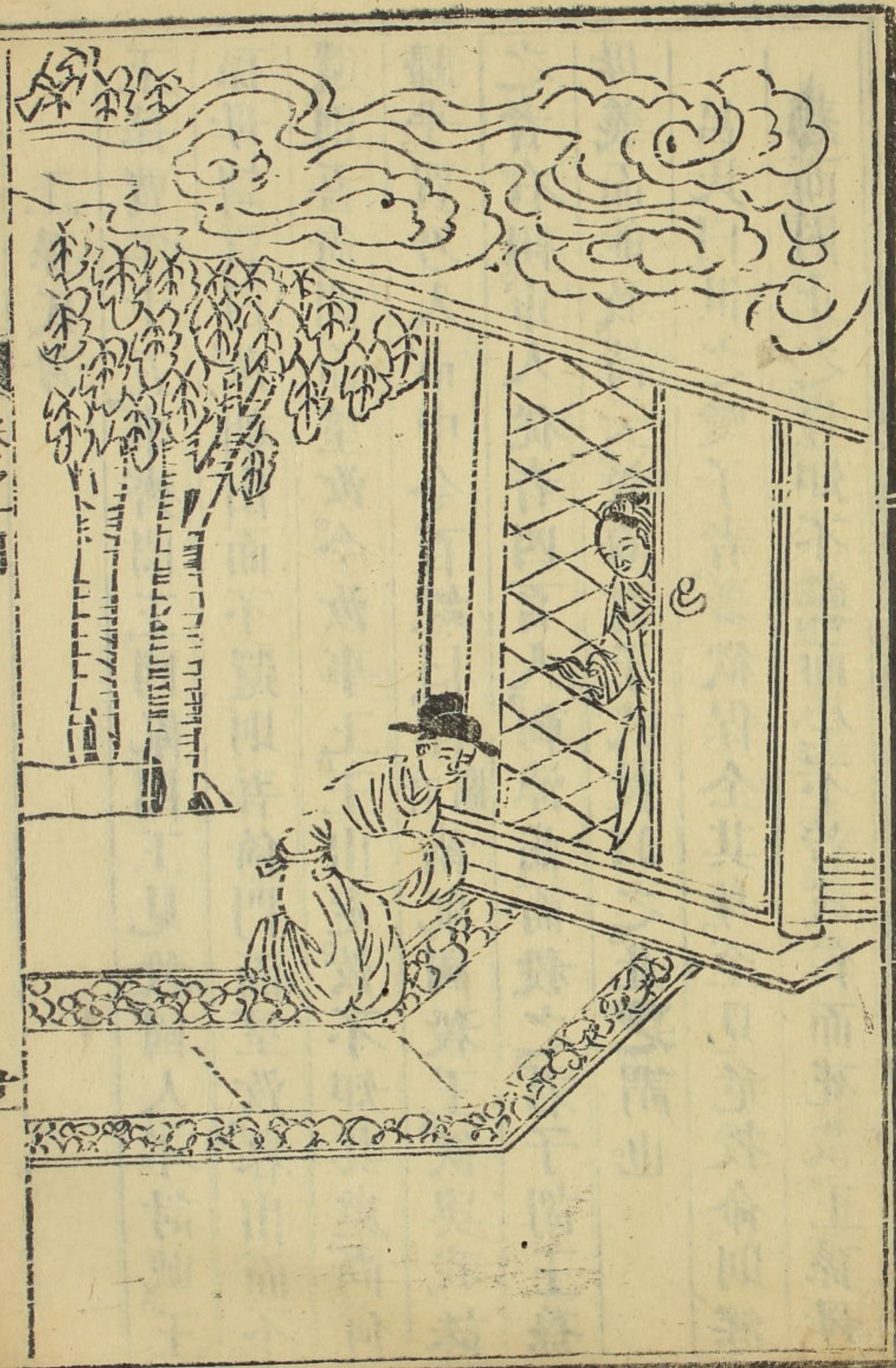
呂氏曰。謹而信。母之謂乎。



楚子發母

楚將子發攻秦。絕糧。使人請於王。因使問母。母問使者曰：士卒無恙乎？對曰：分菽粒而食之。又問：將軍無恙乎？對曰：朝夕芻豢。子發破秦而歸。其母閉門不納。使人數之曰：勾踐伐吳。客有獻醇酒一器。王使人注江上流。使士卒下流飲之。味不加水。而士卒戰自五也。異日有獻一囊糗糈。音一也而士卒戰自十也。今子為將。士卒分菽粒。而子獨芻豢。雖幸而勝。非其術矣。子非吾子也。無入吾門。子發叩首謝。然後納之。

呂氏曰：子發之母善教子發哉。今之為子發者。滔滔也。不獨士分菽粒。又從而剝削之矣。不獨已食芻豢。又充溢於囊橐。狼戾於苞苴矣。噫。豈獨將將何足責哉。讀此可媿也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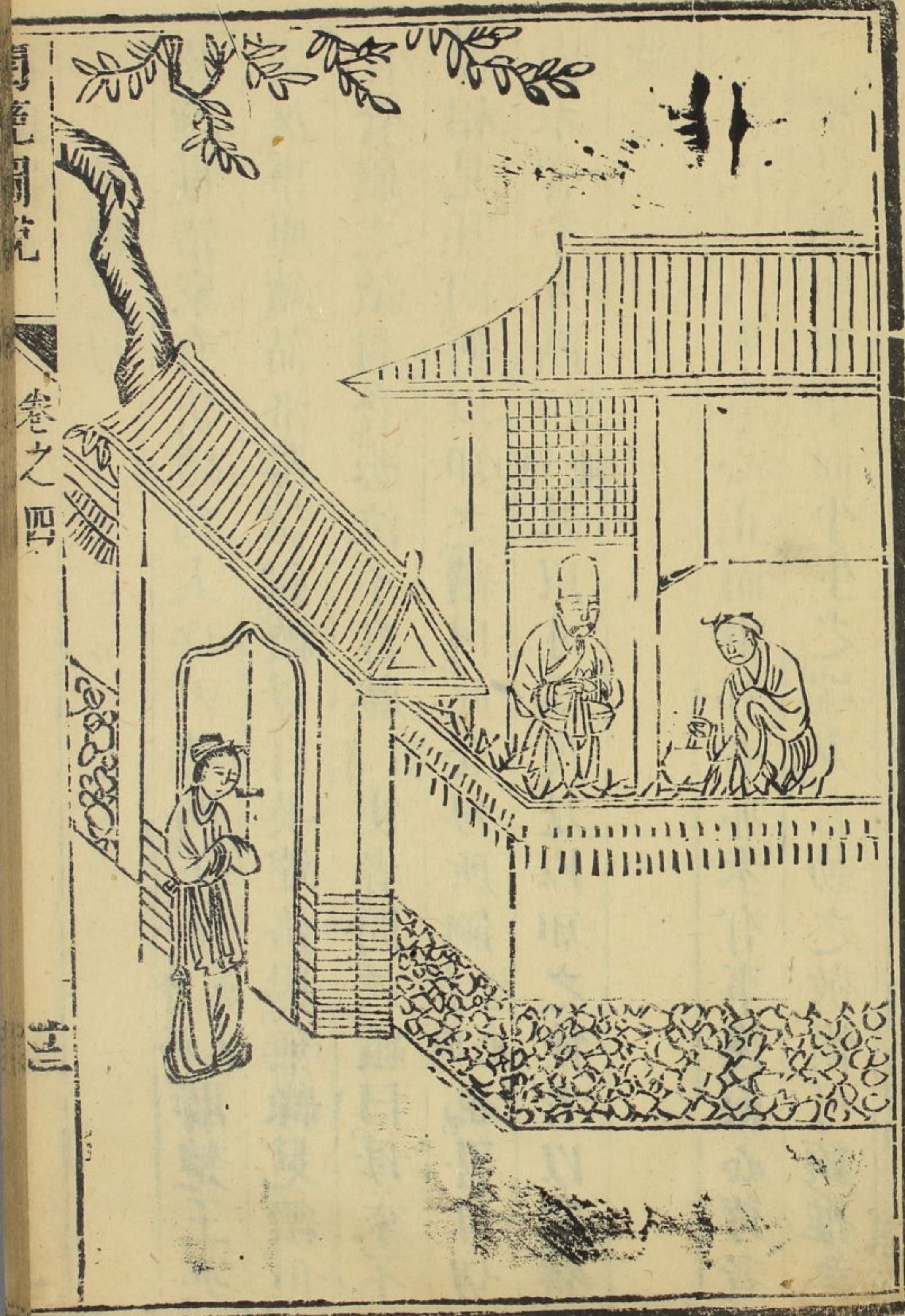


王孫氏母

王孫賈年十五事齊閔王。國亂。閔王見殺。國人不討賊。王孫母謂賈曰。汝朝出而不還。則吾倚門而望汝。暮出而不還。則吾倚闔而望汝。今汝事王。王出走。汝不知其處。尚何歸乎。賈乃入市中。令百姓曰。淖音齒亂國殺王。欲與我誅之者。右袒。市人從者四百人。刺淖齒而殺之。君子謂王孫母義而能教。詩云。教誨爾子。式穀似之。此之謂也。

呂氏曰。世之愛子者。多欲保全其身。至見危授命。則深悲而固止之。豈知不義而生。不若成仁而死哉。王孫母

以求君望其子。寧失倚門之望焉。賢哉母也。善用愛矣。



卷之四

卷之四

三

卷之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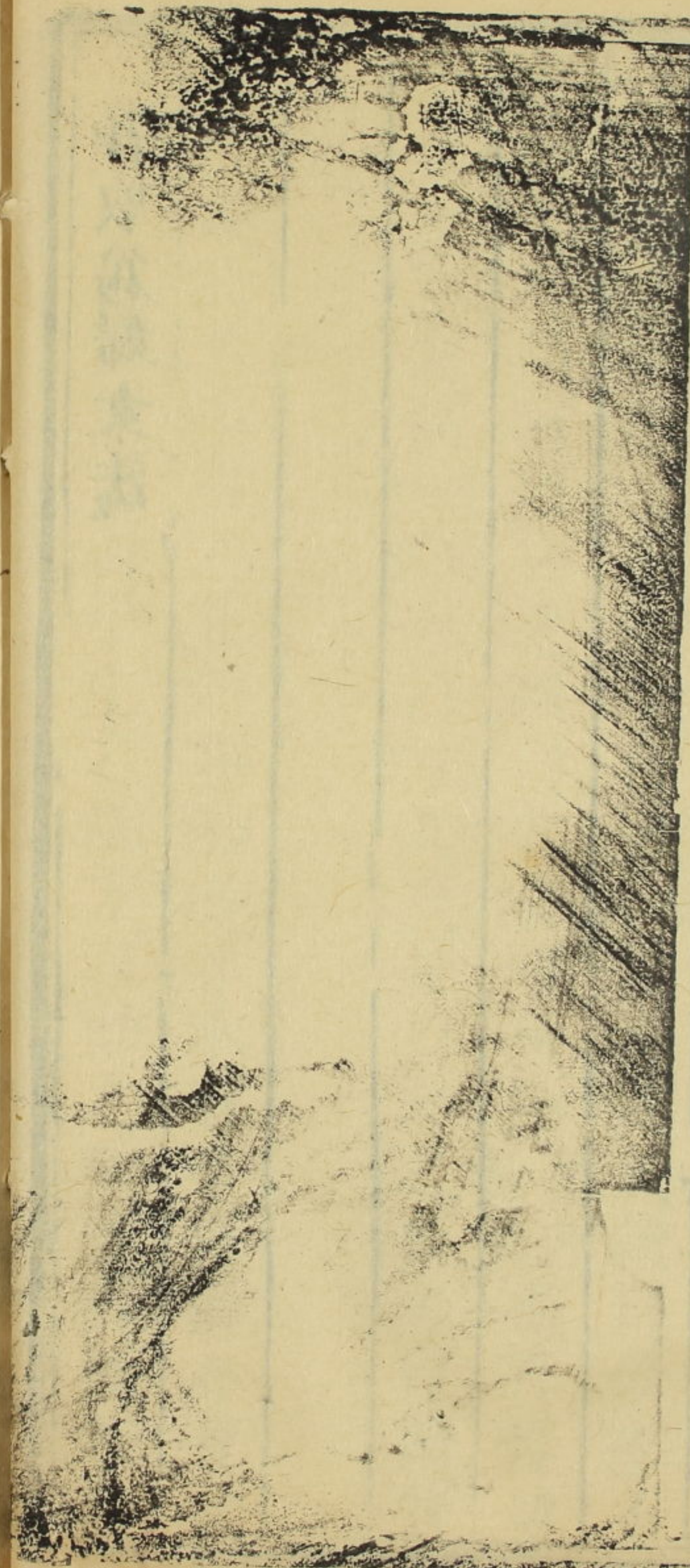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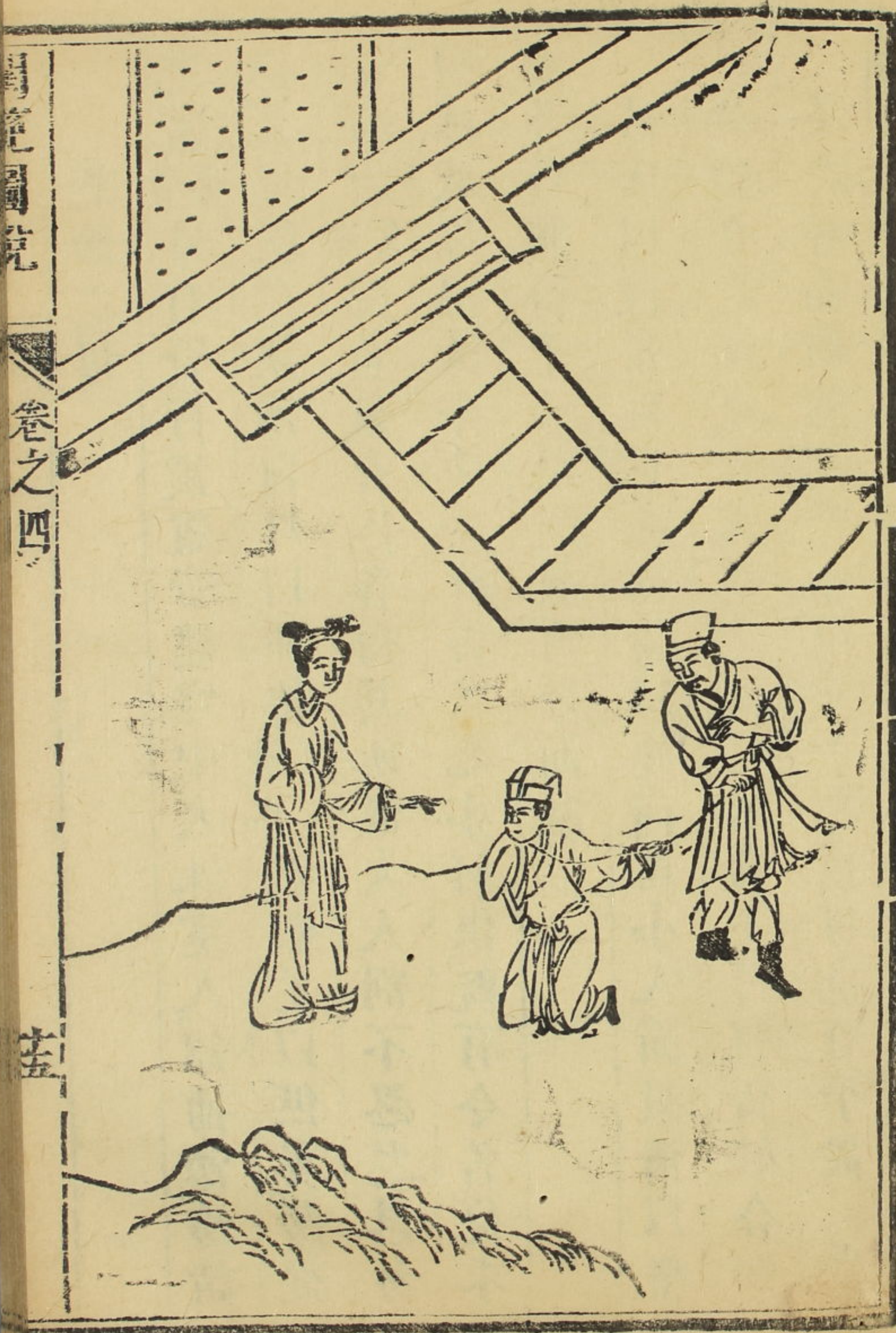
卷之四

陸績之母

陸績母。治家有法。績為太守尹興門下掾。音燕時楚王英謀反。事連續。詣洛陽詔獄。績母自吳達洛陽。無緣見績。但作食饋之。績對食悲泣不自勝。音升使者問故。績曰。母來不得相見耳。問何以知之。績曰。此食母所餉也。音向吾母切肉未嘗不方。音短切也慈以寸為度。是以知之。使者以聞。特赦之。

呂氏曰。人未有心正而事邪者。亦未有事慎而心苟者。陸母慈肉兩事。而平生之端方。言動之敬慎。可類推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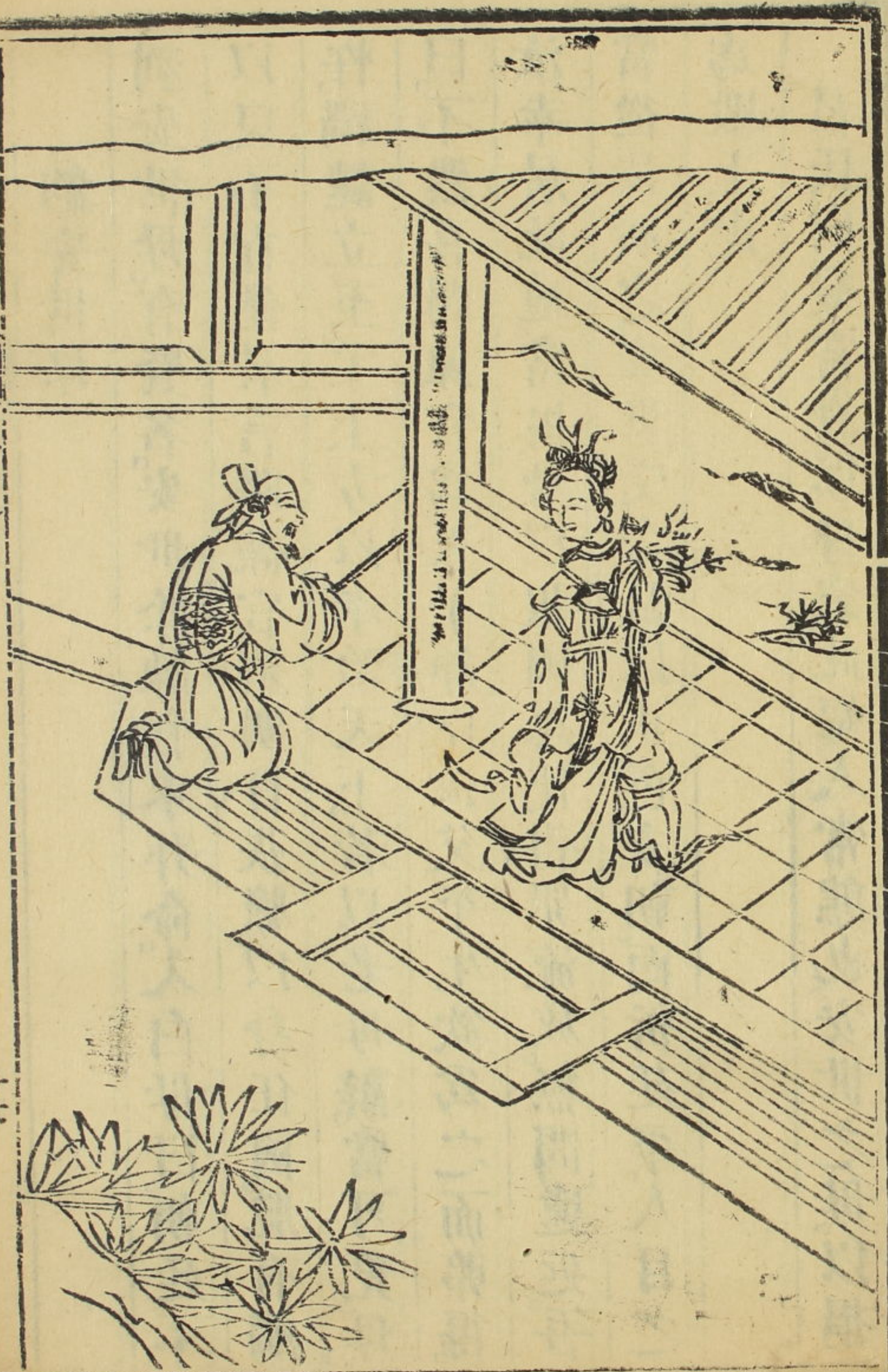
吾取為婦女法



范滂之母

范滂音母有賢行。漢靈帝建寧中。大誅黨人。詔捕滂。滂詣獄。其母就之訣。滂白母曰。仲博滂弟字。孝敬足以供養。滂從龍舒君滂父歸黃泉。存亾各得其所。惟大人割不忍之恩。勿增感戚。母曰。汝今與李杜齊名。死亦何恨。既有令名。復求壽考。可兼得乎。滂跪受教。再拜而辭。

呂氏曰。滂當亂世而高論。以速凶。處小人而激清。以樂死。猶介之流也。吾深惜之。惟是名壽不可兼得。妙合知足之旨。而慨然割愛。無見女子之情。母也賢乎哉。



劉安世母

劉安世母。有賢名。安世除諫官。未拜命。入白母曰。朝廷不以兒不肖。使居言路。諫官須明目張膽。以身任國。脫有觸忤。禍譴立至。王上方以孝治天下。若以老母辭。當可免。母曰。不然。吾聞諫官爲天子諍臣。汝父平生欲爲之。而弗得。汝幸居此地。當捐身以報國恩。使得罪流放。無問遠近。吾當從汝所之。安世受命。是以正色立朝。而折廷爭。人目之爲殿上虎。

呂氏曰。愛富貴。保身家。此婦人常態也。安世之母。以捐身報國。望其子。可謂知大義矣。



國色圖說

卷之四

九

國色圖說

此詩四章其下四句快大錄之

雋不疑母

雋不疑為京兆尹。行縣錄囚還。其母輒問有所平反。母喜笑飲食言語異於他時。或無所出。母怒為之不食。由是不疑為吏不殘。君子謂不疑母能以仁教。詩云。昊天疾威。敷于下土。言天道好生。疾威雷之行於下土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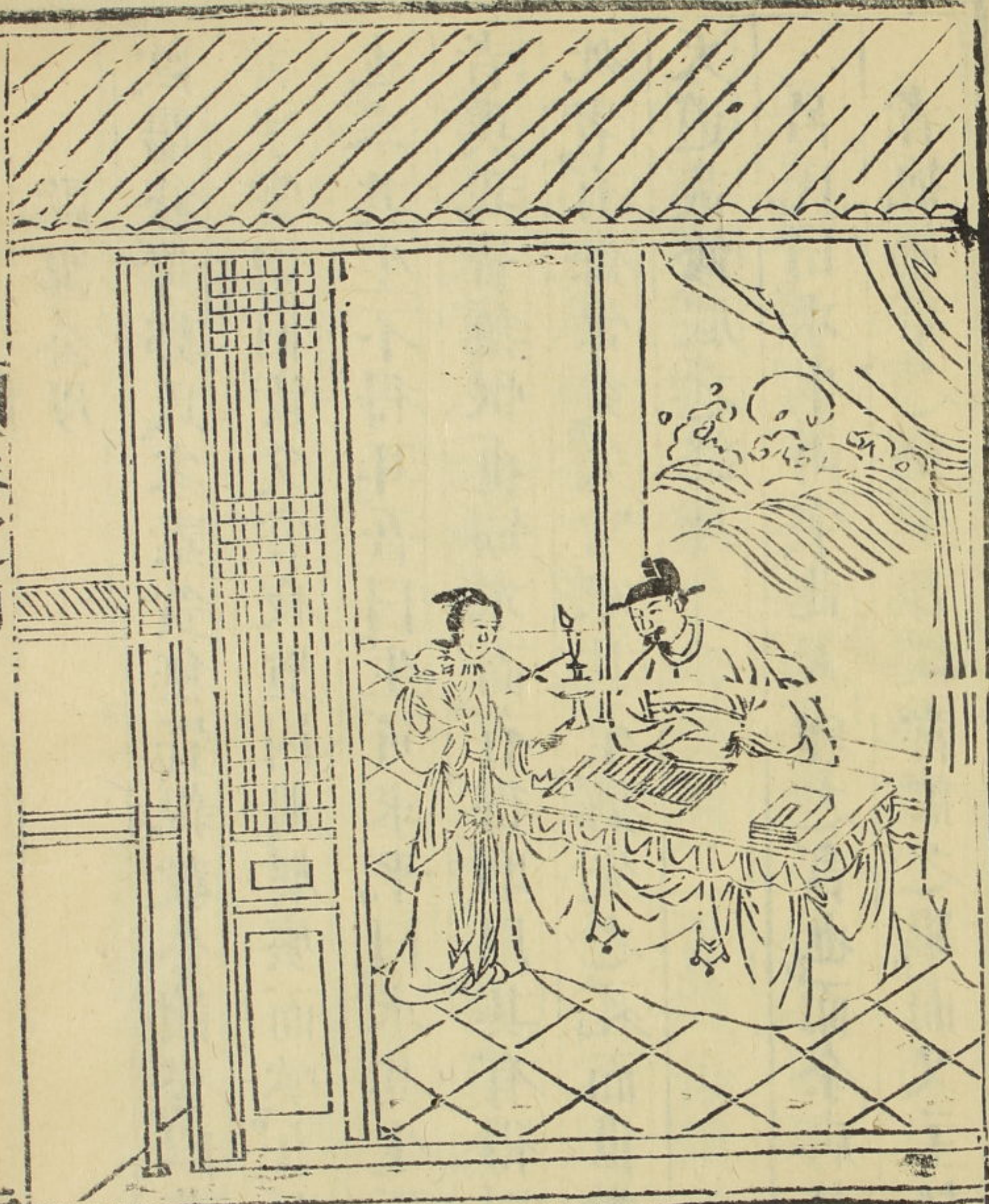


嚴延年母

嚴延年母。生五男。皆有吏材。至二千石。東海號曰萬石嚴
 姬。音頽延年為河南太守。所在名為嚴能。冬月論囚。流血
老婦數里。河南號曰屠伯。其母常從東海來。欲就延年臘。到洛
 陽。適見報囚。母大驚。便止都亭。不肯入府。延年出。至都亭
 謁。母閉閣不見。延年免冠頓首閣下。母乃見之。因責數延
 年曰。幸備郡守。專治千里。不聞仁義教化。有以全安愚民。
 顧多刑殺。以致威。豈為民父母之意哉。延年服罪頓首謝。
 將歸。謂延年曰。天道神明。人不可獨殺。我不自意老當見

壯子被刑戮也。行矣。去東海為汝掃除墓地耳。遂去。後歲
 餘。延年為府丞所訐。下御史案驗。遂棄市。東海莫不稱母
 賢智。

呂氏曰。天道好生。雋嚴二母。皆明於天道者也。至於仁
 義教化。全安愚民二語。賢哉嚴姬。可為民父母之訓辭
 矣。



[Faint, illegible text in vertical columns,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歐陽公母

歐陽修母鄭氏家素貧無資親教公讀書以荻畫地教公書字嘗謂曰汝父嘗夜覽囚冊屢廢而嘆吾問之曰死獄也求其生不得耳吾曰生可求乎曰求其生而不得則死者與我皆無恨也矧求而有得耶以其有得則知不求而死者有餘恨矣夫常求其生猶失之死而世常求其死豈天道哉修服之終身

呂氏曰求生兩字此天理之言也而余病其未盡蓋死者抱無辜之寃生者緩當償之罪而又主於求生則死者何苦余嘗補其說曰求生而不得乃死之則生者與我皆無恨求其死而不得乃生之則死者與我皆無恨庶幾仁義之獄乎余提刑三晉時每讀獄詞爲生者一想又爲死者一想故不致有含寃之民亦不令有獨苦之鬼昔人云廷尉天下之平因歐陽公之言而併及之

張嬪戒驕

張嬪嫁孫女與陳平。誠之曰。無以貧夫家故事人不謹。事兄伯如父。事嫂姑如母。

呂氏曰。張嬪誠女。皆世俗所諱言者也。富女陵貧夫。而况兄伯嫂姑乎。新婦能守此言。雖百世同居可矣。



魯氏戒食

張待制夫人魯氏。申國夫人之姊也。最鍾愛其女。然居常至嚴。細事教之。必有法度。如飲食之類。飯羹許更益魚肉。不更進也。及幼女嫁呂榮公。一日夫人來視女。見舍後有鍋釜之類。大不樂。謂申國夫人曰。豈可使小兒輩私作飲食。壞家法耶。其嚴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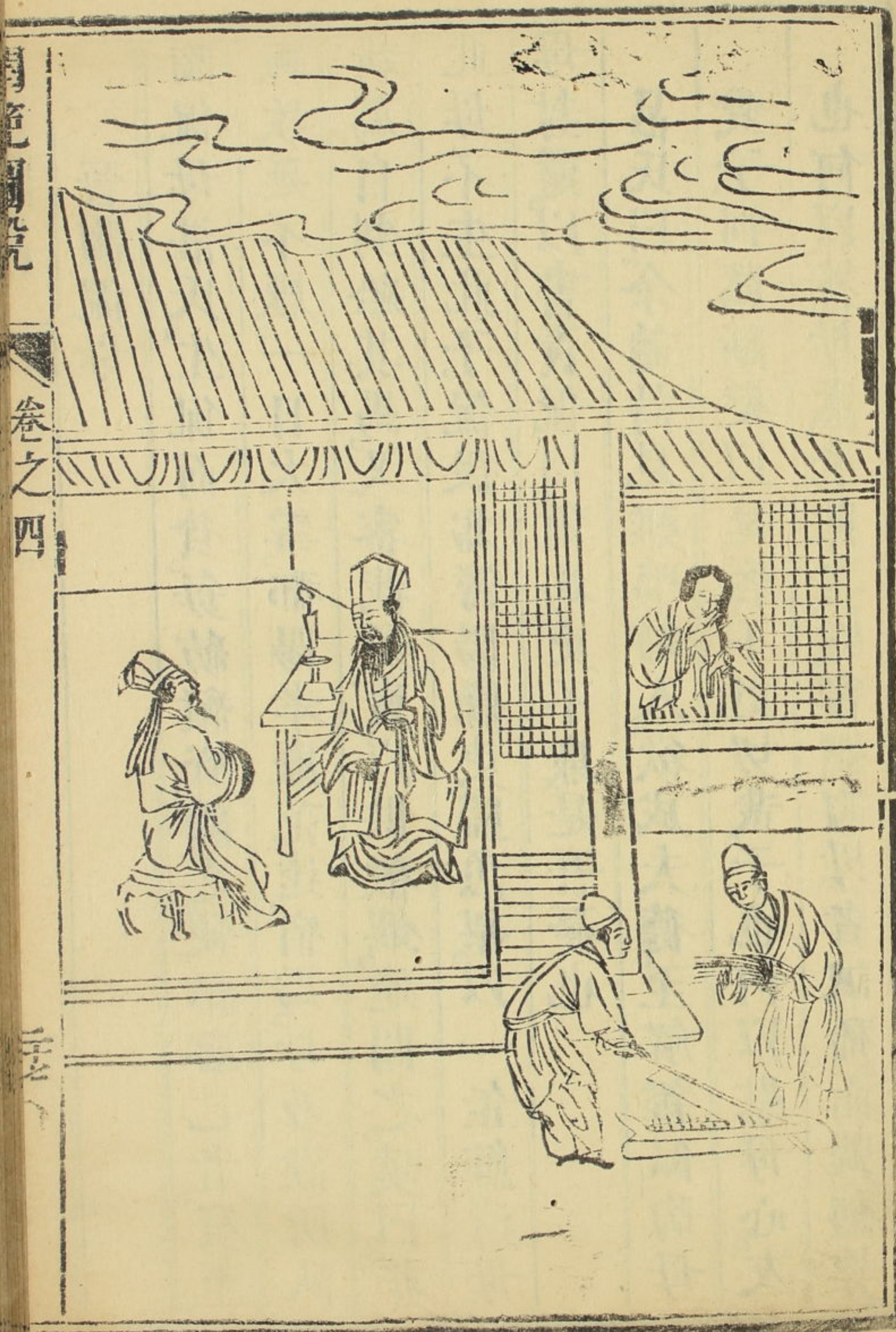
呂氏曰。婦人之於女也。在家恣其言動。以嬉狎為權。既嫁。美其衣食。惟賢足是遂。見姑便以鍋釜。惟知感恩。又安問家法可。否耶。若魯氏者。可為婦人愛女之法。



齊田稷母

田稷相齊。受下吏之金百鎰。一于以遺其母。母曰。子爲相三年。祿未嘗若是之多也。安所得此。對曰。受之於下。其母曰。吾聞士修身繫已。不爲苟得。竭情盡實。不爲詐行。非義之念。不萌於心。非禮之利。不入於家。故言行若一。而情貌相副。今君設官以待子。厚祿以奉子。而子若是。去忠遠矣。不義之財。非吾財也。不忠之子。非吾子也。子起。田稷慙而出。反其金。自歸罪於宣王。請就誅焉。宣王聞之。大賞其母。而舍稷子之罪。君子謂稷母廉而有化。詩曰。彼君子兮。不素飭兮。無功而食祿。不爲也。况受金乎。

呂氏曰。婦人性多貪鄙。見財之入也。輒喜。每不問所從來。若田母者。不亦廉乎。婦人廉夫子。雖貪。無所入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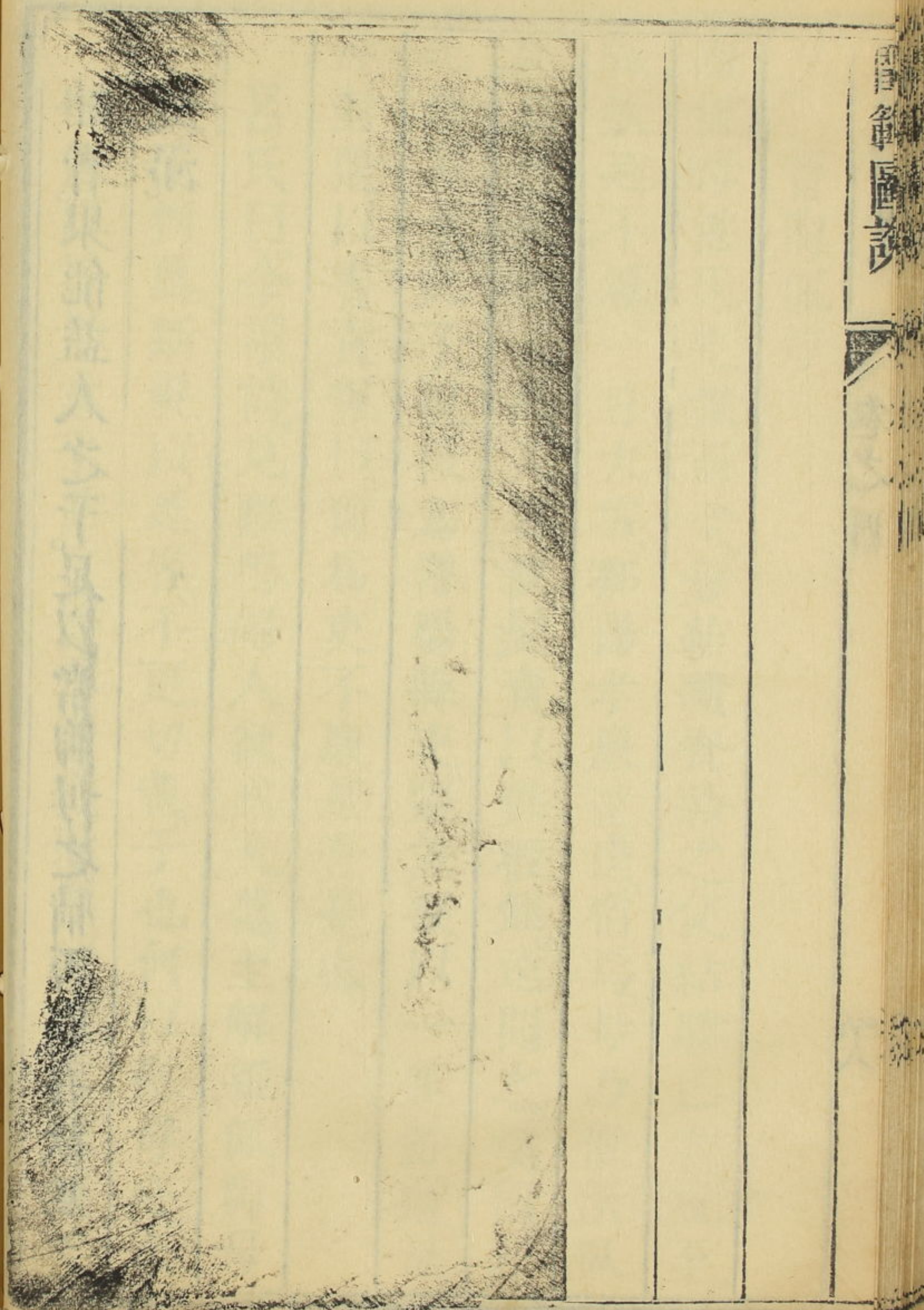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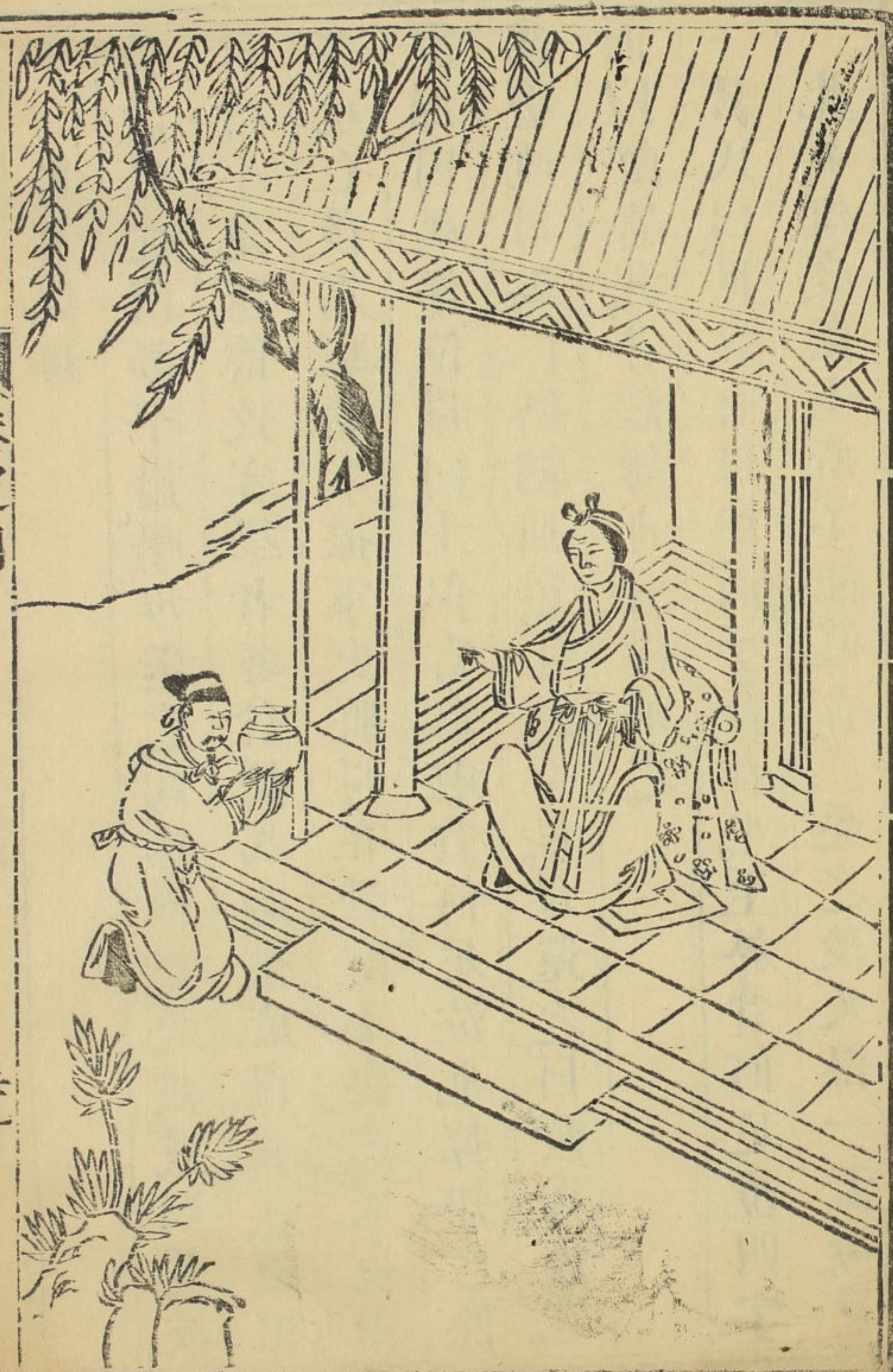


來昔田世亦不衣壞絮被入奉天...
 高升村人甘委食粥其恨之人也...
 不令燕衣而食糠不亦山民竟念平...

晉陶侃母

陶侃母湛氏。生侃而貧。每紡績資給之。使結勝已者。賓至輒款延不厭。一日大雪。鄱陽孝廉范逵宿焉。母乃徹所臥薪薦。自剉給其馬。又密截髮賣以供餼。逵聞之。嘆曰。非此母不生此子。侃後爲潯陽縣吏。監魚梁。以一缶鮓遺母。母封還。以書責侃曰。爾爲吏不廉。是吾憂也。

呂氏曰。余讀詩。見雞鳴婦人。欲成夫德。至解雜佩。陶母愛子。判薦斷髮。以延客。不更切哉。子也。何以慰母心。友也。何以答母意乎。世之好客如陶母者。誠稀。而號稱契知者。果能益人之子。足以當陶母之情否耶。吾欲爲之流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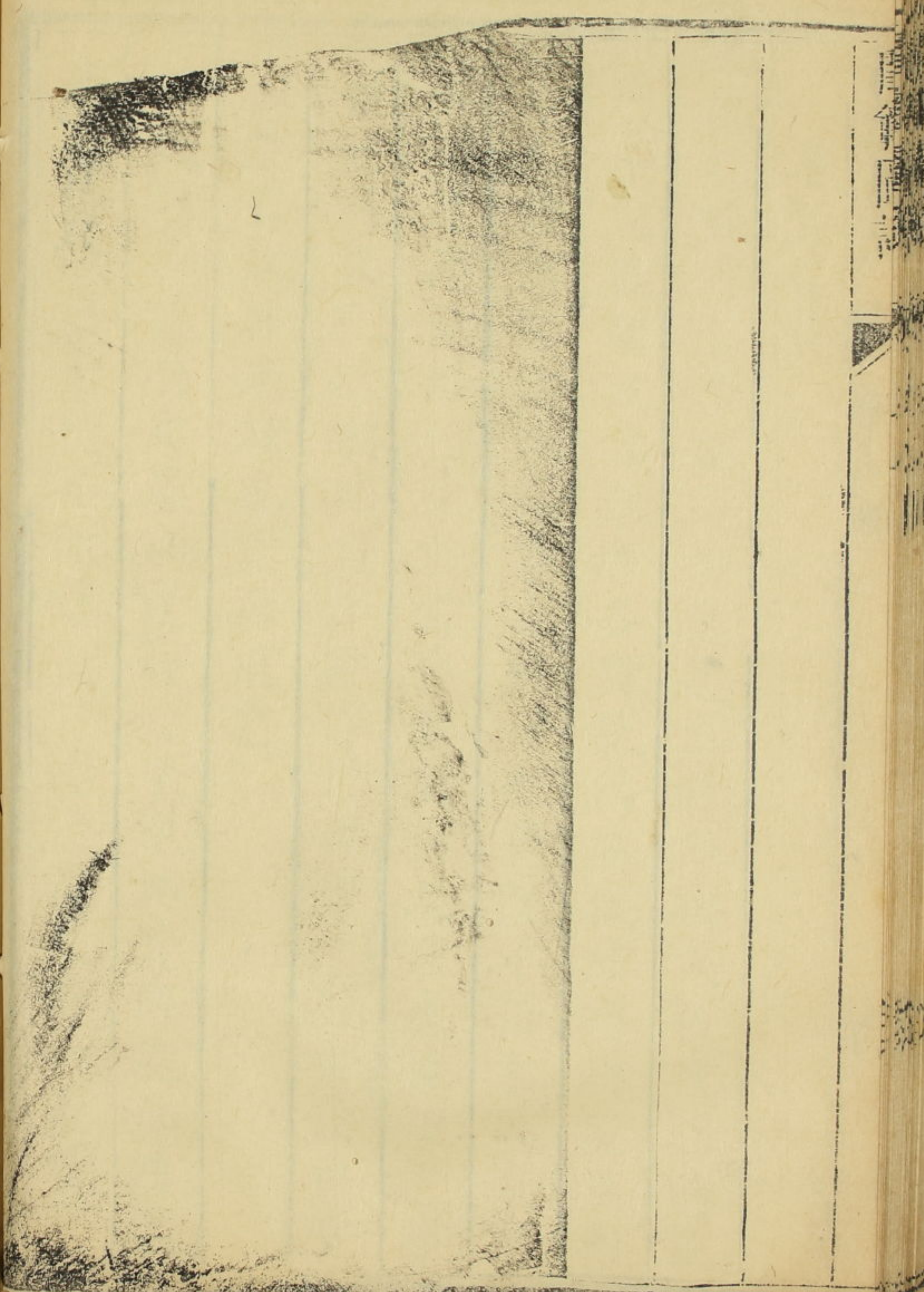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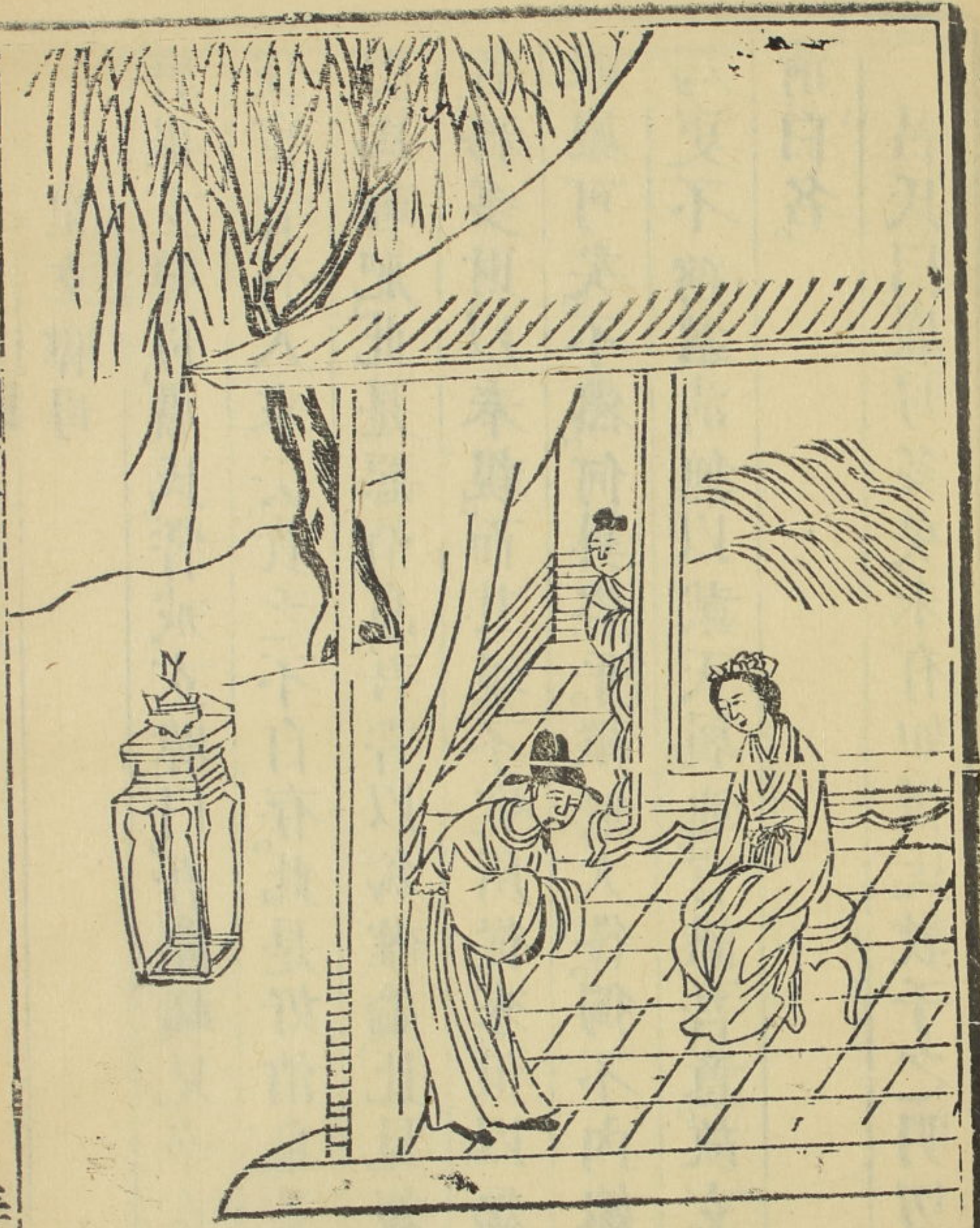


吳孟仁母

吳孟仁從南陽李肅學。母送之。爲作厚褥大被。或問其故。母曰。小兒無德致客。學者多貧。故爲廣被。庶得與氣類相接也。仁後爲驃騎朱據軍吏。將母在營。旣不得志。又夜雨屋漏。因起涕泣。母曰。士但當自勉。貧何足泣也。據知之。除爲鹽池司馬。仁結網捕魚。作鮓寄母。母還之。曰。汝爲魚官。而以鮓寄我。非避嫌也。宜深戒之。

呂氏曰。世豈有母廉而子貪者乎。至於貧何足泣四字。此英雄豪傑士所不能道者。二遷之後。又得一孟母。豈

不賢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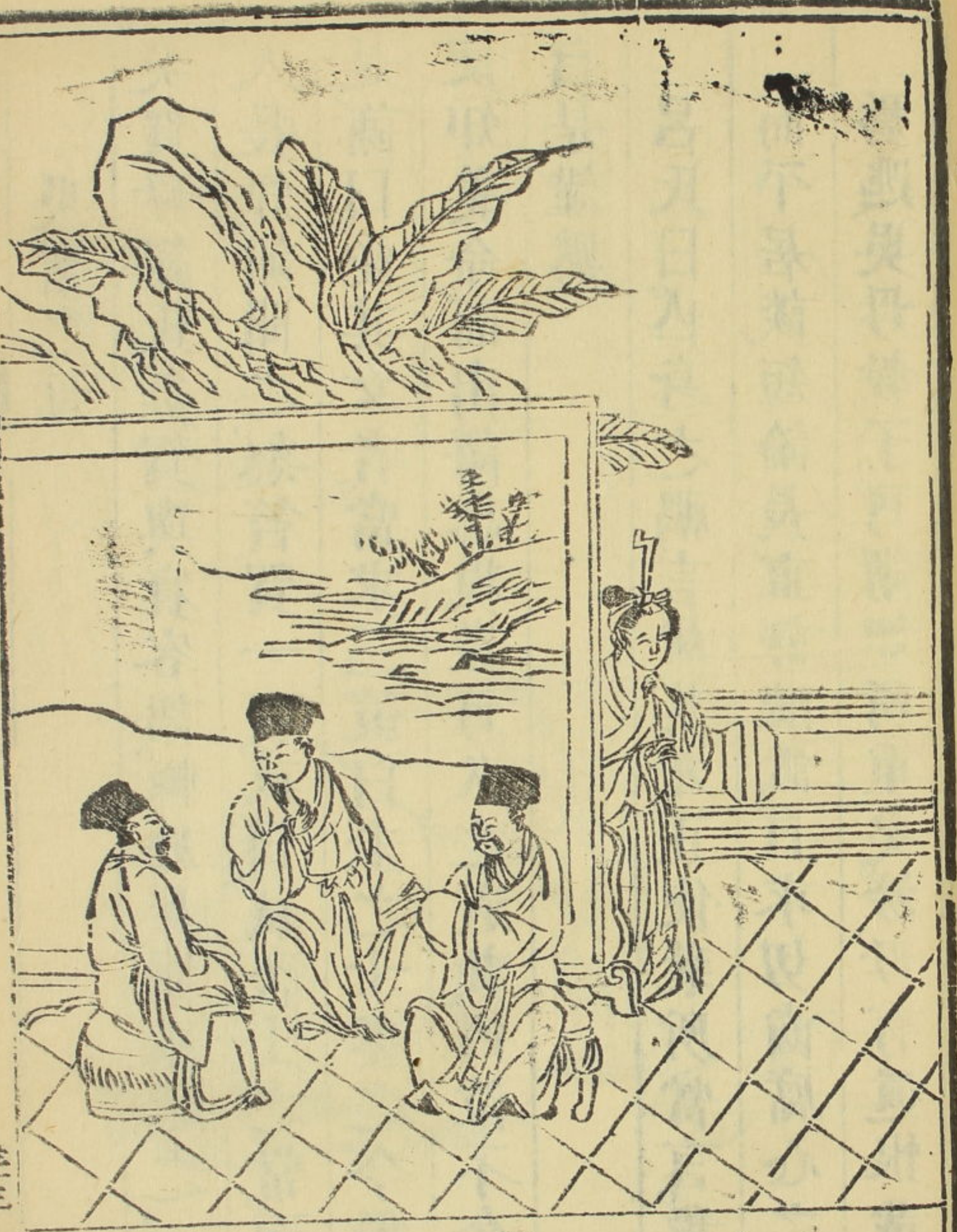
崔玄暉母

唐崔玄暉母盧氏嘗戒玄暉曰吾聞姨兄辛玄馭云兒子從宦者有人來云貧乏不自存此是好消息若貴貨充足裘馬輕肥此是惡消息吾嘗以爲確論比見親表中仕宦者務多財以奉親而其親不究所從來但以爲喜若出乎祿廩可矣不然何異盜乎縱無大咎獨不內媿於心汝今爲吏不務潔清無以戴天履地宜識吾意故玄暉所至以清白名。

呂氏曰廉母多矣未有如崔氏教子之明切者吾取之以爲仕訓。

卷之四

卷之四



三三



吳賀之母

吳賀母謝氏。每賀與賓客語。輒於屏間竊聽之。一日賀言人長短。謝聞之。怒笞賀一百。或曰。臧否士之常。而笞之若是。謝曰。愛其女者。當求三復白圭之士妻之。今獨產一子。使知義命。而出語忘親。豈可久之道哉。因泣不食。賀恐懼。自是謹默。

呂氏曰。人身之禍。言居其九。正使義所當言。殺身何恤。而平居談短論長。直詆醜詆。自求切齒腐心之恨。禍將焉逃。吳母教子。可謂知所重矣。滂母有遺恨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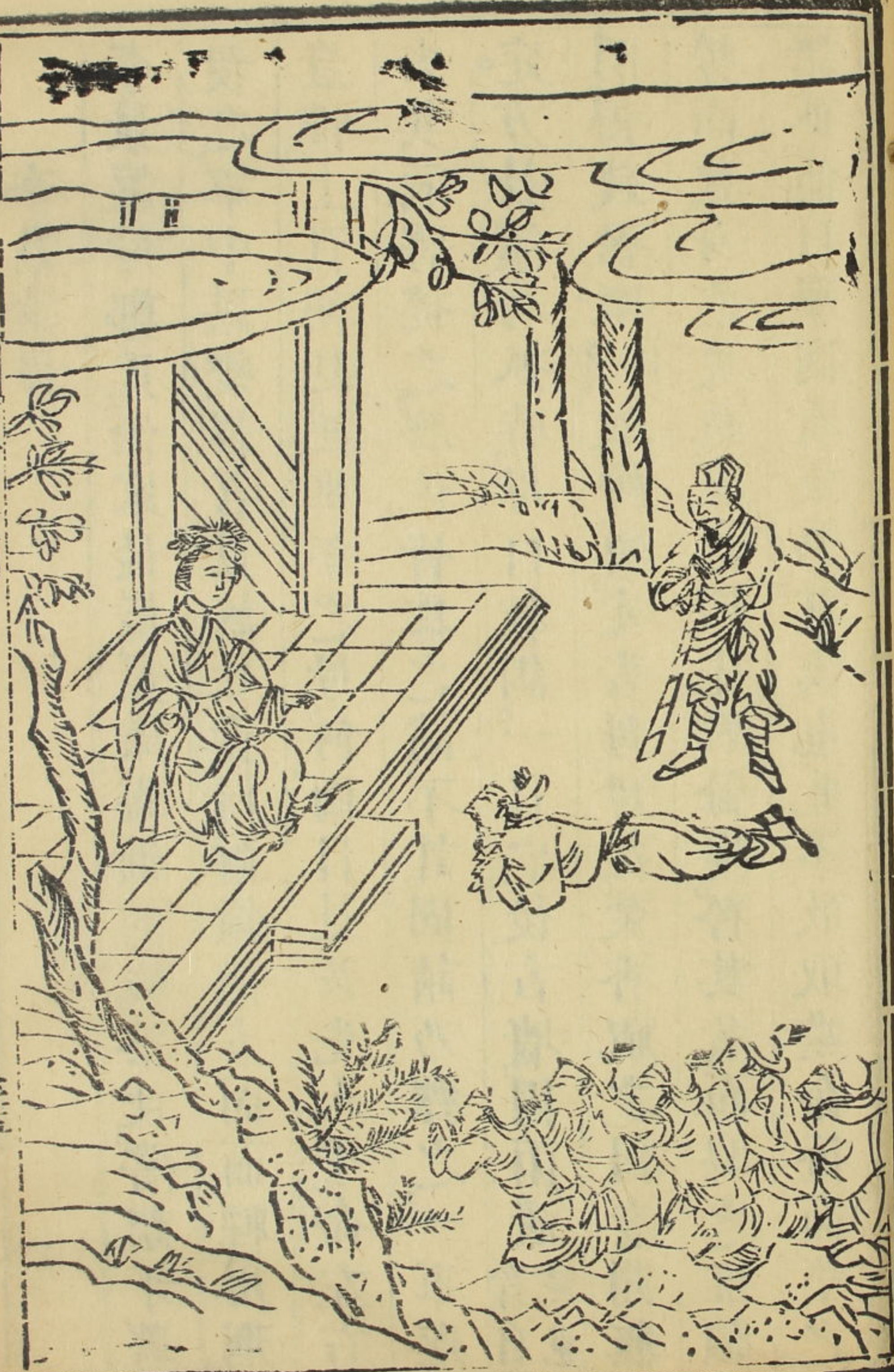
陳堯咨母

陳堯咨母馮氏。有賢德。堯咨善射。為荆南太守。秩滿歸。謂其母。母曰。爾典名藩。有何異政。對曰。州當孔道。過客以兒善射。莫不嘆服。母曰。忠孝以輔國。爾父之訓也。爾不行仁政。以善化民。顧專卒伍一夫之技。豈父之訓哉。因擊以杖。

金魚

佩袋 墜地。

呂氏曰。嚴明哉。陳母。知善射非太守之職。可不謂明乎。子為達宦而猶以杖擊之。可不謂嚴乎。廷者以從子之義責母。謬矣。子正。母從。母正。子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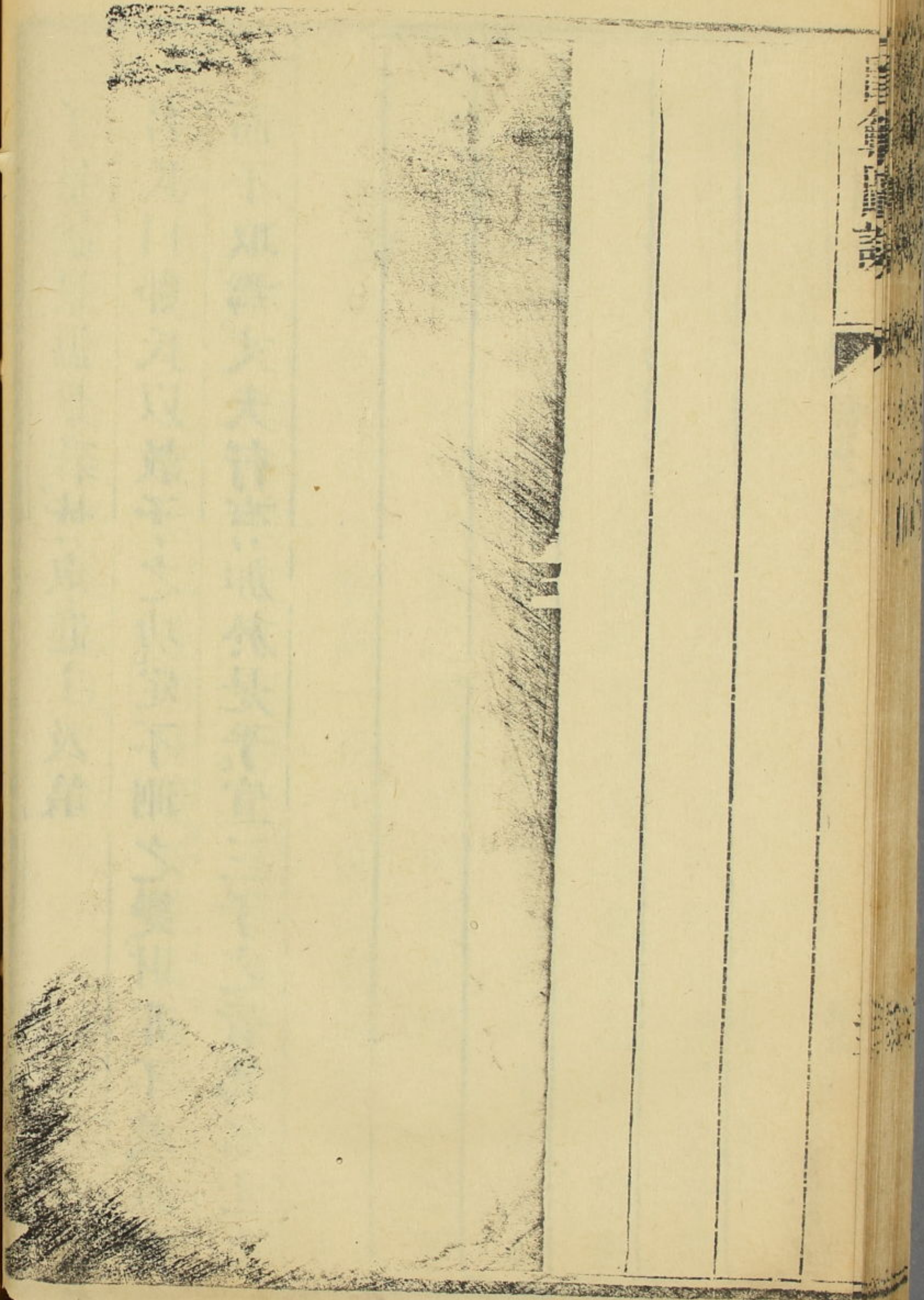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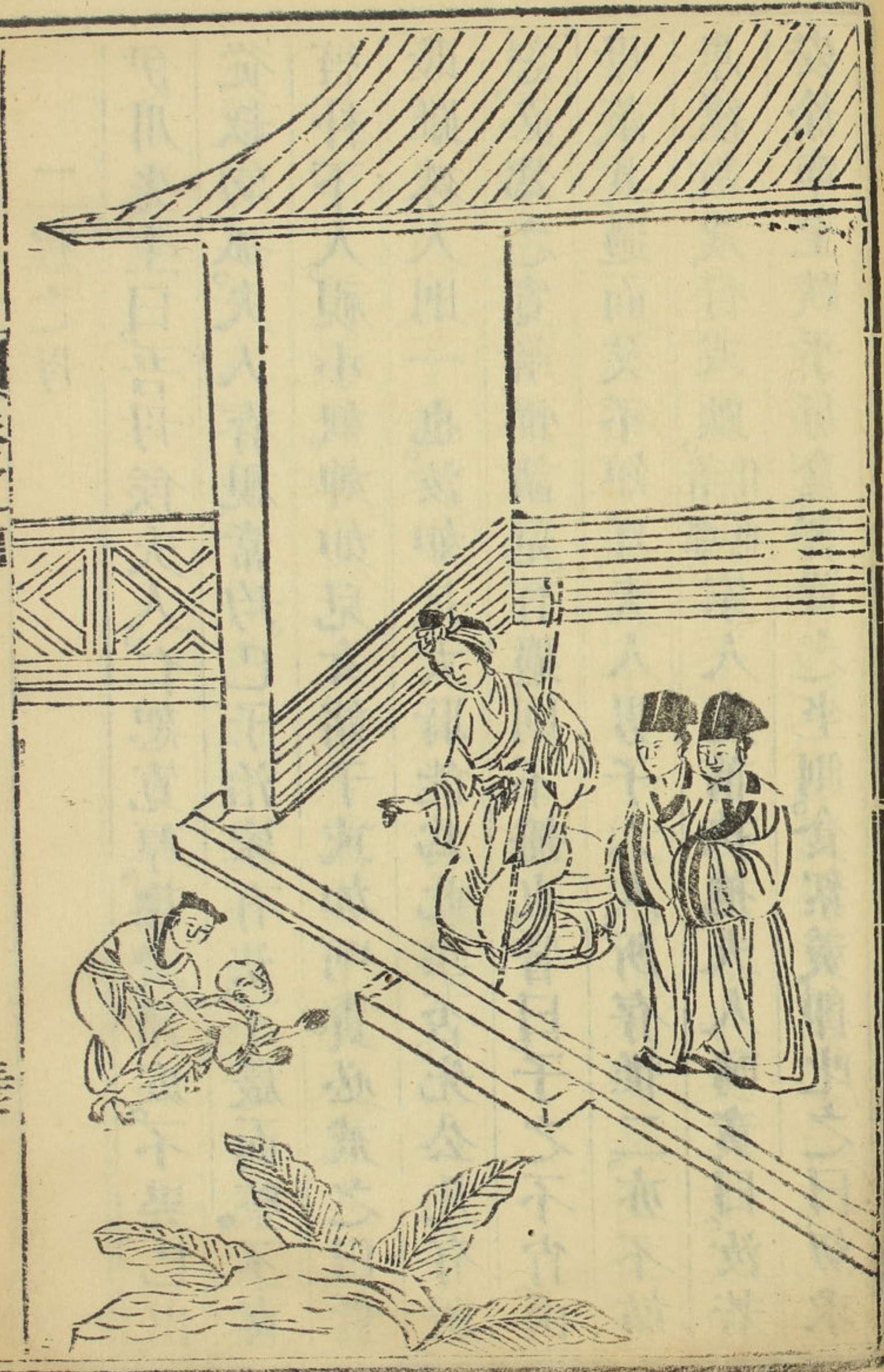


李景讓母

李景讓母鄭氏。治家最嚴。景讓為浙西觀察使。嘗怒牙將殺之。軍中謀變。母召景讓廷責曰。爾鎮撫方面而輕用刑。豈惟上負朝廷。使垂年之母。何面目見汝先人乎。命左右去其衣。將撻之。將佐皆為之請。不許。固請。乃釋之。一軍遂定。方景讓幼孤時。母自教訓。一日宅後古墻。因雨漬音自浸也。得錢盈甌。音奴婢喜。走告母。母往焚香祝之曰。妾聞無勞而獲。身之災也。天必以先君餘慶。矜其貧而賜之。惟願諸孤他日學問有成。乃其志也。此不敢取。遽命掩而築之。

三子。景讓。景溫。景莊。皆舉進士及第。

呂氏曰。鄭氏以教子之功。定不測之變。財非不義。且棄而不取焉。丈夫行有加於是乎。宜三子之皆為名士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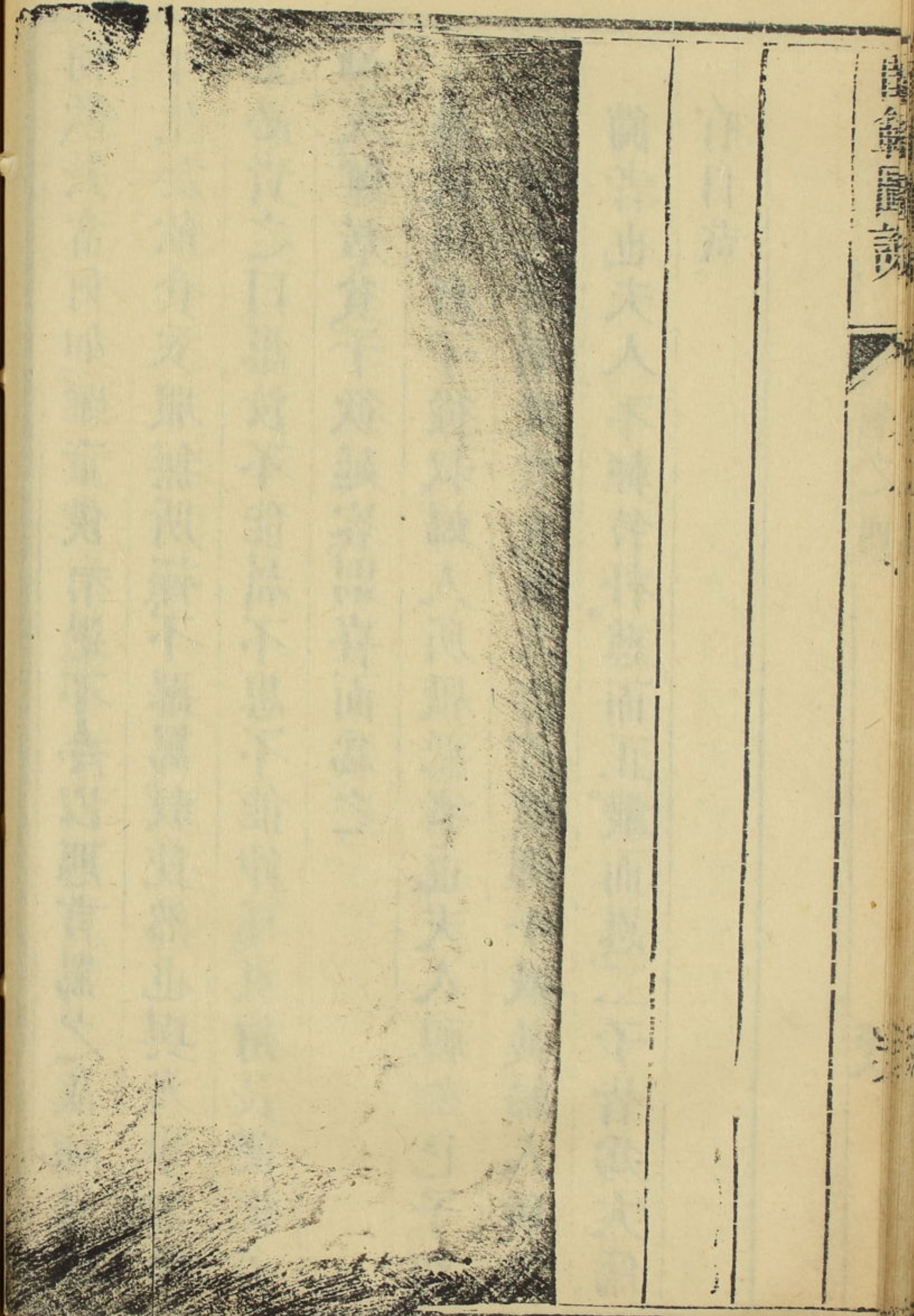


二程之母

伊川先生曰。吾母侯夫人。仁恕寬厚。撫愛諸庶。不異已出。從叔幼孤。夫人存視。常均已子。治家有法。不嚴而整。不喜笞朴。下人視小奴婢如兒女。諸子或加呵責。必戒之曰。貴賤雖殊。人則一也。汝如是大時。能爲此事否。先公凡有所怒。必爲之寬解。惟諸兒有過。則不掩也。嘗曰。子之不肯。由母蔽其過。而父不知耳。夫人男子六人。所存惟二。亦不姑息。纔數歲。行或跌。音牒家人走前扶抱。夫人呵責曰。汝若安徐。寧至跌乎。每食。嘗置之坐側。食絮羹。卽叱之曰。幼求

稱欲。長當何如。雖童僕有過。不念以惡言罵之。故願兄弟平生。於飲食衣服無所擇。不惡罵。教使然也。與人爭忿。雖直必責之。曰。患汝不能屈。不患不能伸耳。及稍長。使從善師友。雖居貧。子欲延客。則喜而爲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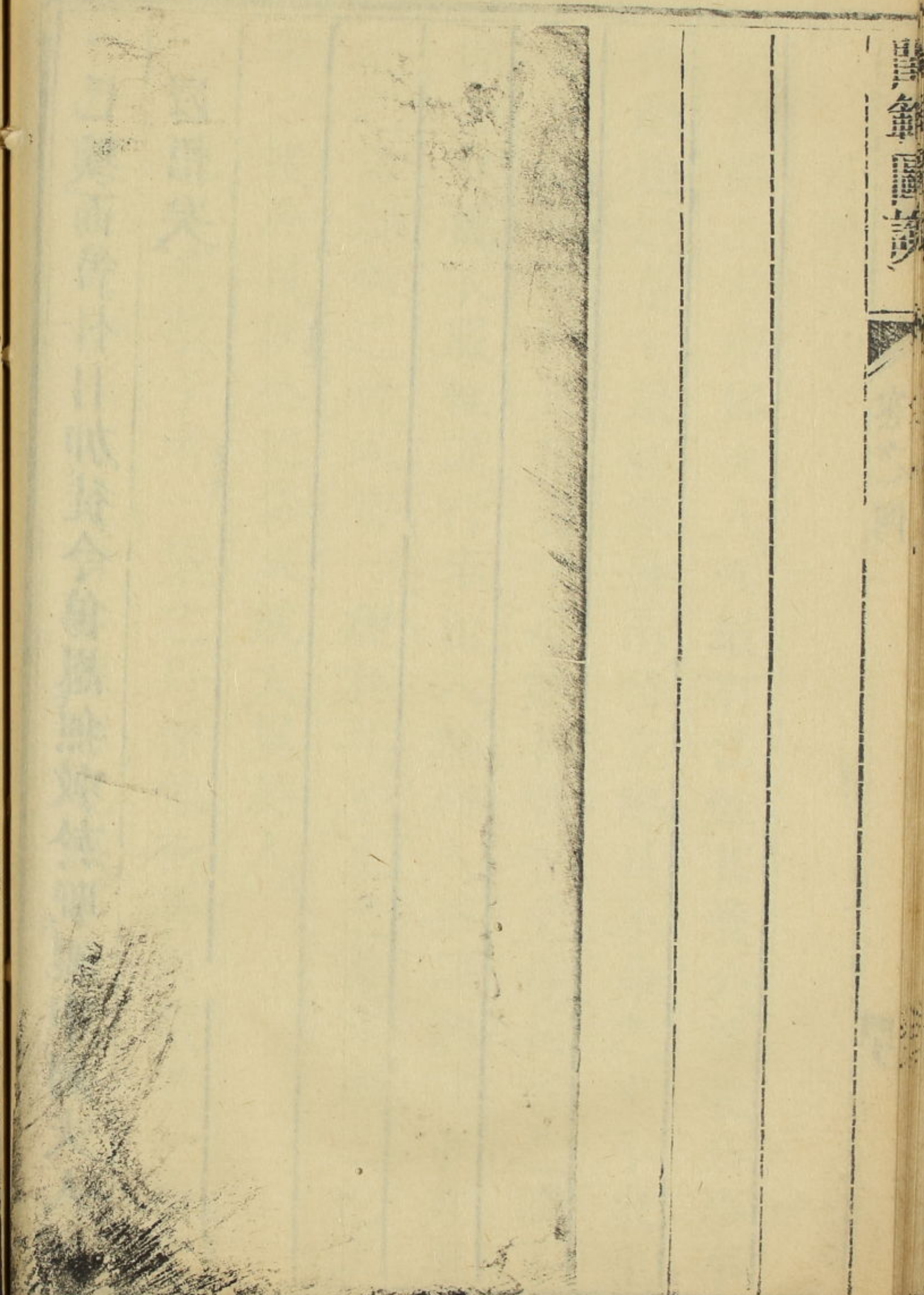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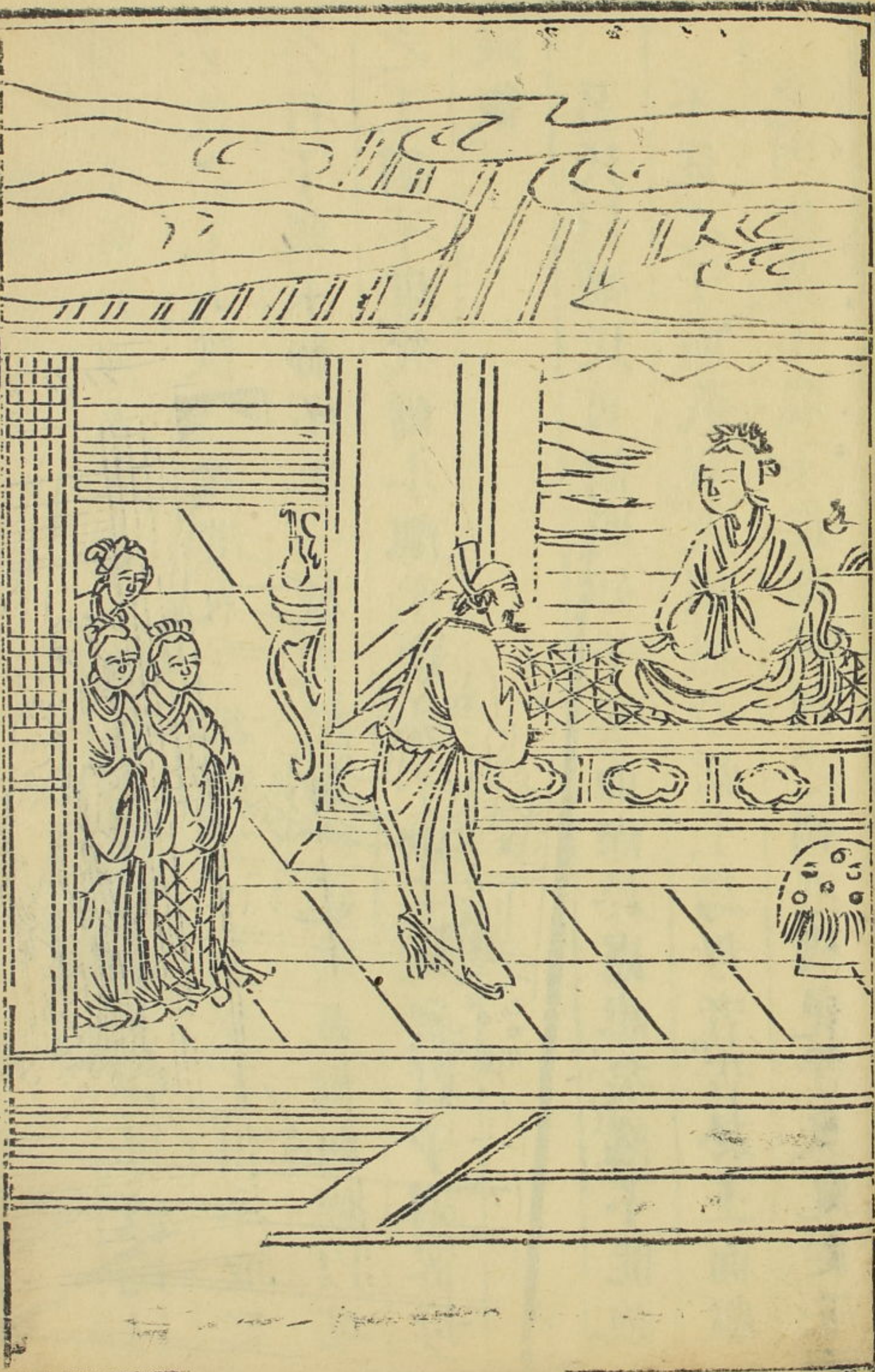
呂氏曰。庶子從叔。婦人所厭惡者也。夫人視如已子。幼子。婦人所溺愛者也。夫人待若嚴師。小臧獲。婦人所責備者也。夫人不輕笞朴。慈而正。嚴而恩。二子皆爲大儒。有自哉。



呂榮公母

宋呂榮公母申國夫人。性嚴有法。雖甚愛公。然教公事事循蹈規矩。甫十歲。祁寒暑雨。侍立終日。不命之坐。不敢坐也。日必冠帶以見長者。平居雖甚熱。在父母長者之側。不得去巾襪。衣服惟謹。行步出入。無得入茶肆酒肆。市井里巷之語。鄭衛之音。未嘗一經於耳。不正之書。非禮之色。未嘗一接於目。故公德器成就。大異於人。

呂氏曰。善教子者。一嚴之外無他術。善用嚴者。一慎之外無他道。今人教子。每事疎忽寬縱。不耐留心。及德性已壞。而笞朴日加。徒令傷恩。無救於晚。視申國夫人可以悟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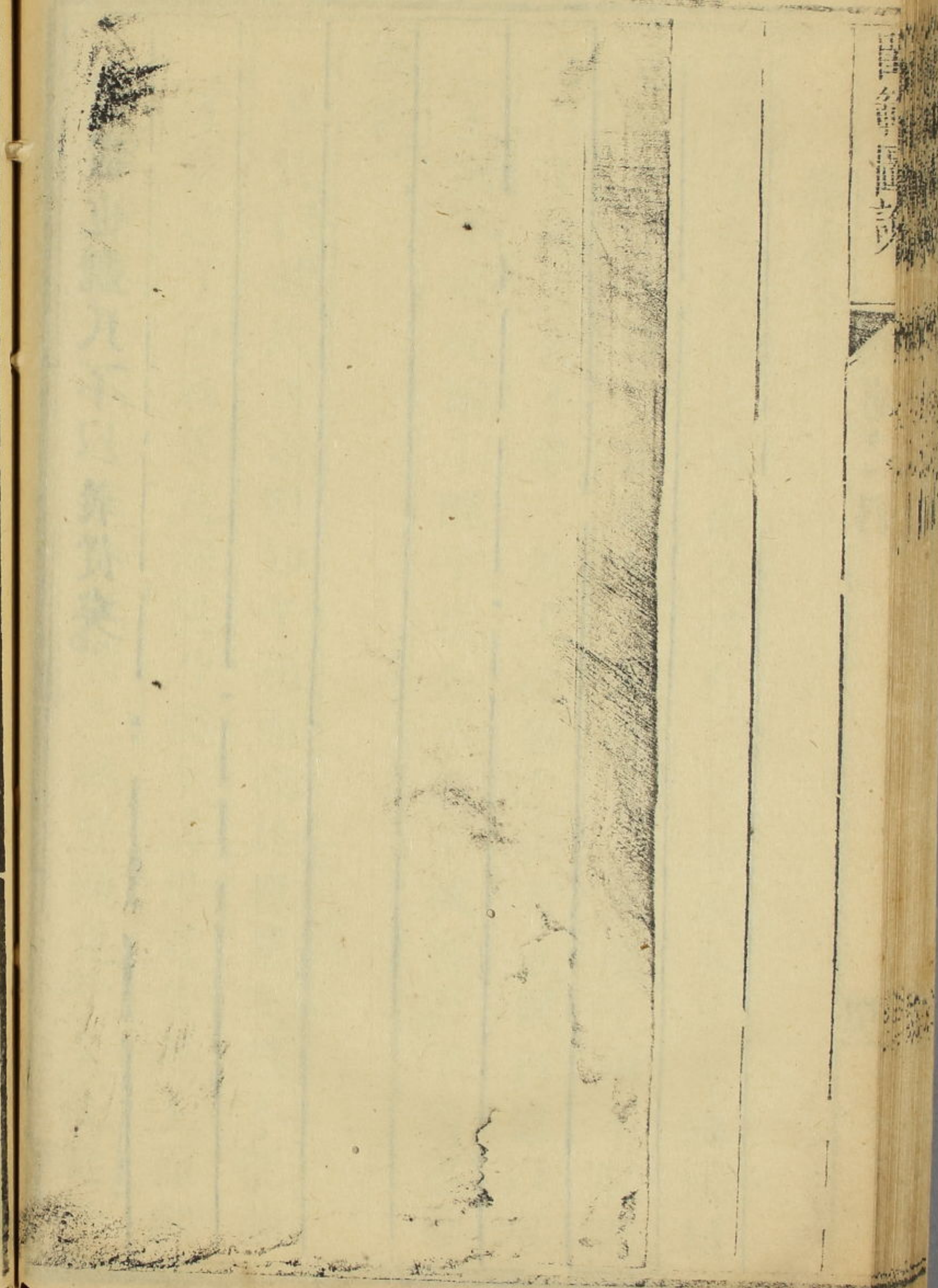


密康公母

周共王遊於涇上。密康公從。有三女奔康公。其母魏氏曰。必致之王。夫獸三爲群。人三爲衆。女三爲粲。王田不取群。公行下衆。王御不參一族。夫粲物之美者也。爾何德以堪之。王猶不堪。况爾小醜乎。康公不獻。王滅密。君子謂密母識微。

呂氏曰。魏氏可謂明知子惡而深於慮患矣。然不能強不從之子。而載胥及溺。無乃懦乎。爲母者。告於王而獻之。則康公不敢不從。而滅國之禍。庶幾免乎。夫死從子。

從義也。魏氏不以義從矣。



孫叔敖母

孫叔敖爲兒時。出遊。見兩頭蛇。殺而埋之。歸見其母而泣。母問故。對曰。吾聞見兩頭蛇者死。今者出遊見之。其母曰。蛇安在。對曰。吾恐他人復見。殺而埋之。其母曰。汝不死矣。夫有陰德者。必有陽報。德_{音米}。上音米。衆妖。仁除百禍。書不云乎。皇天無親。惟德是輔。爾默矣。必興於楚。及叔敖長爲令尹。君子謂叔敖之母知天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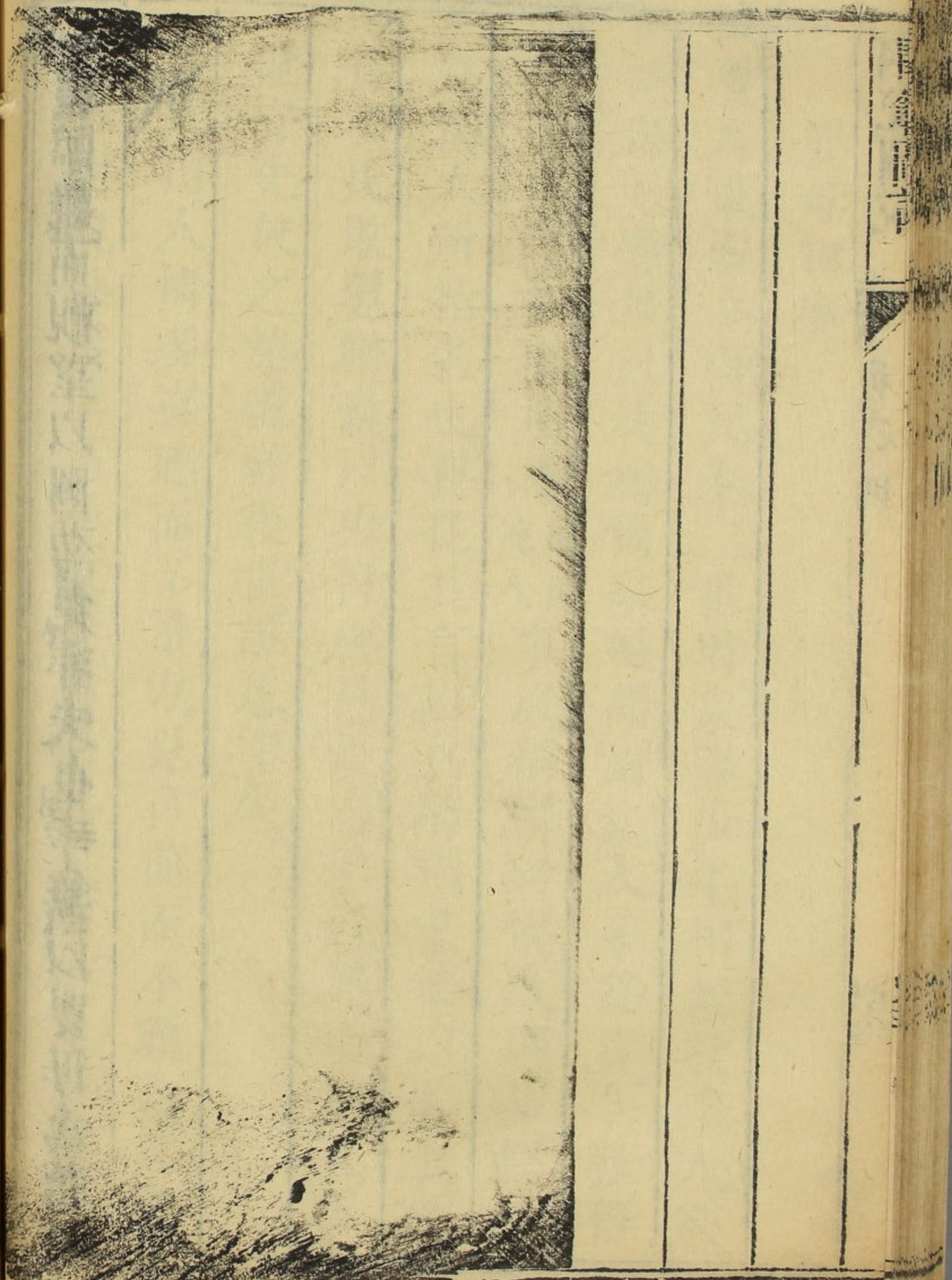
呂氏曰。天道好生。敖母奚取於埋蛇之見乎。蓋殺害人者以全人。陰德莫大焉。世有容保凶頑。殃賊良弱。不肯除害去惡而自附於仁者。其未知埋蛇之義歟。



嬰母知廢

陳嬰為東陽令。得民。秦二世時。東陽少年。相聚數千人。欲立嬰為王。嬰母曰。我為爾家婦。聞爾先人不甚貴。今暴得大名。不祥。不如有所屬。附托他人事成猶得封侯。敗則易以亡。無為人所指名也。嬰從其言。以兵屬項梁。梁以為上柱國。後項氏敗。嬰歸漢。以功封唐邑侯。君子曰。嬰母知天命。又能守先故之業。流祚後世。謀慮深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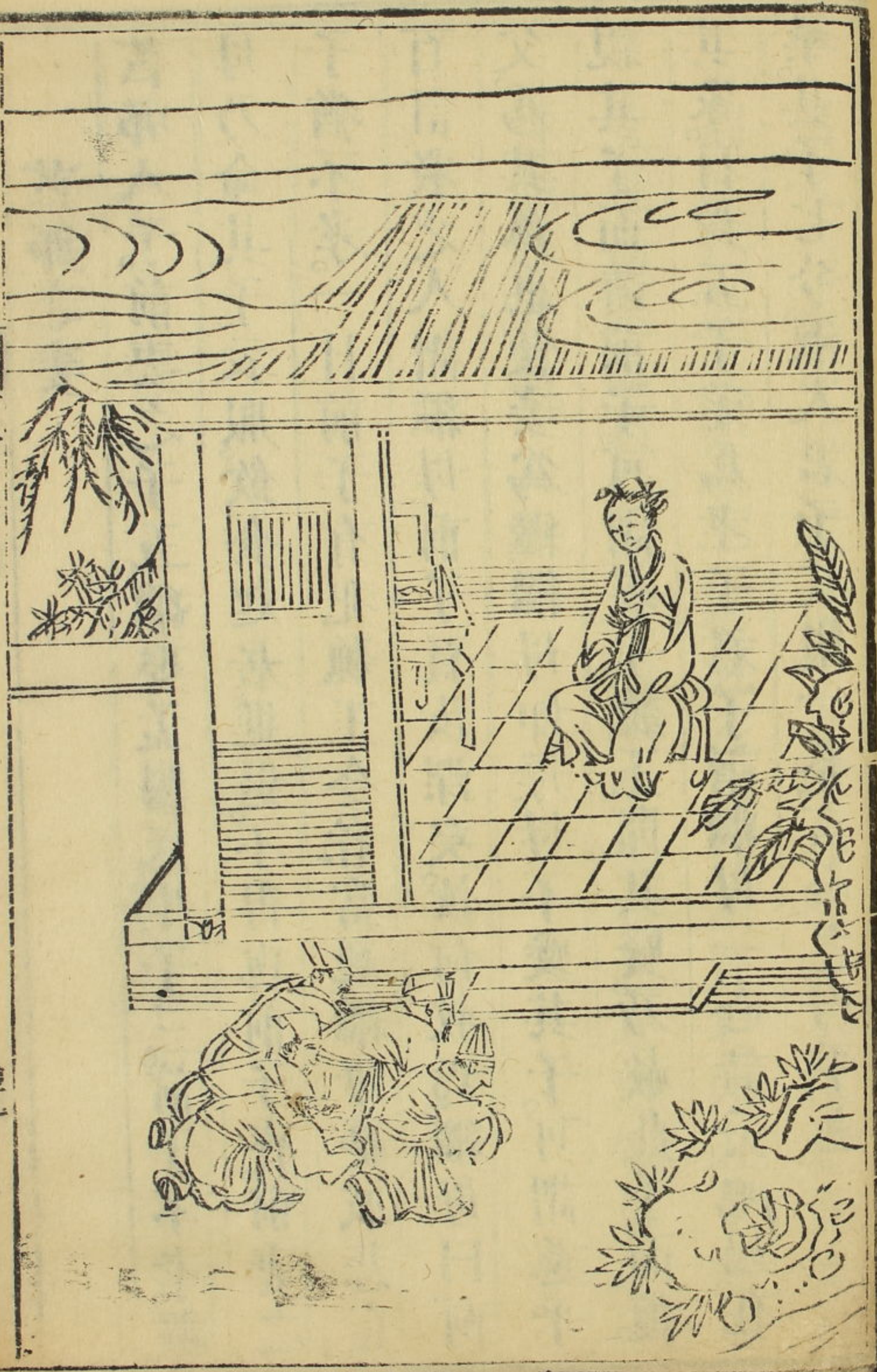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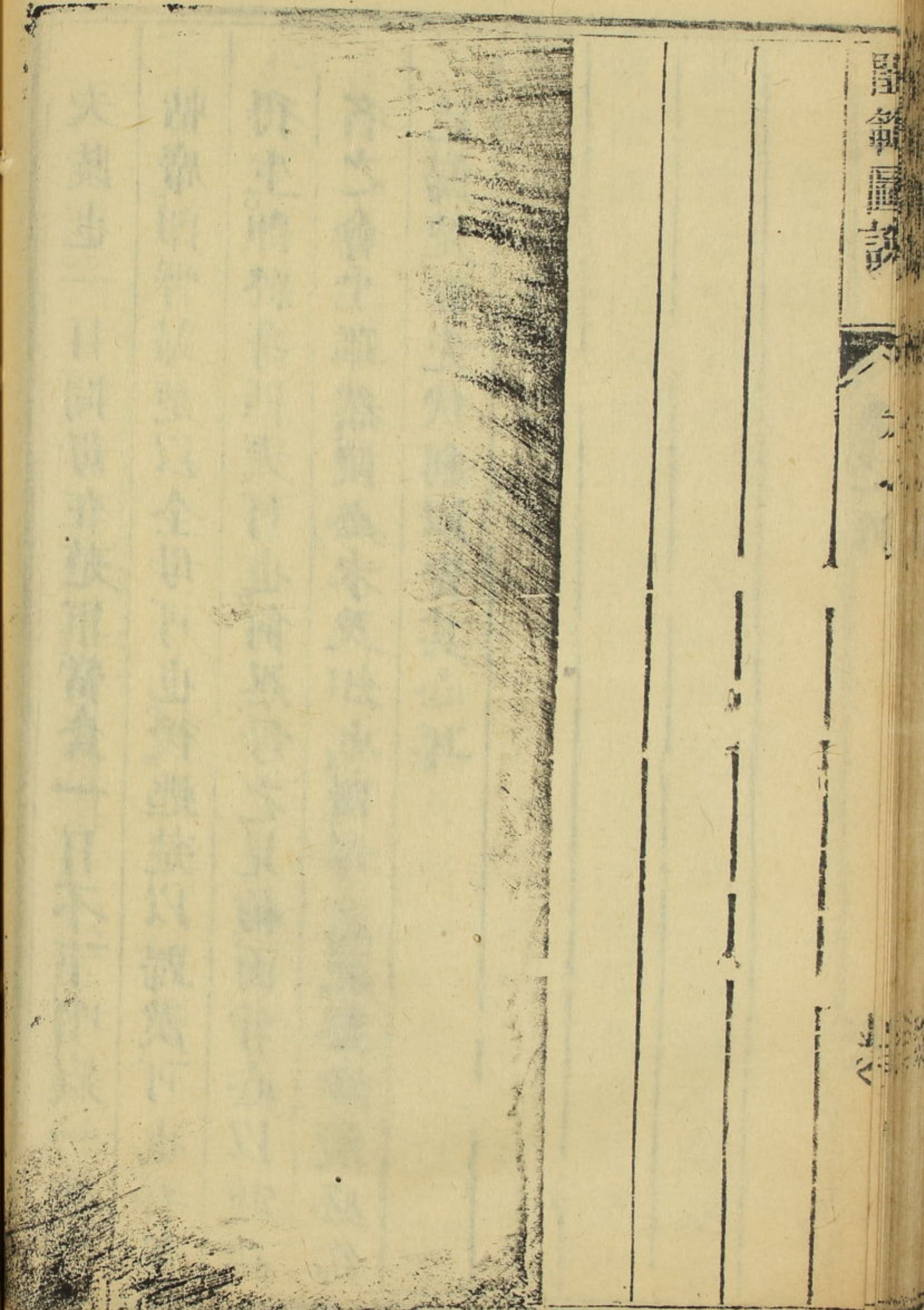
呂氏曰。人情多喜進而不量力。見目前而不顧後。及事敗。乃悔觀於嬰母。而進取者可熟思矣。若任大責重。見義臨難。而觀望以圖苟免。非夫也。幸無以嬰母為藉口哉。



史記卷之四
陵母知與

漢王陵始為縣豪。高祖微賤時。兄事陵。及高祖起沛。陵亦聚眾數千。以兵屬漢王。項羽與漢為敵國。得陵母置軍中。陵使至。則東嚮坐。陵母。漢在楚東欲以招陵。陵母私送使者泣曰。為老妾。語陵。善事漢王。漢王長者。無以老妾故。懷二心。言妾已死也。乃伏劍而死。項羽怒烹之。陵終與高祖定天下。位至丞相封侯。傳爵五世。君子謂王陵母能棄身以成其子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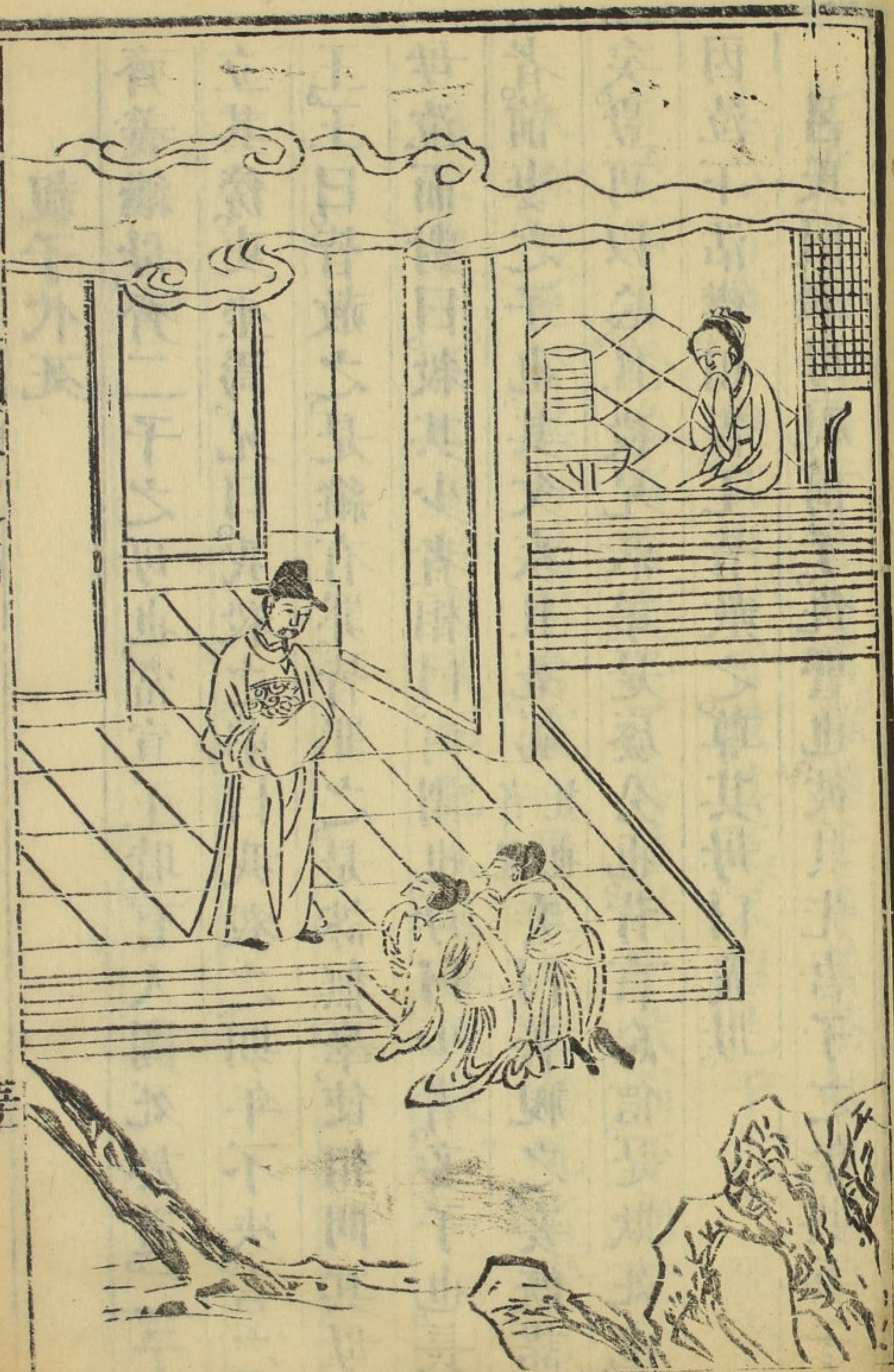
呂氏曰。陵母知與之智。殺身之勇。皆士君子所難。獨惟夫陵也。一日聞母在楚軍。當食。一日不下咽。寢一夕不帖席。即誓歸楚。以全母可也。後逃楚。以歸漢可也。吾母得生。即終身匹夫可也。何忍母之見拘。而甘心以赴功名之會乎。雖然。陵必未及知也。陵母之死。蓋知陵必為已歸楚。而先伏劍以安其心耳。



芒卯之妻

芒卯八子。前妻之子五。繼娶孟陽氏生子三。前子不孝。繼母乃命其子衣服飲食起居進退不得與前子齊。前妻之子猶不孝。一日前子有犯魏王令者當死。繼母憂戚悲哀。百計救之。人謂繼母前子負汝深矣。汝何救焉。繼母曰。阿父爲其孤也。使妾爲繼。繼母如母。母不愛其子。可謂慈乎。親其子而薄前子。可謂義乎。魏王聞其賢。乃赦此子而復其家。自後五子遂爲孝子。君子謂繼母一心。詩云。鸛鳴在桑。其子七兮。淑人君子。其儀一兮。言心之均平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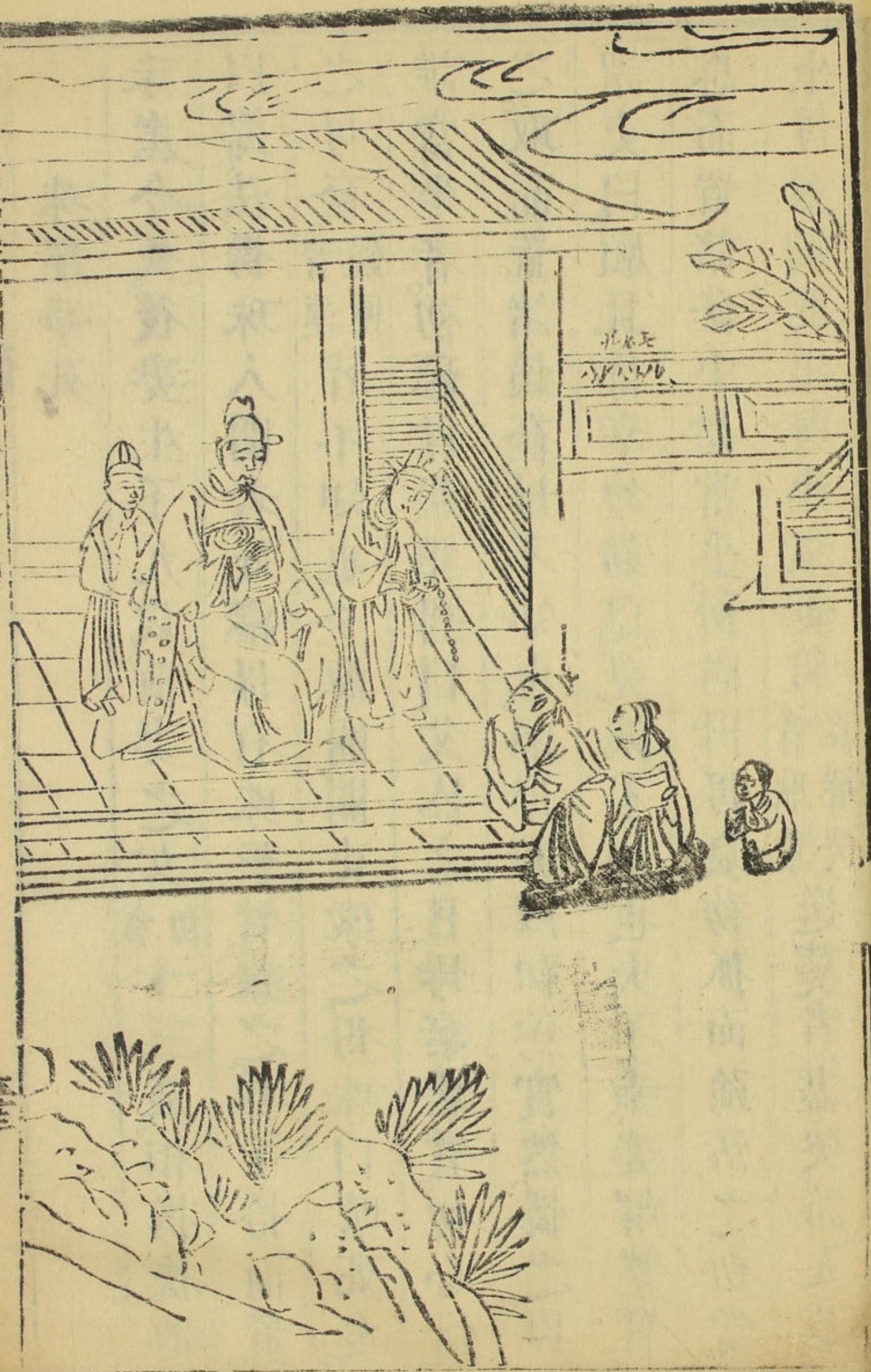
呂氏曰。孟陽氏之於前子也。中心慈愛。不在聲音笑貌間。始終慈愛。不在一時勉強間。可謂賢矣。卽五子終不改也。而衆論自公。卽衆論不公也。而此心無媿。世之繼母。尚念於斯。



親子代死

齊義繼母。齊二子之母也。當宣王時。有人鬪死於道。二子立其傍。吏坐焉。兄曰。我殺之。弟曰。我殺之。期年不決。言之。王曰。皆赦之。是縱有罪。皆罪之。是誅無辜。使相問其母。母泣而對曰。殺其少者。相曰。何謂也。母曰。少者。妾子也。長者。前妻之子也。其父疾且死。屬音祝妾曰。善視之。妾既諾矣。豈可以忘。且殺兄活弟。是廢公也。背言忘信。是欺死也。因泣下沾襟。相告。王皆赦之。尊其母曰義母。

呂氏曰。繼母視前子。仇讐也。彼其先吾子之年。共吾子之業。又慮爲吾子他日害。雖前子孝養恭誠。未必有諒其心。而恒不樂其有。况肯救其死。又以已子代之死乎。若義繼者。於夫爲賢妻。於子爲慈母。千載而下。尚能使。人揮泪。至於異母兄弟。含冤而爭死。几輕於死者。安肯自私自利。而相處於薄哉。同胞人有餘媿矣。



此林而林致依倚同與人亦無礙矣
 一唯所至然其科以道舍資而年其其時其
 亦雖言外大似其矣然下其其其下其其其
 其心而神其樂其自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
 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

此林而林致依倚同與人亦無礙矣
 一唯所至然其科以道舍資而年其其時其
 亦雖言外大似其矣然下其其其下其其其
 其心而神其樂其自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
 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

珠崖爭死

珠崖令死。後妻生子九歲。前妻之女名初十三歲。相携扶櫬以歸。法携珠入關者死。繼母有珠繫臂棄之。其子拾而置之母奩。音連皆不知也。至海關。關吏索之。得珠。曰：嘻！死矣。誰當坐者？初恐母服罪。對曰：父凶之日。母棄繫臂。初心惜之。取而置諸鏡奩。母不知也。繼母亦以初為實。然憐之。因謂吏曰：願且待。幸勿劾兒。兒誠不知也。夫不幸。妾解繫臂。忘而置諸奩中。妾當坐。初固曰：母哀初孤而強活之。初當坐。母不與也。相與涕泣哽咽。音耿葉送葬者盡哭。路人莫

不下淚。關吏執筆垂泣。不能就一字。乃曰：吾處乎坐之。不忍刑慈母孝女也。俱遣之。後乃知其男也。

呂氏曰：此天理人情之至也。可泣鬼神。可貫金石。可及豚魚。可化盜賊。初年十三耳。而能若是。殆天植其性。與而繼母之賢。晚世所希。惜也。史逸其姓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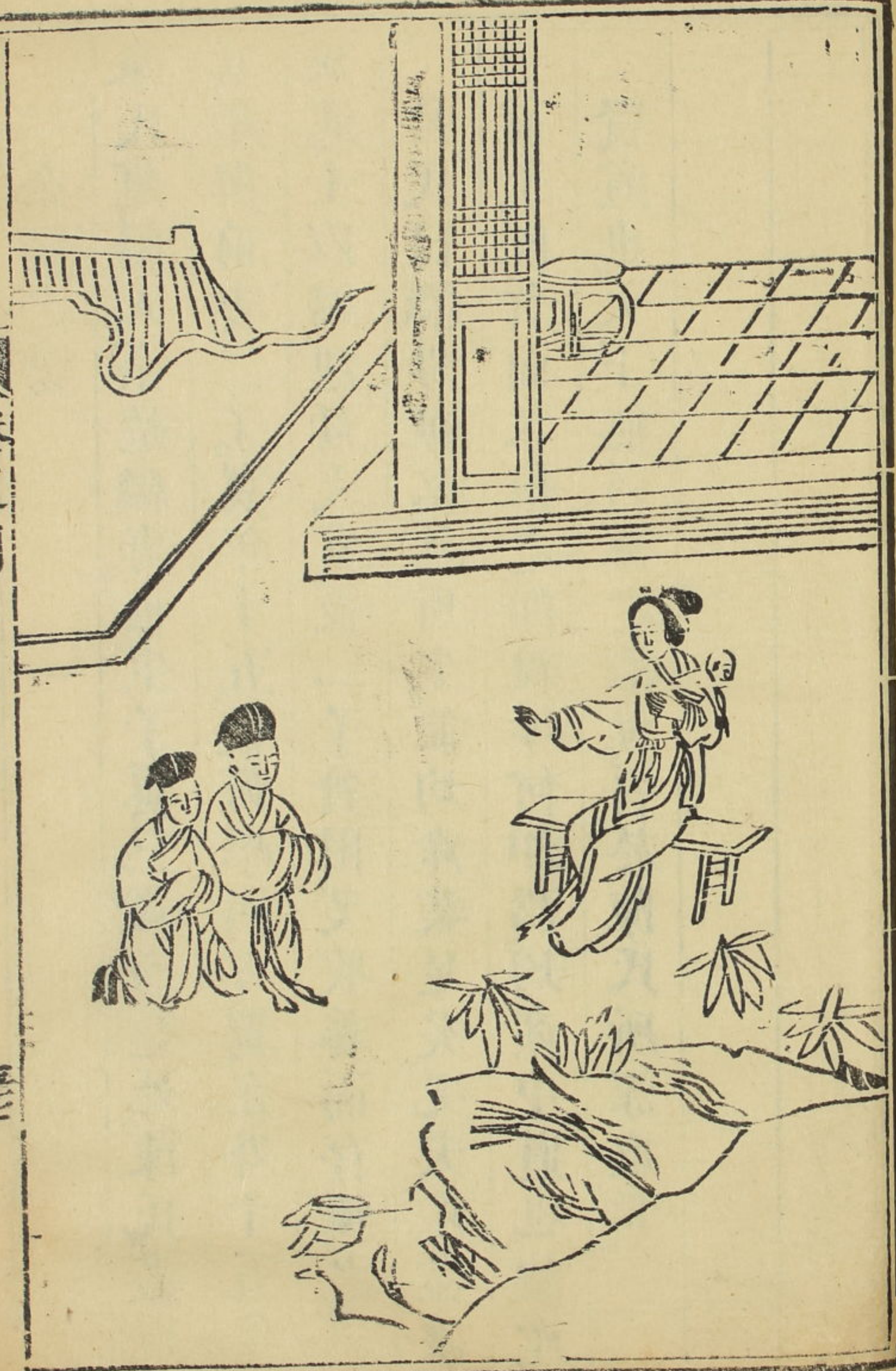
程文鉅妻

李穆姜。南鄭人。安衆令程文鉅之妻也。有二子。而前妻四子。以穆姜非所自出。謗毀日積。穆姜衣食撫字。皆倍所生。或謂母四子甚矣。何以慈爲。對曰。四子無母。吾子有母。設吾子不孝。寧忍棄乎。長子興。疾困。萬母親調藥膳。憂勞憔悴。興愈。呼三弟謂曰。繼母慈仁。出自天性。吾兄弟禽獸其心。慙負深矣。遂將三弟詣縣。陳母之德。狀已之罪。乞就刑。縣言之郡。郡守表異其母。四子許令自新。皆爲孝子。

呂氏曰。世皆恨繼母不慈。而寬於前子之不孝。皆一偏

之見也。兩不得。兩有罪。要之。謚賈卑。幼則尊長。無不回之天。故有閔損。不患衣蘆之奸。有王祥。不患守柩之雪。吾因穆姜慈。而有感於世之怨前子者。爲未公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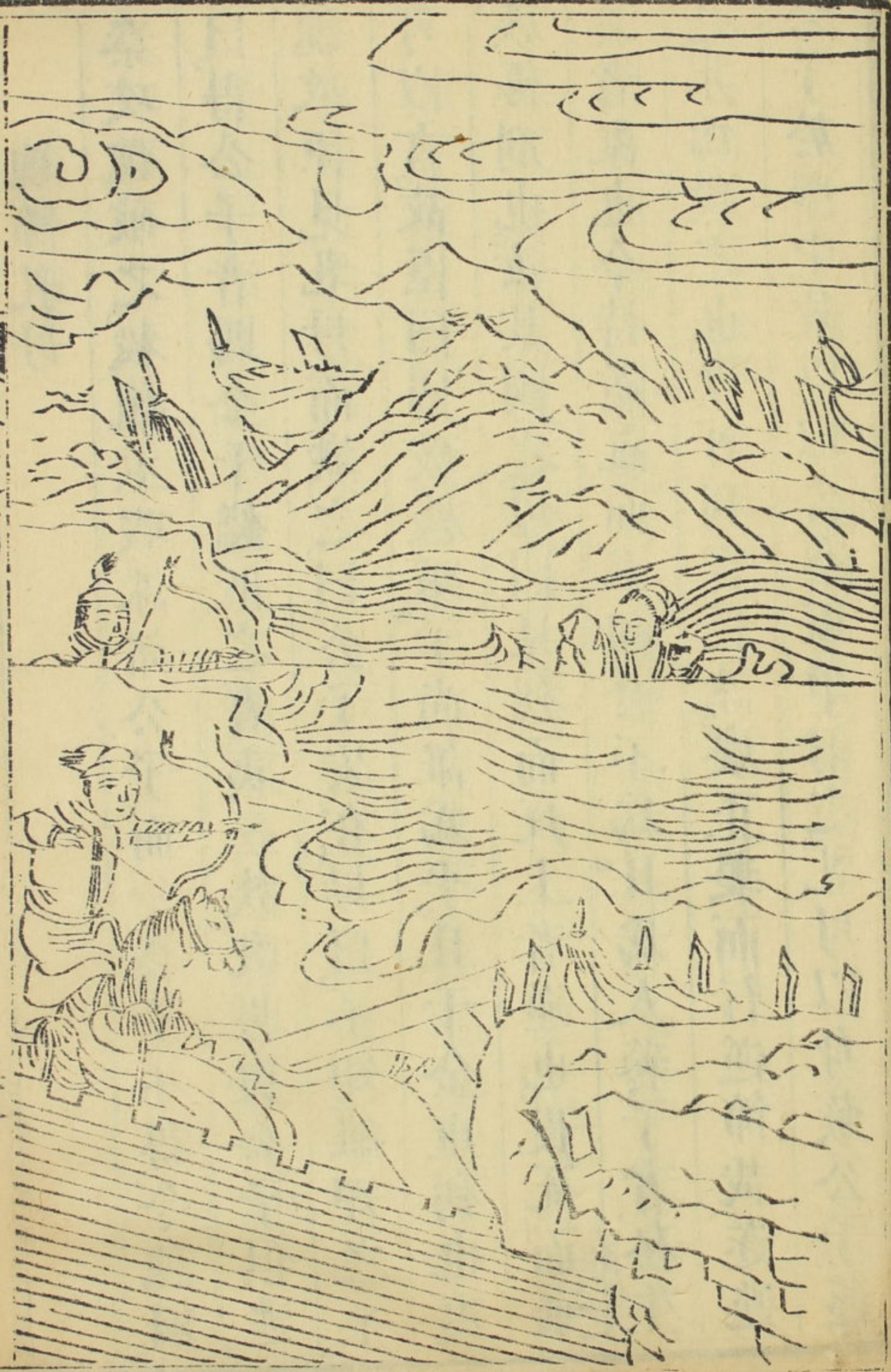
此圖乃...
 醫彙圖說
 卷之四
 五



余楚之妻

陳氏。建陽人。余楚繼妻也。生子翼三歲而楚死。陳氏盡以其產與前妻二子。翼年十五。使游學四方。翼在外十五年。成進士以歸。迎母入官。後二子貧困。又收養而存恤之。

呂氏曰。繼母每私其所生。能均產業足矣。况夫產盡讓前子。既貧而又恤之。卽親母何加焉。均產中道也。讓產賢道也。天下無過慈之繼母。吾於陳氏所深取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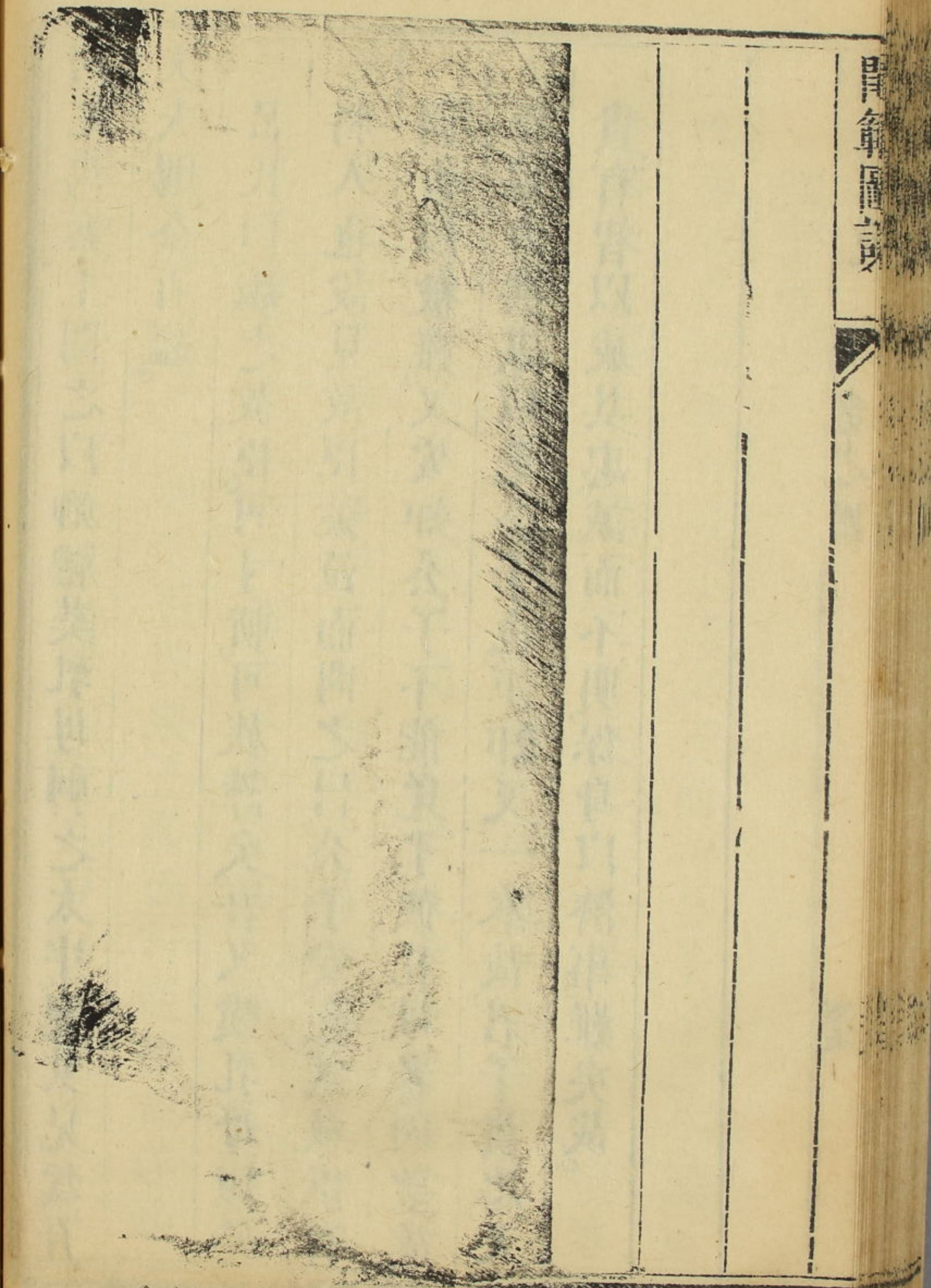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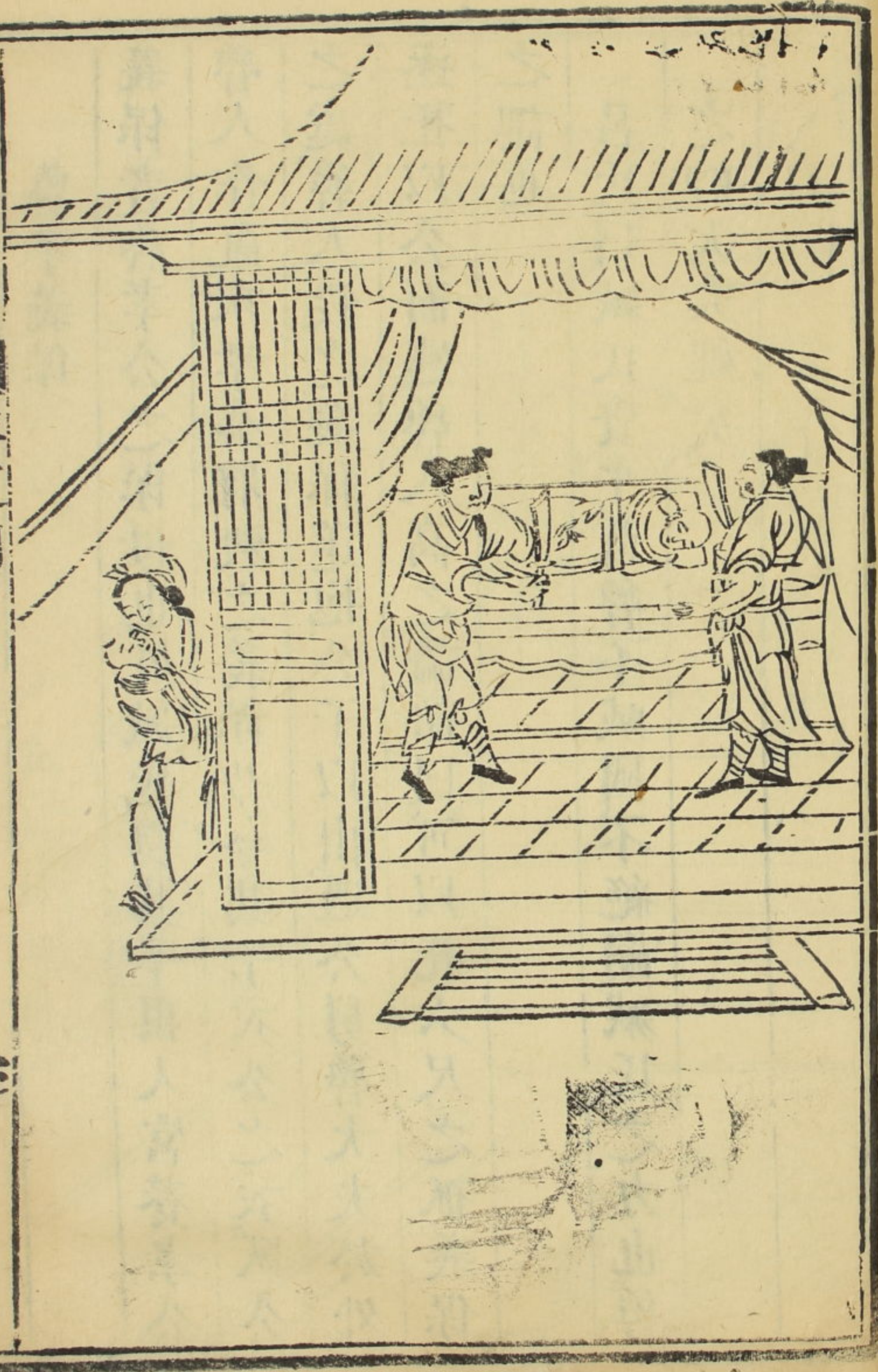


魏節乳母

秦攻魏破之。殺魏王瑕。誅諸公子。而一公子不得。令魏國曰。得公子者。賜金千鎰。匿之者。夷三族。乳母與公子俱逃。魏故臣見乳母而識之。曰。公子安在。母曰。不知。雖知之。不可以言。故臣曰。國破族滅。子尚誰爲乎。且千金重利也。夷族極刑也。汝其圖之。母曰。見利而反上者。逆也。畏死而棄義者。亂也。今持逆亂而求利。吾不爲。且爲人養子者。務生之。非爲殺之也。豈可利賞畏誅。廢正義而行逆節哉。遂逃公子於澤中。故臣以告秦軍。爭射之。乳母以身蔽公子。遂

同死焉。秦王聞之。以卿禮葬乳母。祠之太牢。寵其兄爲五大夫。賜金百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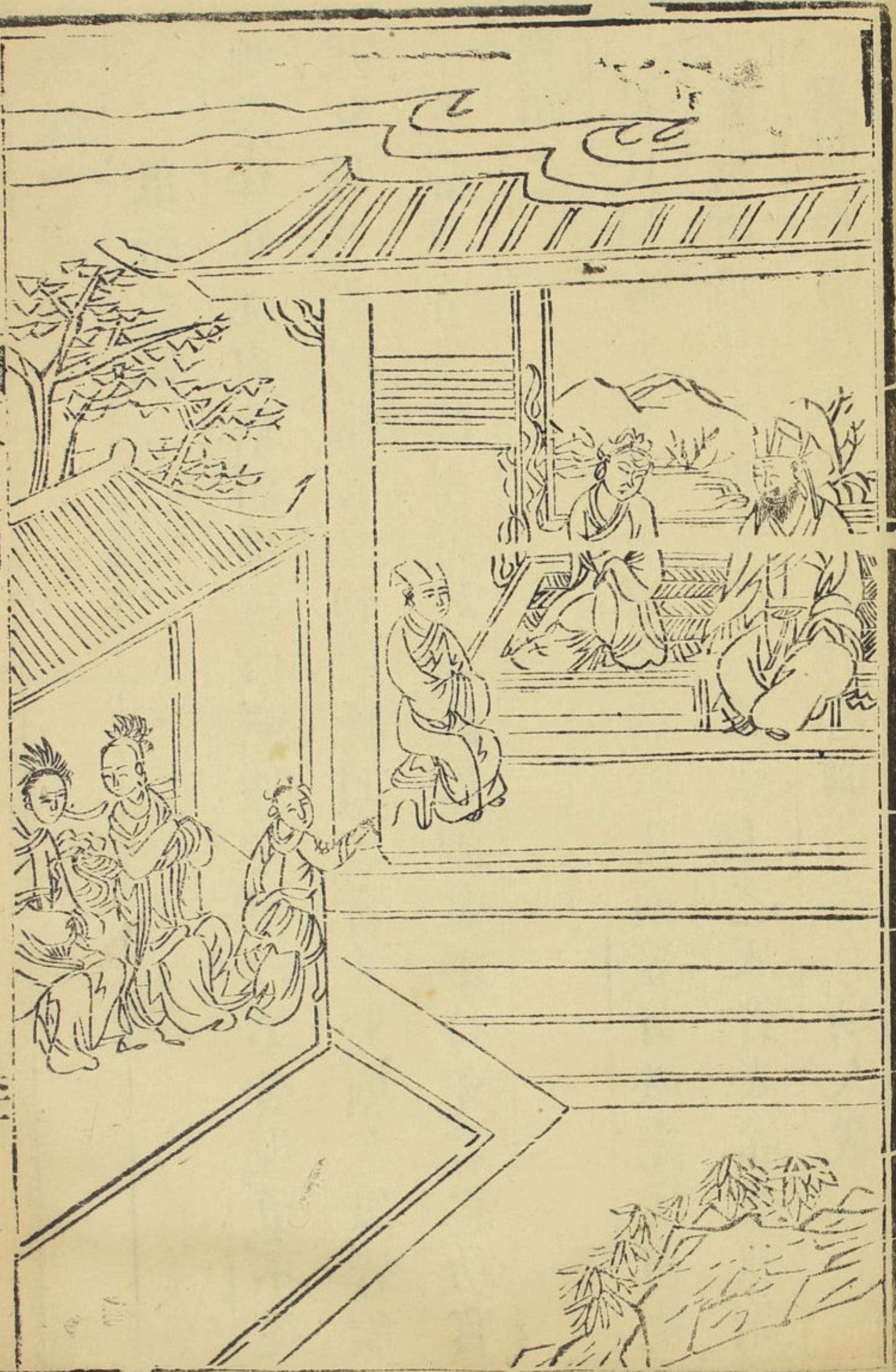
呂氏曰。魏之故臣。可寸斬。可族誅矣。吾又嘆乳母短於料人也。設見故臣。號泣而問之曰。公子安在。或故臣有問。告以被難。又安知公子不能免乎。彼乳母者。固望故臣協力共謀。以免公子也。誰知又一秦哉。君子貴忠。又貴有智。以成其忠。誠而不明。保身以濟事。難矣哉。



魯孝義保

義保者魯孝公之保母也。姓臧氏。與其子俱入宮養孝公。魯人作亂。求孝公將殺之。義保乃令其子衣公之衣。獸公之處。魯人殺之。義保遂抱公子以出。遇公舅魯大夫於外。遂托以公而逃。魯人高之。論語曰。可以托六尺之孤。義保之謂也。

呂氏曰。臧氏賢乎哉。魯不滅國。臧氏之力也。魯之卿大夫媿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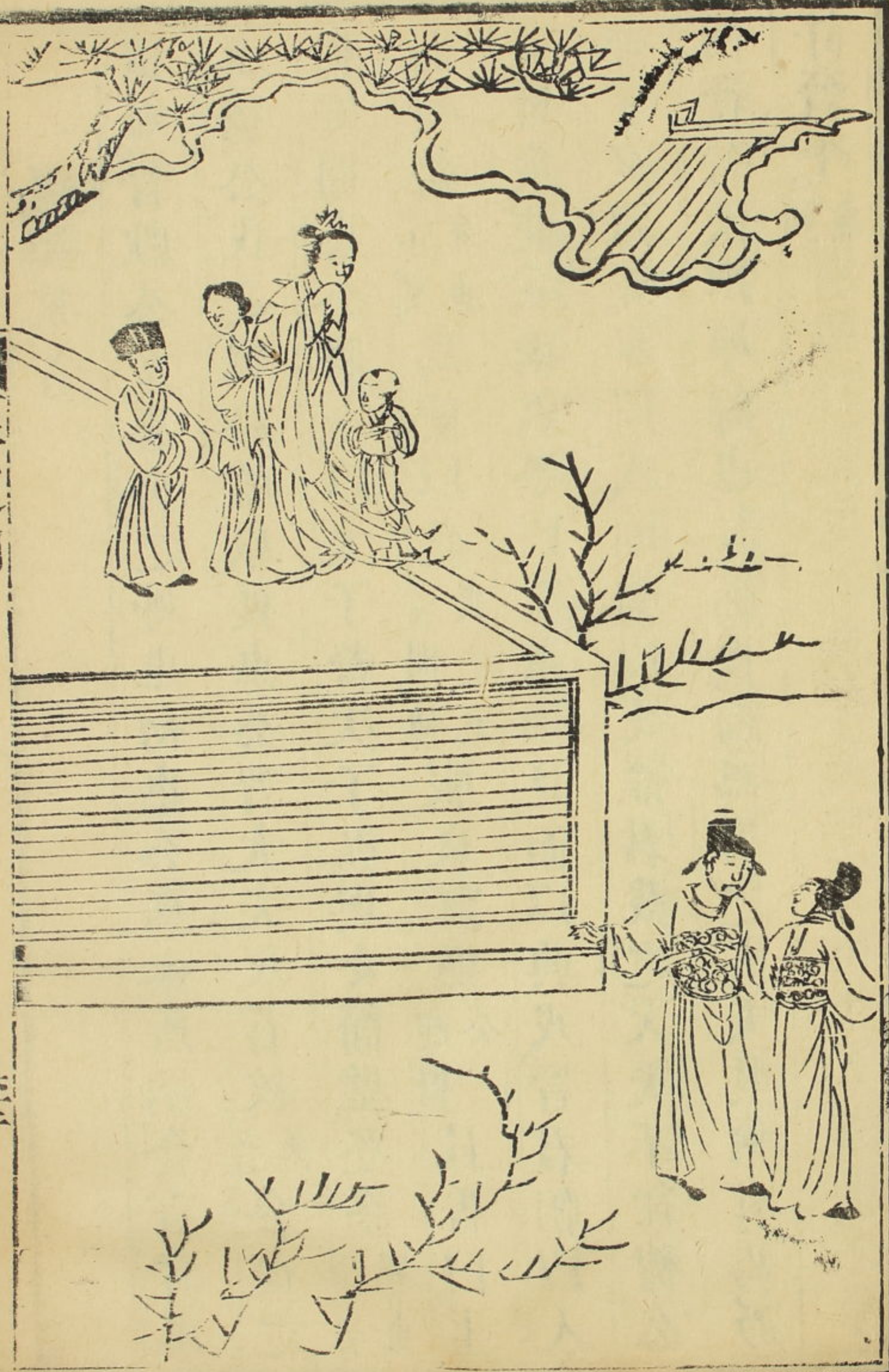


姊妹之道

虞帝之妹

姚縈舜妹也。與象同母。每以慈諫其親。以弟道規象。不從。凡父母惡舜。則密告二嫂。以挽回之。實非焚廩之謀。皆預洩於舜。故舜先防。得免於死。終始調護。維持允著之功。實默賴之。

呂氏曰。浚井完廩。事出卒然。匿孔兩笠。計必先定。而使舜無所聞。其不為井中之泥。廩上之灰者。幾希矣。孰謂異母而有斯妹哉。孰謂濟惡滿門而有斯人哉。



穆姬救晉

穆姬。晉獻公女。惠公之姊也。初。惠公為秦所納。食言背惠。秦穆公伐之。戰於韓原。獲惠公。晉大夫反首拔音薄舍從之。穆姬聞惠公將至。以太子營。次子弘。與女簡璧登臺示有罪也而履薪示焚死也焉。使以免音問初喪之冠服衰經逆迎穆公且告曰。上天降災。使我兩君。不以玉帛相見。而以典戎。晉君朝以人。婢子夕以死。夕以人。則朝以死。惟君裁之。大夫不從。穆公曰。獲晉侯。以厚歸也。既而喪歸焉。用之。大夫其何有焉。乃許晉平。和也

呂氏曰。穆姬托一賈君。而惠公烝之。托群公子。而惠公殺之。固穆姬所深恨者。韓原被執。率子女以死。救兄弟之情厚矣哉。要之鄰國構兵。無誅君滅祀之禮。穆公許平。不為過。穆姬之救。不為私也。



六四

六四

魯義姑姊

齊攻魯。至郊。望見一婦人。抱一兒。携一兒。軍且及矣。棄其所抱。抱其所携而走。兒隨而啼。婦人不顧。齊將問兒走者誰。曰。吾母也。齊將追而問婦。對曰。所抱者兄子。所棄者妾之子也。軍至。力不能兩存。寧棄妾子耳。齊將曰。兄子與已子孰親。婦人曰。已之子。私也。兄之子。公也。子雖痛乎。獨謂義何。於是齊將按兵而止。使言於君。曰。魯未可伐也。山澤婦人。猶知行義。而况士大夫乎。遂還。晉君聞之。賜婦人束帛百端。號曰義姑姊。君子曰。義其大哉。雖在匹婦。固猶賴之。

呂氏曰。義則義矣。然而未聞道也。已之子。夫之子也。非婦人所得專也。設夫有衆子。或夫在。可以復生。兄先亾。或遺孤。而爲父後。如義姑者可矣。不則雖以義奪情。終非萬世之常經也。然則奈何。曰。兩存之以乞生於齊將。不得則死之。孰存孰亾。惟兒所值耳。至於齊將之料。則可悲矣。魯士大夫如義姑者。幾人哉。

聶政之姊

齊勇士聶政之姊也。聶政母終，獨有姊在。乃為嚴仲子刺
 韓相俠累。代嚴仲子報所殺者數十人，恐禍及姊，因自披
 其面，抉其目，屠腸而死。使人不識為誰韓暴其屍於市，購以千金。
 莫知為誰。姊曰：吾不忍自愛以滅弟名，乃之韓，哭聶政屍。
 謂吏曰：殺韓相者，妾之弟，深井里。各地聶政也。亦自殺於
 屍下。晉趙楚衛聞之曰：非獨聶政勇，乃其姊亦烈女也。君
 子謂聶政姊仁而有勇。詩云：死喪之威，兄弟孔懷。此之謂
 也。

呂氏曰：政死，友其姊死，弟皆賢者之遇也。身者親之枝
 也。姊與弟一體之分也。聶政既愛弟，何不自愛其身？姊
 與其殺身以成弟名，孰若善規以免弟禍。離騷云：女嬃
 之嬋媛兮，申申其罵余。賢姊不當如是耶。

季宗之妹

季兒者。郃音合陽任延壽之妻。季宗之妹也。延壽忿季宗而陰殺之。會赦免。乃告季兒。季兒曰。噫。乃語我乎。遂振衣求去。延壽曰。汝其殺我。季兒曰。殺夫不義。事兄之讐亦不義。延壽曰。願以車馬家貲聽汝所之。季兒曰。吾當安之。與子同枕席而使殺吾兄。又縱兄之讐。何面目戴天立地乎。乃告其女曰。汝父殺吾兄。義不可留。又無所在。善視汝兩弟。遂自經而死。馮翊音逸地名王闢之。令縣復其三子而表其墓。呂氏曰。季兒可謂賢且烈矣。當是時。使季宗有子耶。則

歸宗而撫遺孤。季宗無子耶。則自出而絕延壽。亦足全其義矣。遂至自經。無乃過乎。設季宗殺延壽。則季兒又當何如。吾錄之。以為薄於骨肉者之勸。孰謂婦人外父母兄弟家。至生死不相聞耶。

文姬保弟

李文姬者。趙伯英妻。漢太尉固之女也。固為梁冀所殺。二子俱死獄中。少子燮為文姬所匿。密托固門生王成曰。李氏一脉。惟此兒在。君執義先公。有古人之節。今以六尺奉托。生死惟足下。成遂引燮浮江。入徐州界。變姓名為酒家傭。酒家異之。以女妻燮。後遇赦得還。文姬勅之曰。先公為漢忠臣。雖死之日。猶生之年。慎無一言及梁氏。及梁氏則及主上。是再撥禍也。燮從其言。靈帝時為河南尹。

呂氏曰。文姬之友愛無庸言矣。托王成。是謂知人不怨。

梁氏是謂審勢。倘梁氏可離也。彼必甘心之矣。固也宜有是女哉。



卷之四

三

Blank page with vertical lines for text.

卷之四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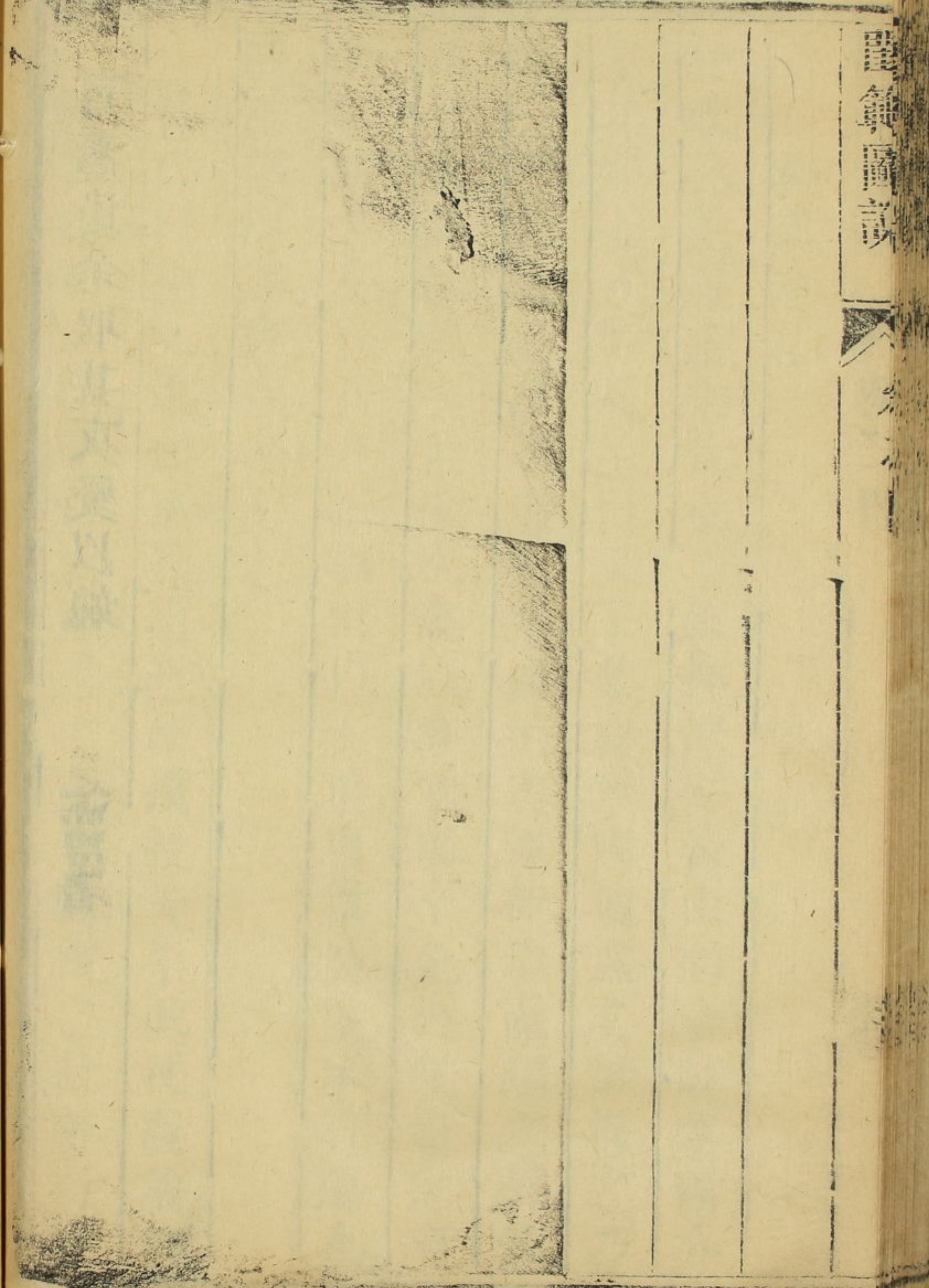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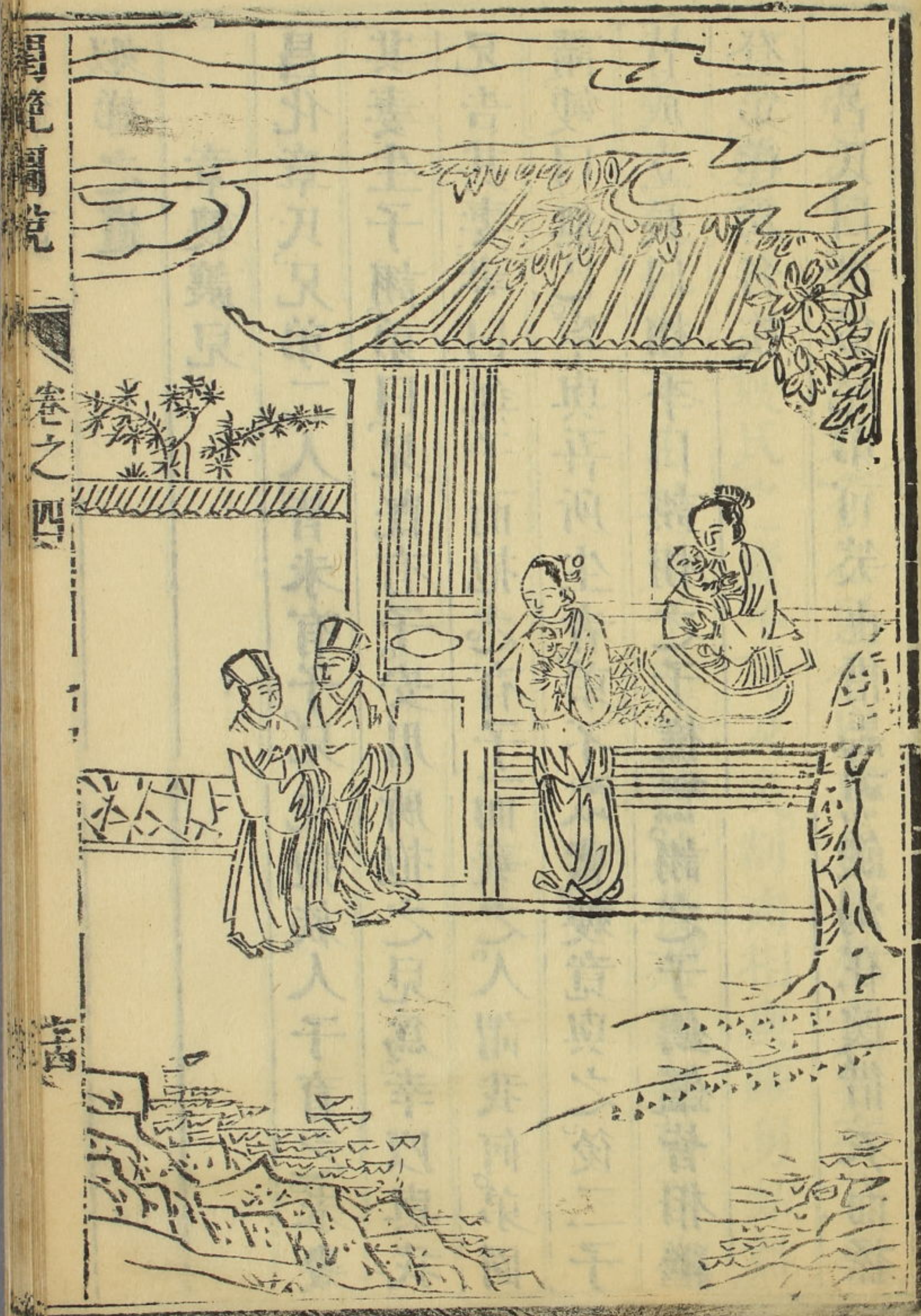
和政公主

和政公主。唐肅宗女也。下嫁柳潭。安祿山陷京師。寧國公主其姊也。方娶。王曰。天子蒙塵。寧國獨處。其誰撈之。乃寄二子於所親。以潭馬乘寧國。王與潭徒步而驅之。跋涉日百里。潭供薪水。王供炊滌。以事寧國。卒免於難。肅宗有疾。王朝夕左右甚謹。詔賜田。以女弟寶章公主。未有賜也。固辭讓。以與寶章。帝從之。

呂氏曰。和政恩撫孤姪。遠避朝權。授矢平賊。仗義論盜。輸財助國。王疏恤民。憐市患之妻。策社稷之計。善行不

可悉述。余取其友愛。以媿

之。世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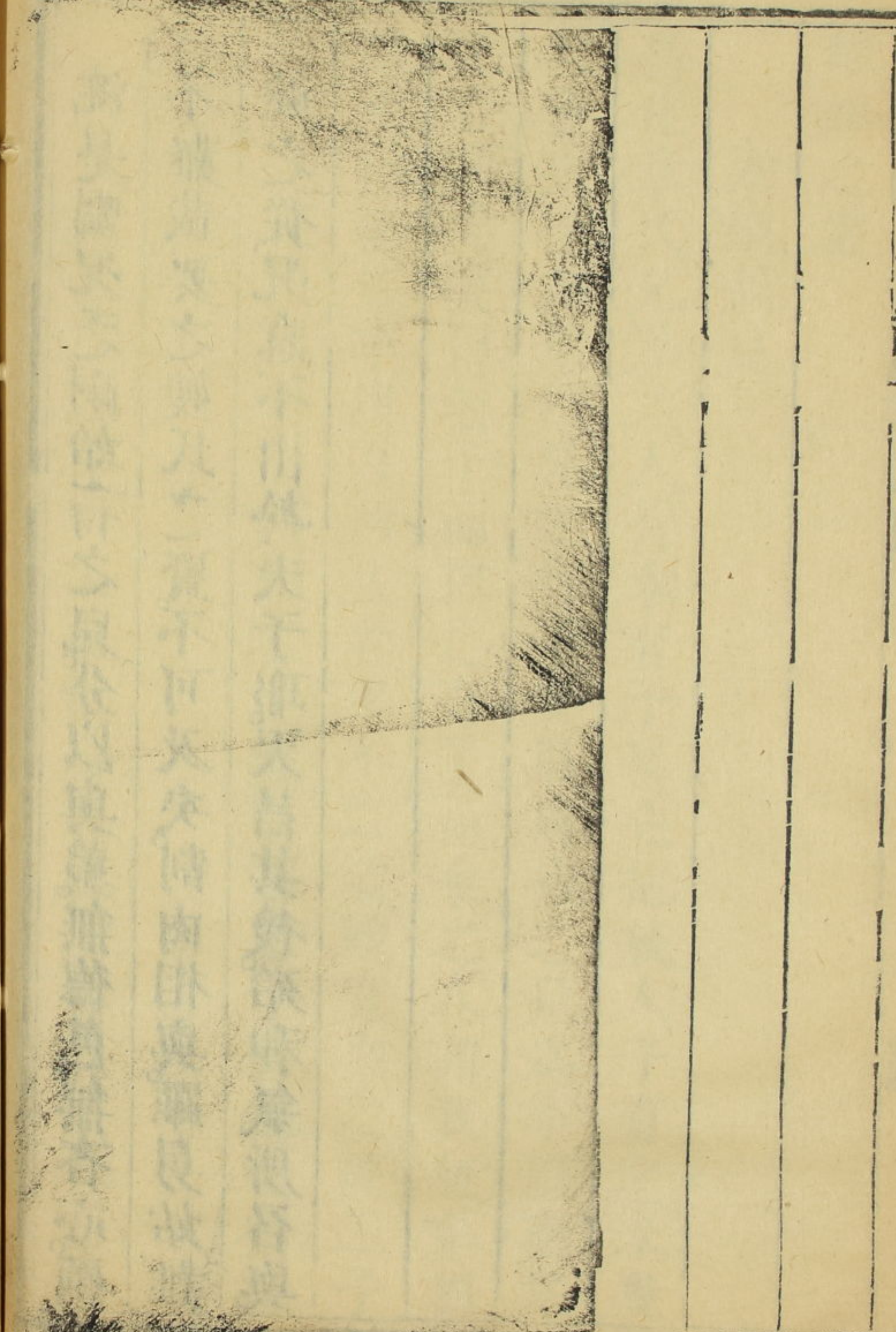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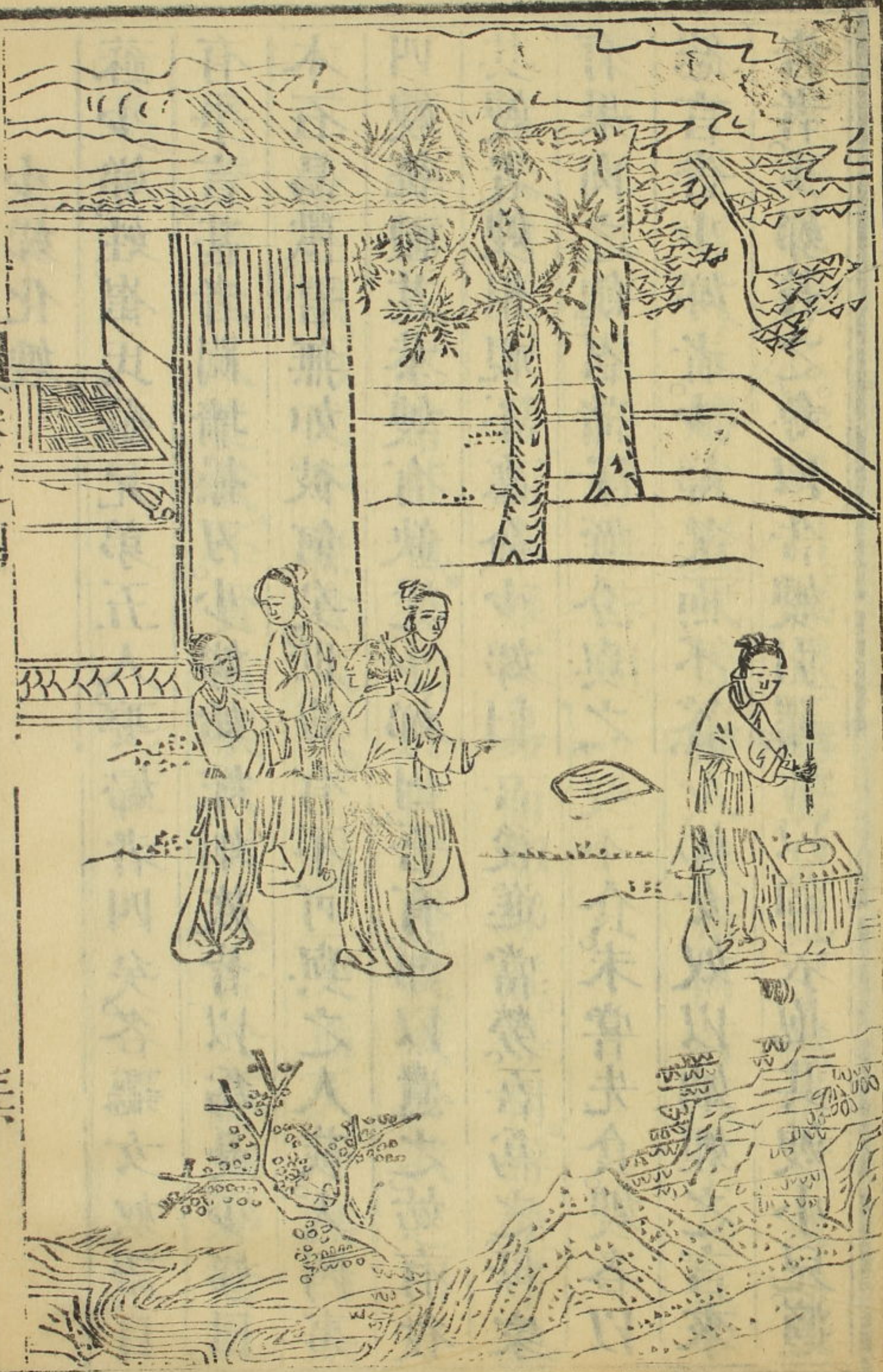


奴婦之道

章嫂讓兒

昌化章氏兄弟二人皆未有子。兄先抱族人子育之。未幾其妻生子。謂弟曰：「兄既有子，安用所抱之兒為？」幸以與我。兄告其妻，妻曰：「無子而抱之，有子而棄之，人謂我何？」弟固請，嫂曰：「無已，寧與吾所生者。」弟不敢當。嫂竟與之。後二子皆成立。長曰榘，季曰詡。榘之子樵，詡之子鑄。鑄皆相繼登第，遂為名族。

呂氏曰：世俗兄弟可笑也。借馬而饑渴在懷，借衣而揉澆是囑。况乏嗣始得之兒，分以與弟，無德色，無吝心，顧不難哉。要之嫂氏之賢，不可及矣。割肉相與，雖舅姑難強之從，况意不出於夫子耶。天昌其後，殆和氣所召與。



少娣化嫂

蘇少娣。姓崔氏。蘇兄弟五人。娶婦者四矣。各聽女奴語。日有爭言。甚者鬪墻操刃。少娣始嫁。姻族皆以爲憂。少娣曰。木石鳥獸。吾無如彼何矣。世豈有不可與之人哉。入門事四嫂。執禮甚恭。嫂有缺乏。少娣曰。吾有。卽以遺之。姑有役。其嫂者。嫂相視不應命。少娣曰。吾後進當勞。吾爲之。母家有果肉之饌。召諸子姪分與之。嫂不食。未嘗先食。嫂各以怨言告少娣者。少娣笑而不答。少娣女奴以妯娌之言來告者。少娣答之。等以告嫂。引罷。以錦衣抱其嫂小兒。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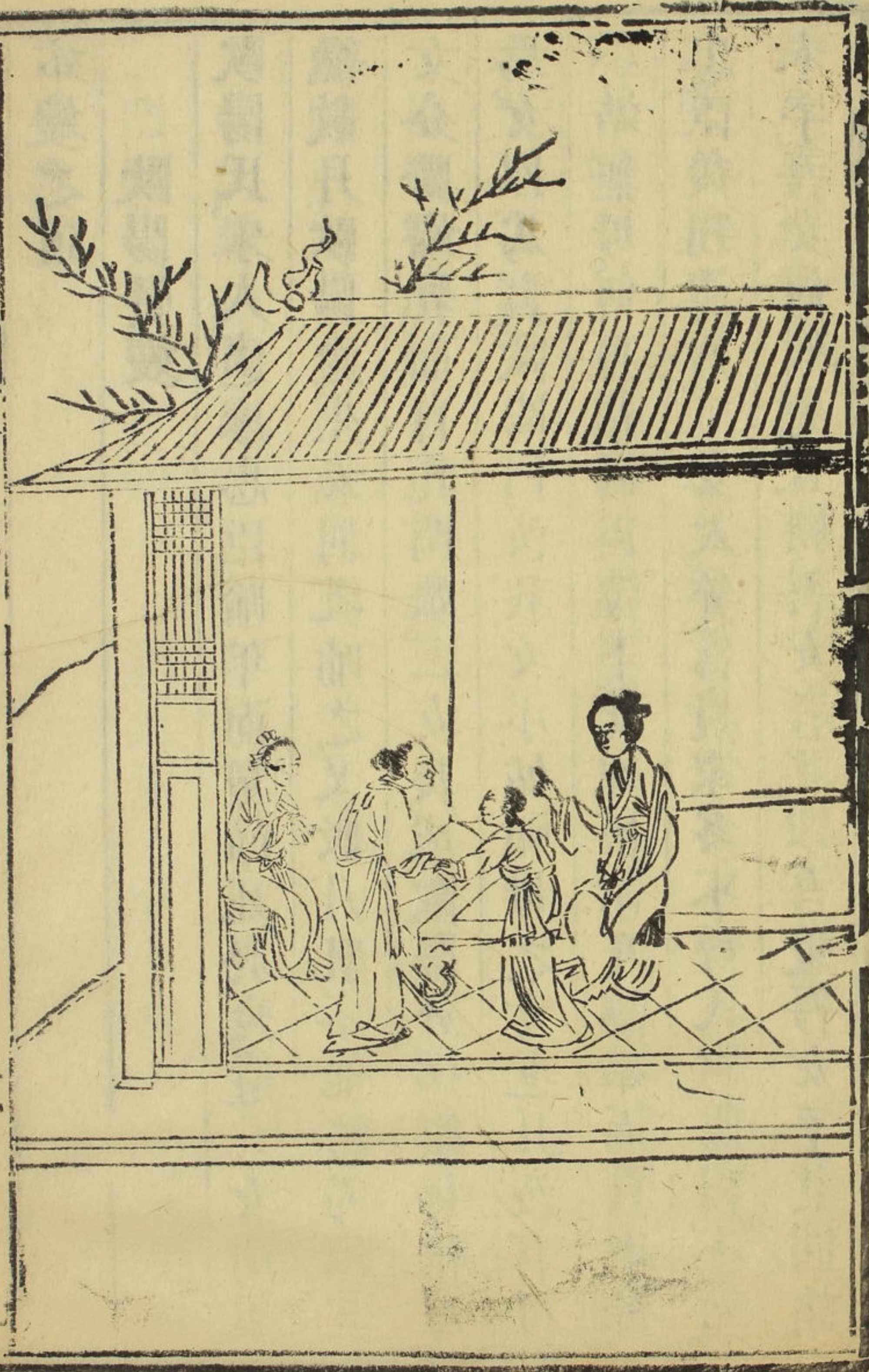
便溺。嫂急接之。少娣曰。無遽。恐驚兒也。了無惜意。歲餘。四嫂自相謂曰。五婦大賢。我等。非人矣。柰何若大年。爲彼所笑。乃相與和睦。終身無怨語。

呂氏曰。天下易而家難。家易而妯娌難。專利。辭勞。好讒。喜聽。婦人之常性也。然始於彼之無良。成於我之相學。三爭三讓。而天下無貪人矣。三怒三笑。而天下無凶人矣。賢者化人。從我。不賢者壞我。猶人。吾於蘇少娣心服焉。

王木叔妻

何氏永嘉王木叔妻也。初歸王氏家甚貧。何氏佐以勤儉。家用遂饒。一日語夫曰。子可出仕。奈弟妹貧寒。橐中餘資。父蓄奚益。請以分之。夫喜曰。是吾志也。且日盡散簪珥。不遺。木叔既仕。又曰。弟妹尚困。有田如許。何不畀之。夫喜曰。此尤吾志也。遂以田與弟妹。一郡稱為賢婦。

呂氏曰。憎同室而專貨利。婦人莫不爾。欲其彼我分明。已難。况盡推所有。以與弟妹乎。其夫喜而從之。友于可樂知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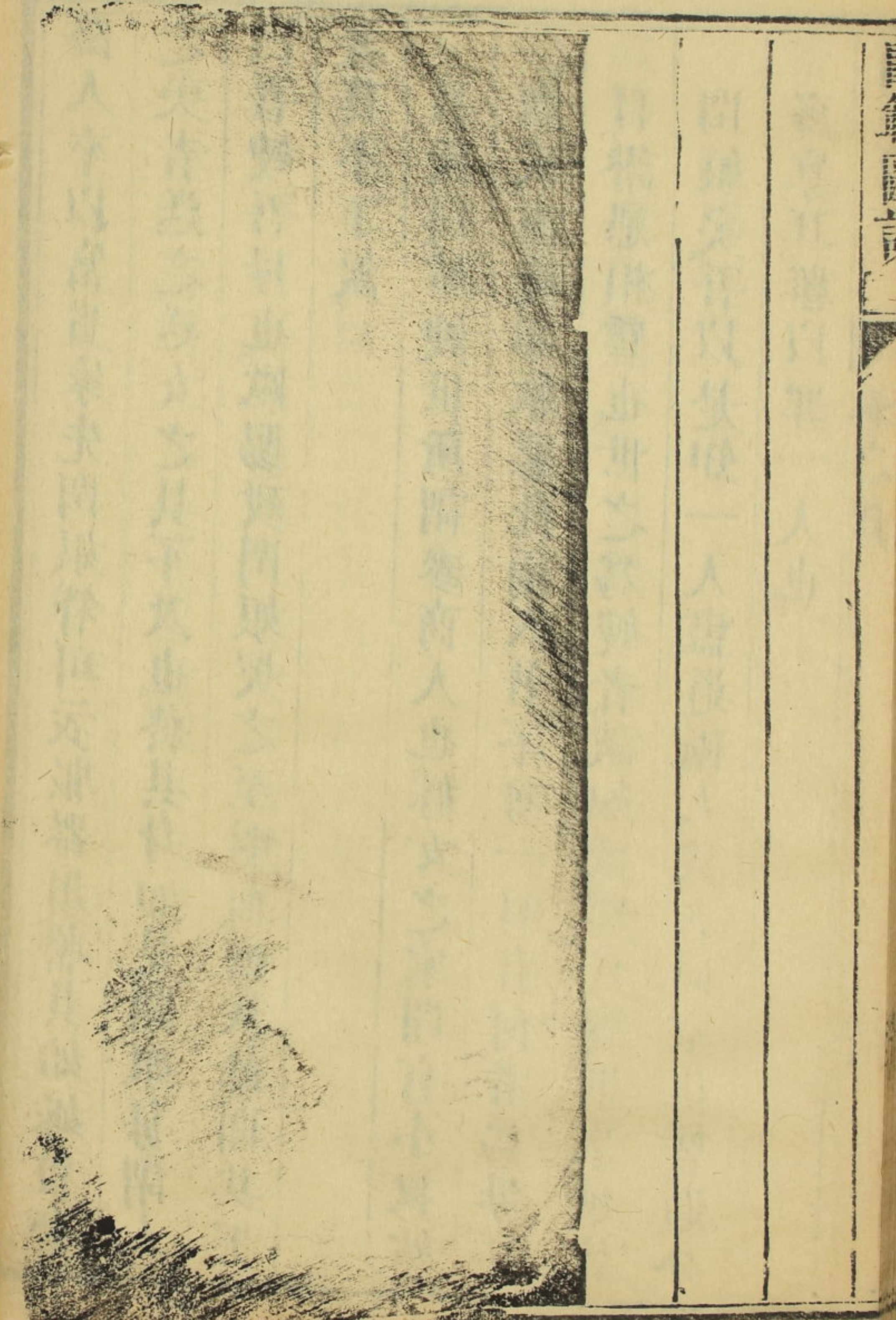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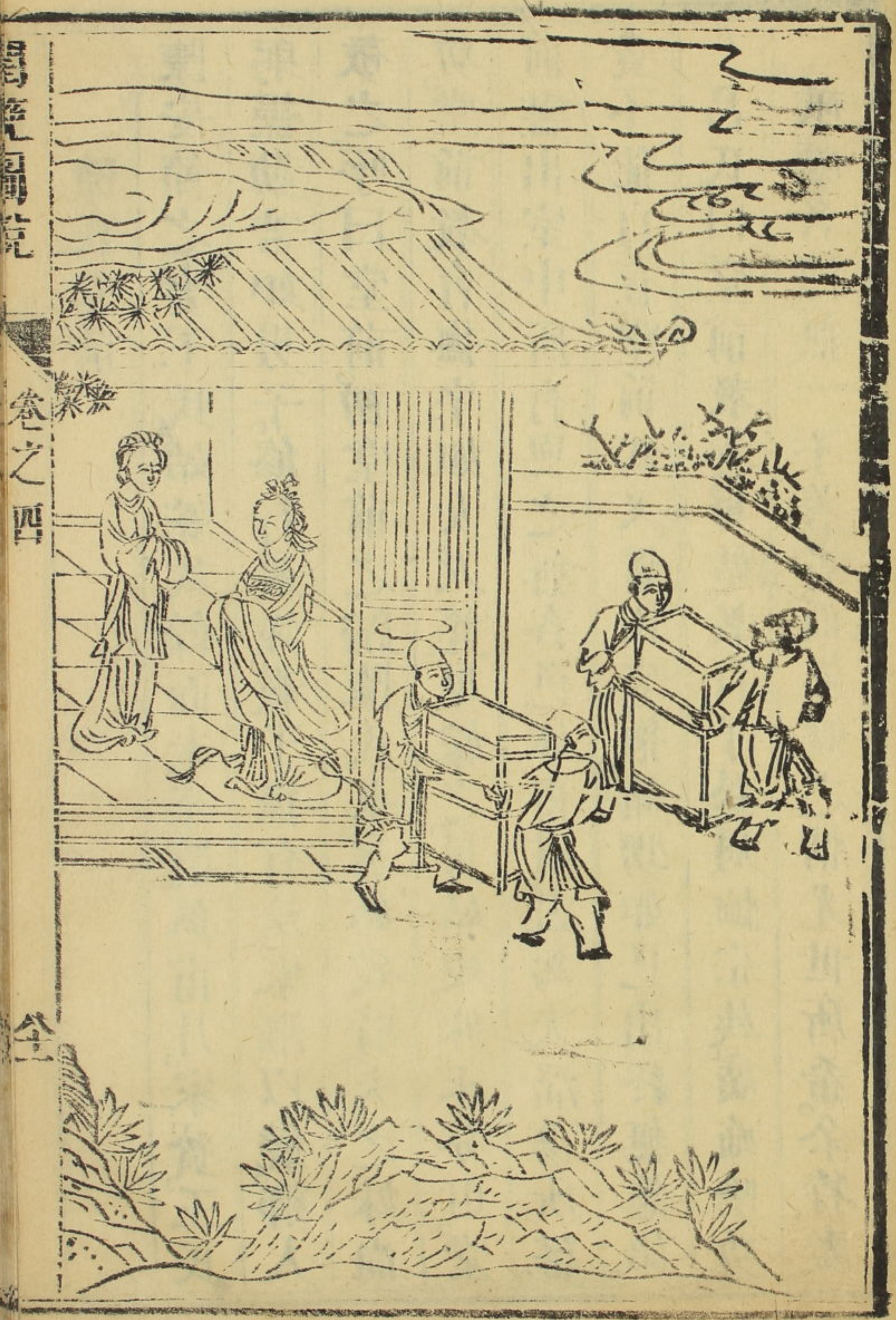


姑嫂之道

歐陽賢嫂

歐陽氏。宋人。適廖忠臣。踰年而舅姑死於疫。遺一女。閏娘。纔數月。歐陽適生女。同乳哺之。又數月。乳不能給。乃以其女分隣婦乳。而自乳閏娘。二女長成。歐陽於閏娘每倍厚焉。女以爲言。歐陽曰。汝我女。小姑祖母之女也。且汝有母。小姑無母。何可相同。因泣下。女媿悟。諸凡讓姑而自取餘。忠臣後判清湖。三女及笄。富貴家多求姪氏。歐陽曰。小姑未字。吾女何敢先。且聘吾女者。非以吾愛吾女乎。其問諸隣人。卒以富貴家先閏娘。簪珥衣服器用罄其始。嫁粧奩之美者。送之。送女之具不及也。終其身如是。閏娘每謂人曰。吾嫂吾母也。歐陽歿。閏娘哭之。至嘔血。病歲餘。聞其哭者。莫不下淚。

呂氏曰。姑嫂世所謂參商人也。嫁女之家。聞有小叔姑。則戚而嫂亦厭惡此兩人。若不可一日有伺者。爲母耳目。譖慝相雪也。世之爲嫂者。誠如歐陽氏賢。則舉世皆閏娘矣。吾以是知一人盡道。兩人成名。同室仇讐。過分多寡耳。難以罪一人也。



陳氏堂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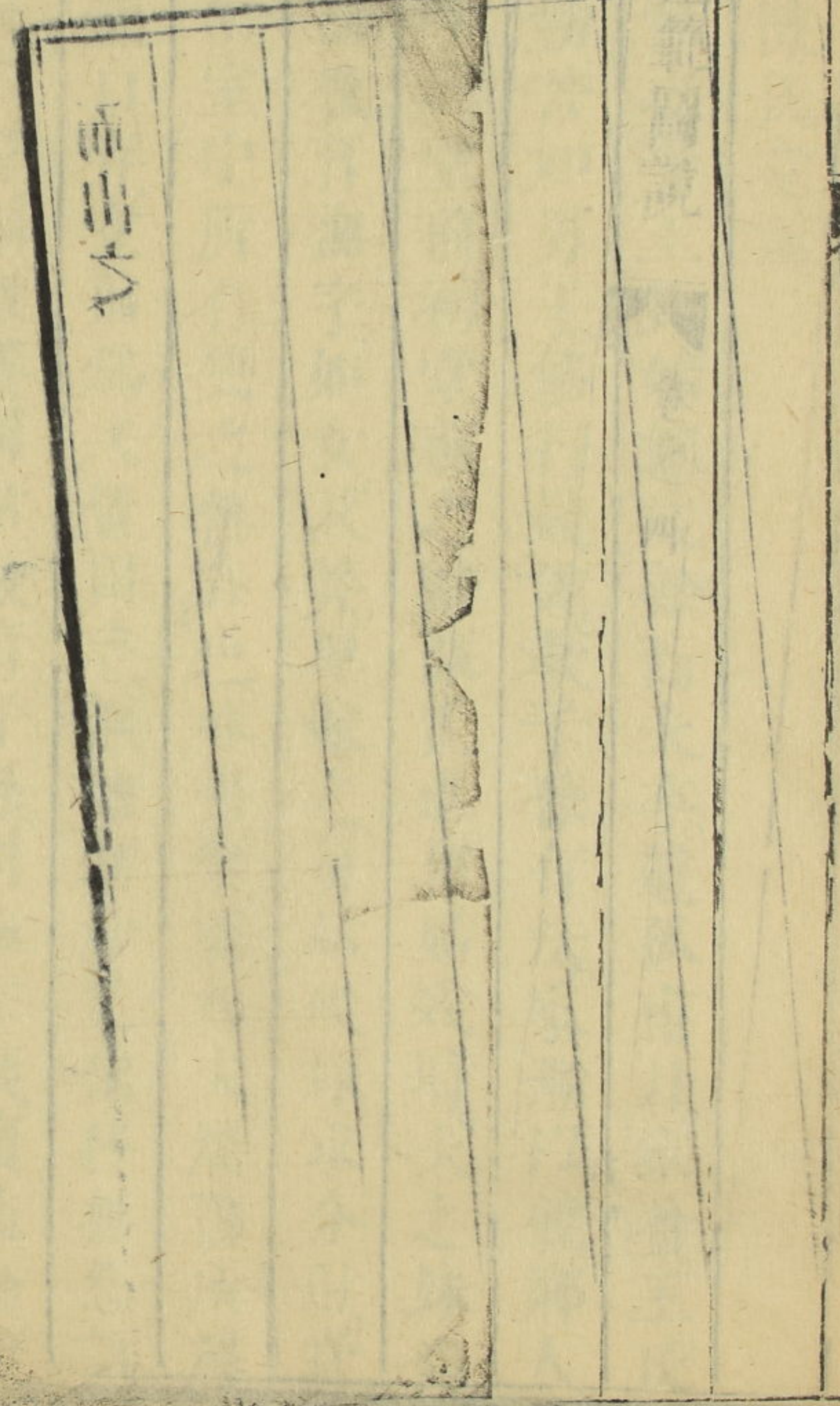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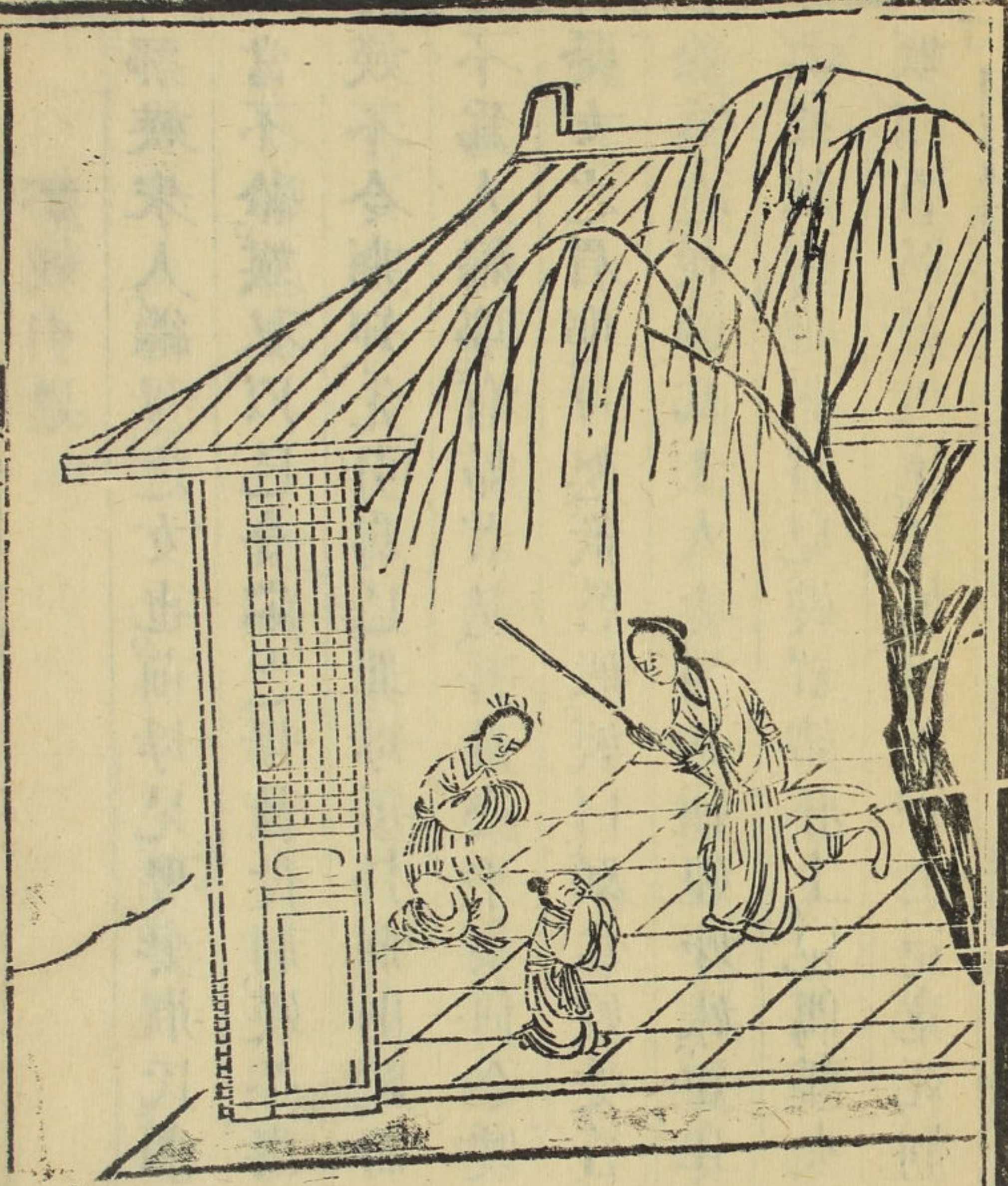
陳安節之妻王氏。始嫁歲餘而夫卒。遺孤甫月。家貧。王氏躬操勤苦如男子。修行最謹。教子孫有法。家漸以饒。鄉人敬之。呼曰堂前。初堂前之歸陳氏也。舅姑歿時。夫之妹尚幼。堂前教育撫字。如女。及笄。厚嫁之。舅姑歿。妹求分財。堂前盡出室中所有與之。無吝色。妹得財。盡為夫滯蕩所罄。貧不能自存。堂前為又置田宅。撫諸甥如已出。終無怨語。呂氏曰。堂前教養舅姑。教育子孫。周恤宗族。廣施陰功。砥礪名節。無一不善者。而姑嫂之情。尤世所希。余特表

而出之。

而出之。

圖說圖說

卷之四



三三

鄒媼引過

鄒媼宋人繼母之女也。前母兄娶妻荆氏，繼母惡之，飲食常不給。媼私以已食繼之母，苦役荆，媼必與俱。荆有過，媼不令荆知，先引爲已罪。母每扑荆，則跪而泣曰：「女他日不爲人婦耶？有姑若是，吾母樂乎？」奈何令媼氏父母。日覺憂女之眉耶。母怒，欲笞媼。媼曰：「願爲媼受笞，媼實無罪。」母徐察之，後適爲士人妻，舅姑如妯娌，知其賢也，皆敬重焉。媼歸寧，抱數月兒，媼置諸牀上，兒偶墜火，燭額，母大怒。媼曰：「吾臥於媼室，不慎，媼不知也，兒竟死，荆悲悔不食。」媼

媼爲好語相慰曰：「媼作意耶？我夜夢凶兒當死，不則我將不利，強媼食而後食，母後見女之得愛於夫家也，竟成慈母。」媼嘗病，媼爲素食三年。媼五子，四登進士。年九十三而卒。

呂氏曰：小姑如姑，媼甚畏之。媼異母也，視媼乃如是。多壽多男子，多貴，殆天所以報賢人哉。吾鄉大小姑貴重，出嫁之女，與母列坐，坐居左，弟婦與同席，則叩頭告坐。大姑立受之，稍不當於心，則辭色如父母。惟賢者不然。然者強半也，讀此傳，寧不汗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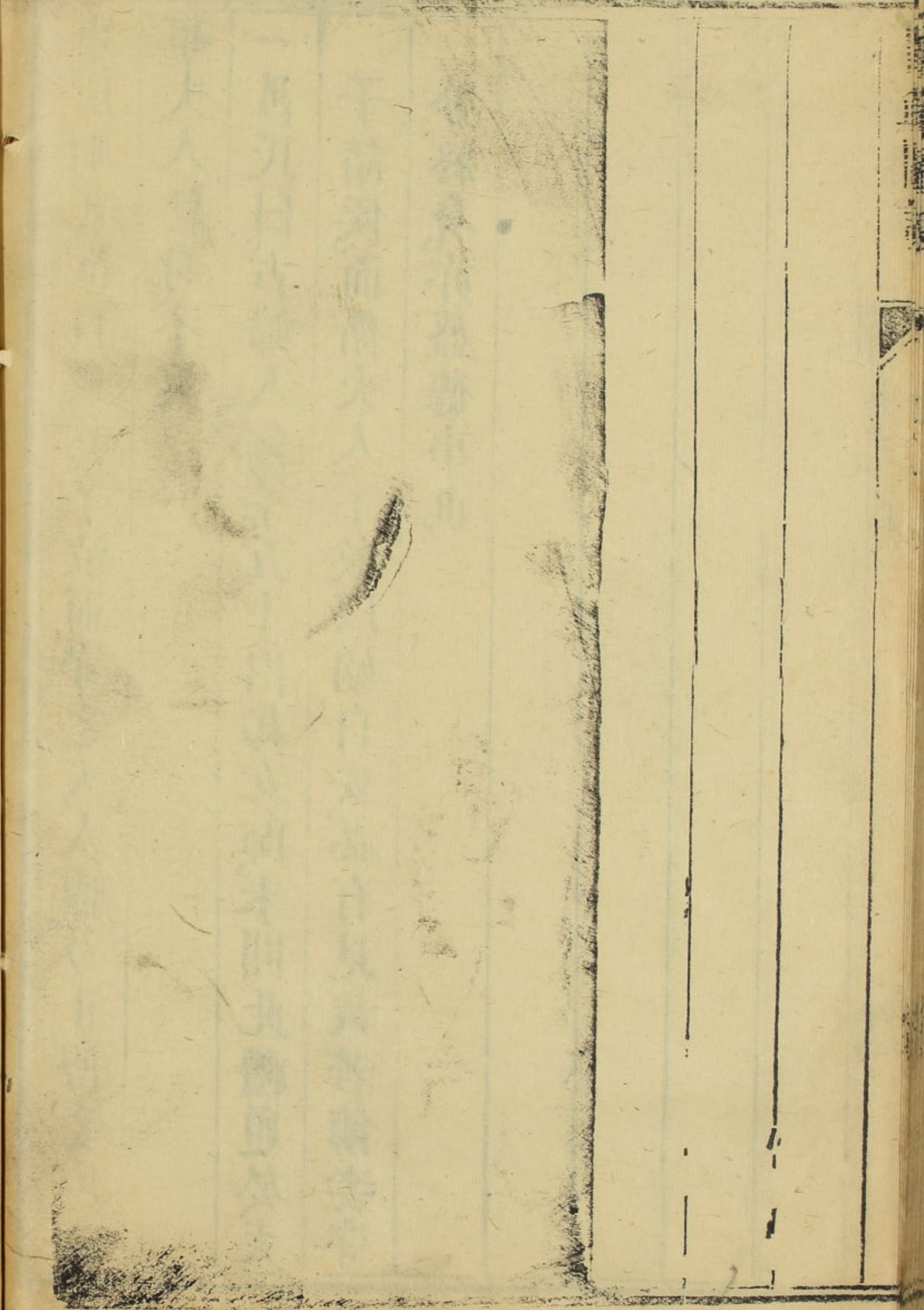
嫡妾之道

晉趙衰妻

趙姬。晉文公女也。初文公爲公子時。與趙衰奔狄。狄人隗氏入二女。公納季隗。以叔隗妻衰。生肴。及反國。文公又以女趙姬妻之。王原同。屏括樓嬰。趙姬請迎肴與其母。趙衰不敢從。姬曰。不可。夫得寵忘舊。安富室而棄賤交。何以使人。雖妾亦無以待巾櫛矣。詩不云乎。采芣采芣。無以下體。故舊之情。不念小過。况同好乎。又曰。燕爾新婚。不我屑以。傷夫道之薄也。君其逆之。衰乃逆叔隗與肴來。姬以肴爲

賢。請立爲嫡。子食。三丁下之。以叔隗爲內婦。而已下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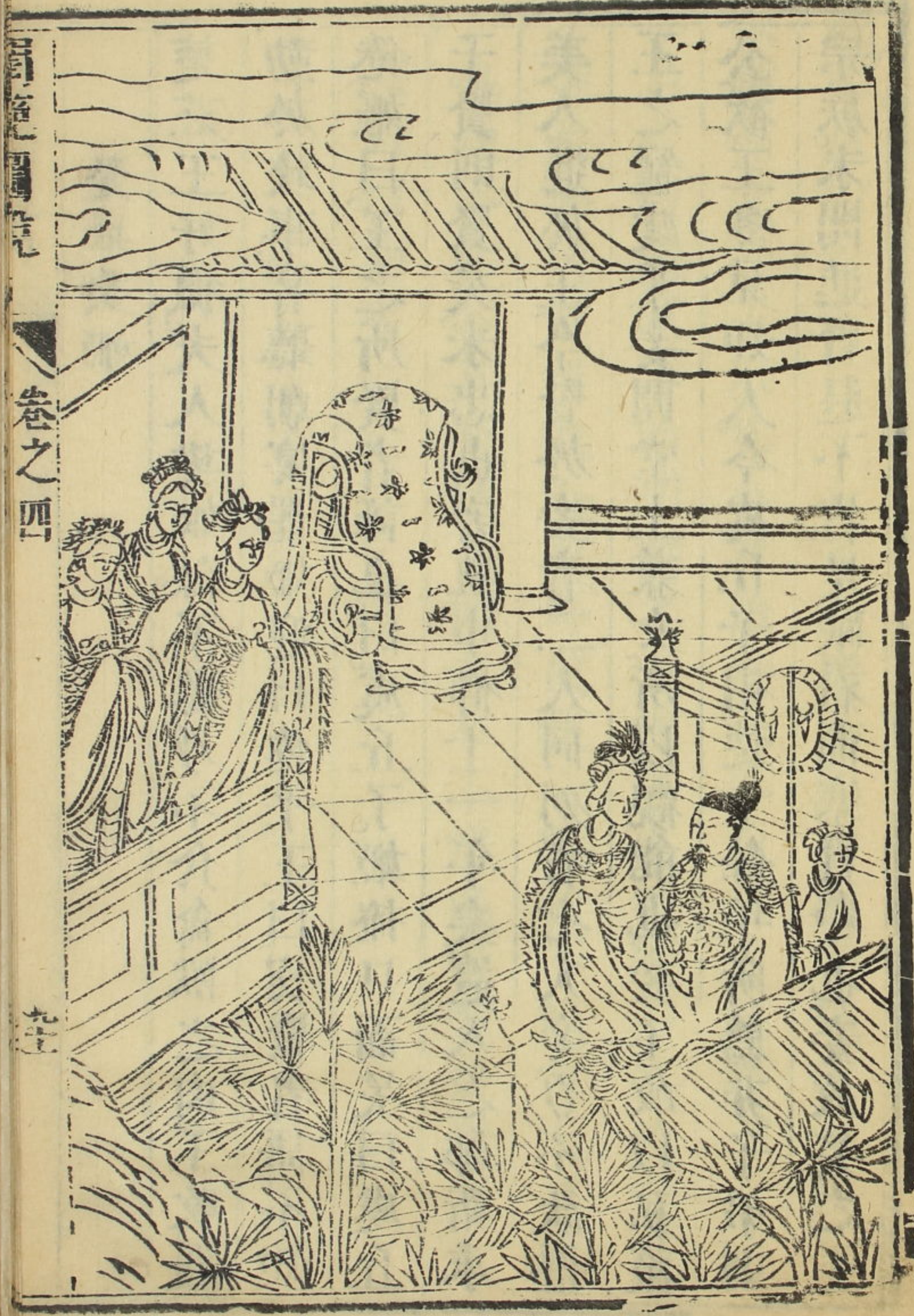
呂氏曰。婦人能容妾足矣。况身自爲妾乎。况以公女而妾狄人之女乎。况以子爲庶子而嫡狄人之子乎。趙姬之賢。古今一人而已。



宋鮑女宗

女宗者。宋鮑蘇之妻也。鮑蘇仕衛三年。而娶外妻。女宗養姑甚謹。因往來人問候其夫。賂遺外妻甚厚。其嫂曰。夫人既有所好。子何留乎。女宗曰。婦人一醮。嫁時不改。供衣服以事夫子。精酒食以事舅姑。以專一為貞。以善從為順。豈以專夫之室為善哉。忌夫所愛。是謂貪媾。婦德之耻也。夫禮天子十二。諸侯九。鄉大夫三。士二。今吾夫識士也。有一不亦宜乎。且婦人七去。姑正居一。嫂不教吾以居室之善。而欲使吾為可棄之行耶。不聽。宋公聞之。表其閭曰女宗。

呂氏曰。女無美惡。入宮見妬。此婦人常性也。女宗於夫之外妻。不直不妬。又厚遇之。以是相與。而夫不感其賢。妾不樂其德。以釀一家之和氣者。未之有也。可為婦人之法。



卷之四

卷之四

九

此處有模糊的印刷文字，但內容難以辨認。文字呈垂直排列，位於右頁的欄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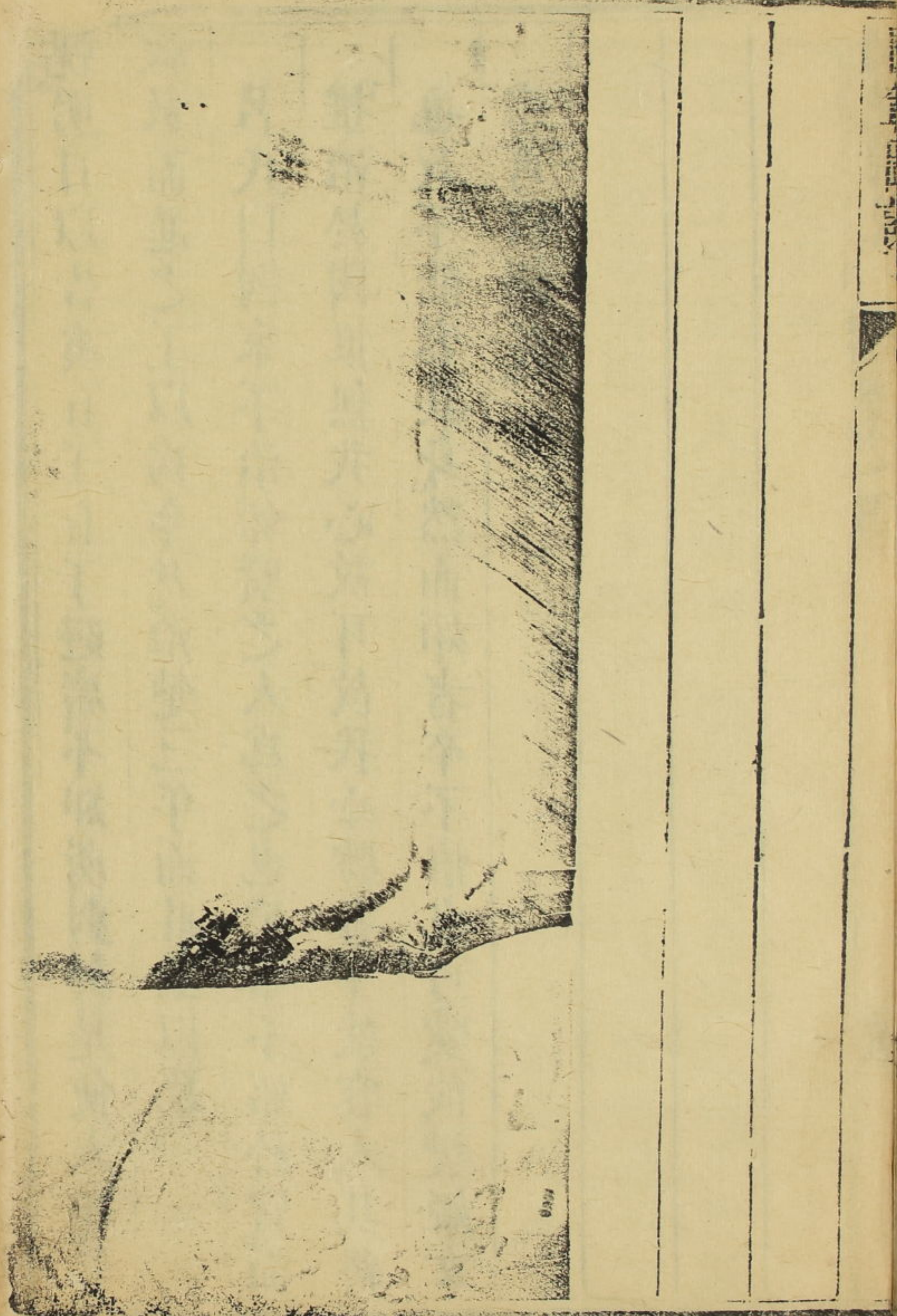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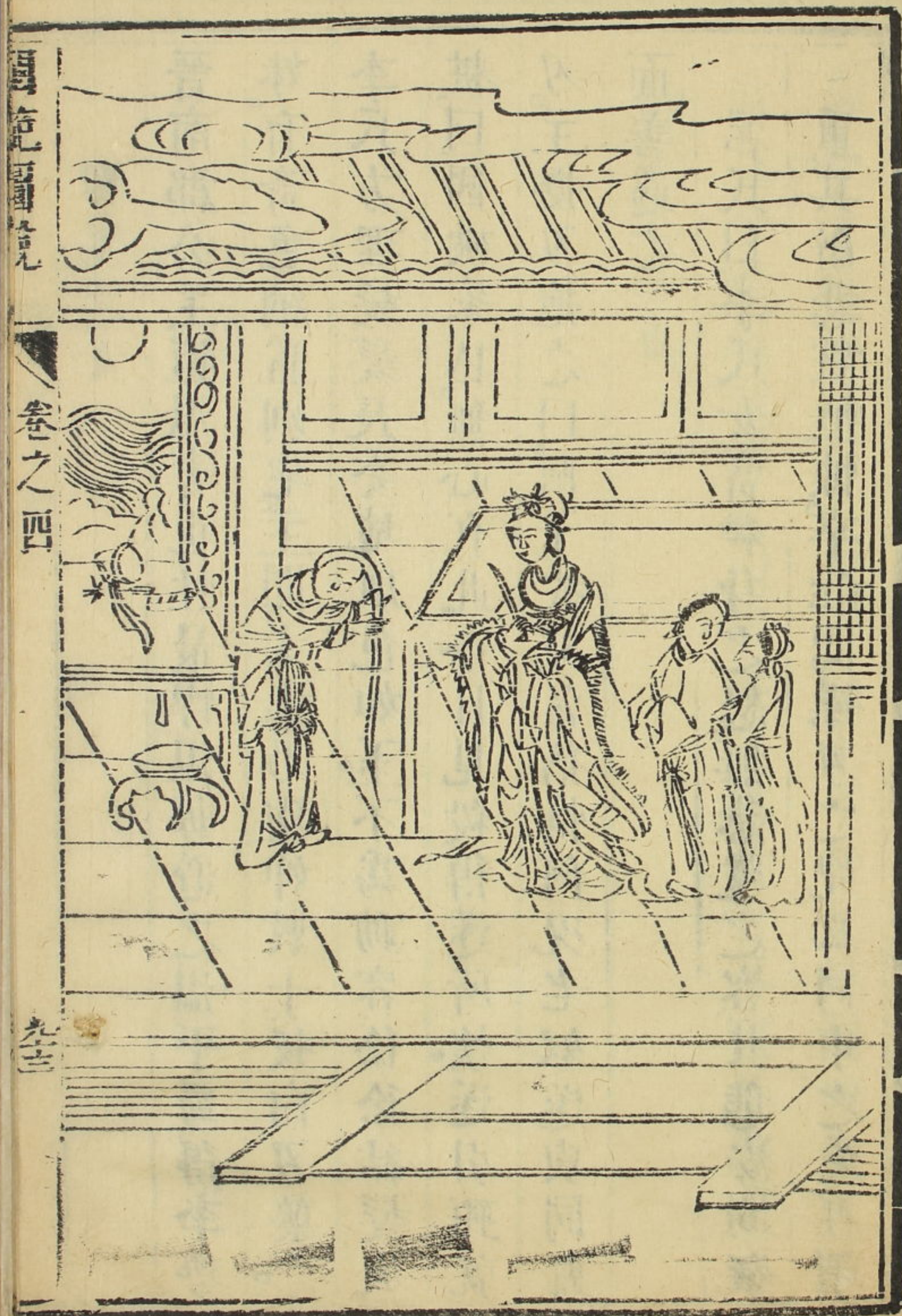
卷之四

楚莊樊姬

楚莊王好獵。夫人樊姬諫不聽。乃不食禽獸之肉。王改過。勤於政事。嘗聽朝。宴罷。姬迎曰。倦乎。王曰。與賢者語。不知倦。姬曰。王之所賢者誰也。曰。虞丘子。姬掩口而笑曰。虞丘子賢則賢矣。未忠也。妾執巾櫛十一年矣。遣人之鄭。衛。求美人。進於王。今賢於妾者二人。同列者七人。妾豈不欲擅王之寵愛乎。妾聞堂上兼女。所以觀能也。妾不敢以私蔽公。欲王多見知人。今虞丘子相楚十餘年。所薦非子弟。則宗族。未聞進賢退不肖。是蔽君而塞賢路也。妾故笑之。王

悅。明日以告虞丘子。丘子避席不知所對。於是使人迎孫叔敖而進之。王以爲令尹。治楚三年而莊王以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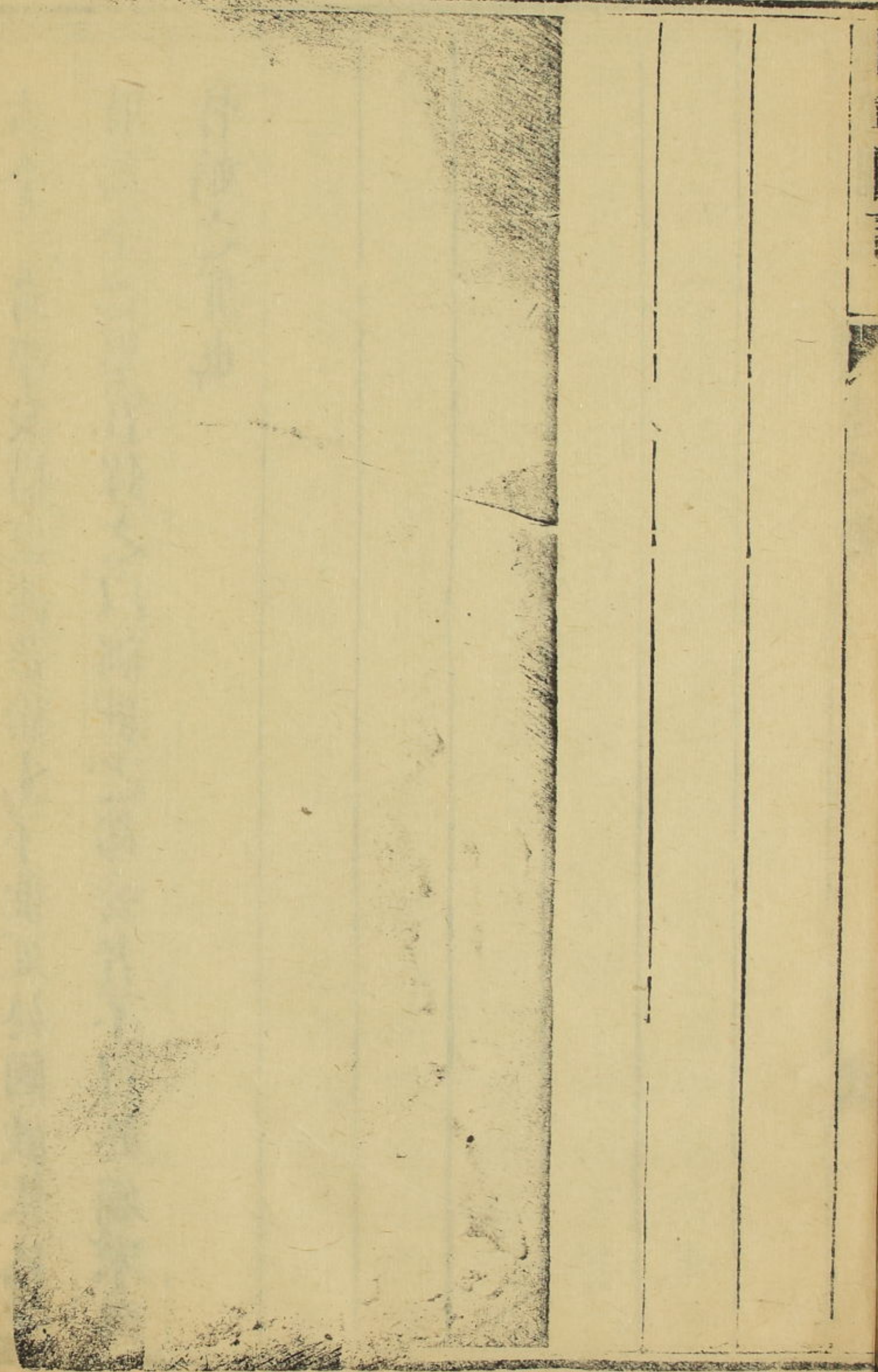
呂氏曰。國家不治。如賢之人爲之也。樊姬不妬於宮。而推治於國。惟無我心故耳。故我心勝者不能容人。其終也反不能容其身。然而妬者卒不悟也。可嘆哉。樊姬女宗可以訓矣。



蜀王之女

晉南郡公主桓溫妻也。性最悍。溫每遜之。溫平蜀。得李勢妹。有奇色。納置別宅。王聞大恚。乃與婢數十。拔白刃襲之。李氏方理髮。髮長委地。肌色如玉。不爲動容。徐徐結髮成粧。曰。國破家亡。無心在此。今日見殺。得遂所懷。遂引頸就刃。王擲刃抱之曰。阿子。我見汝猶憐。何況老奴。遂與同歸。而善遇之。

呂氏曰。李氏女。嘗殺身之怒。無急遽之容。其態安閒。凝重。其辭悲婉。慷慨。卒能回操刃之兇。爲同車之愛。可謂古今一奇事矣。惜也。流落偷生。不能死於國破家亡之時。爲全德累。吾錄之以訓世之爲妾者。不得於嫡。未必皆嫡之罪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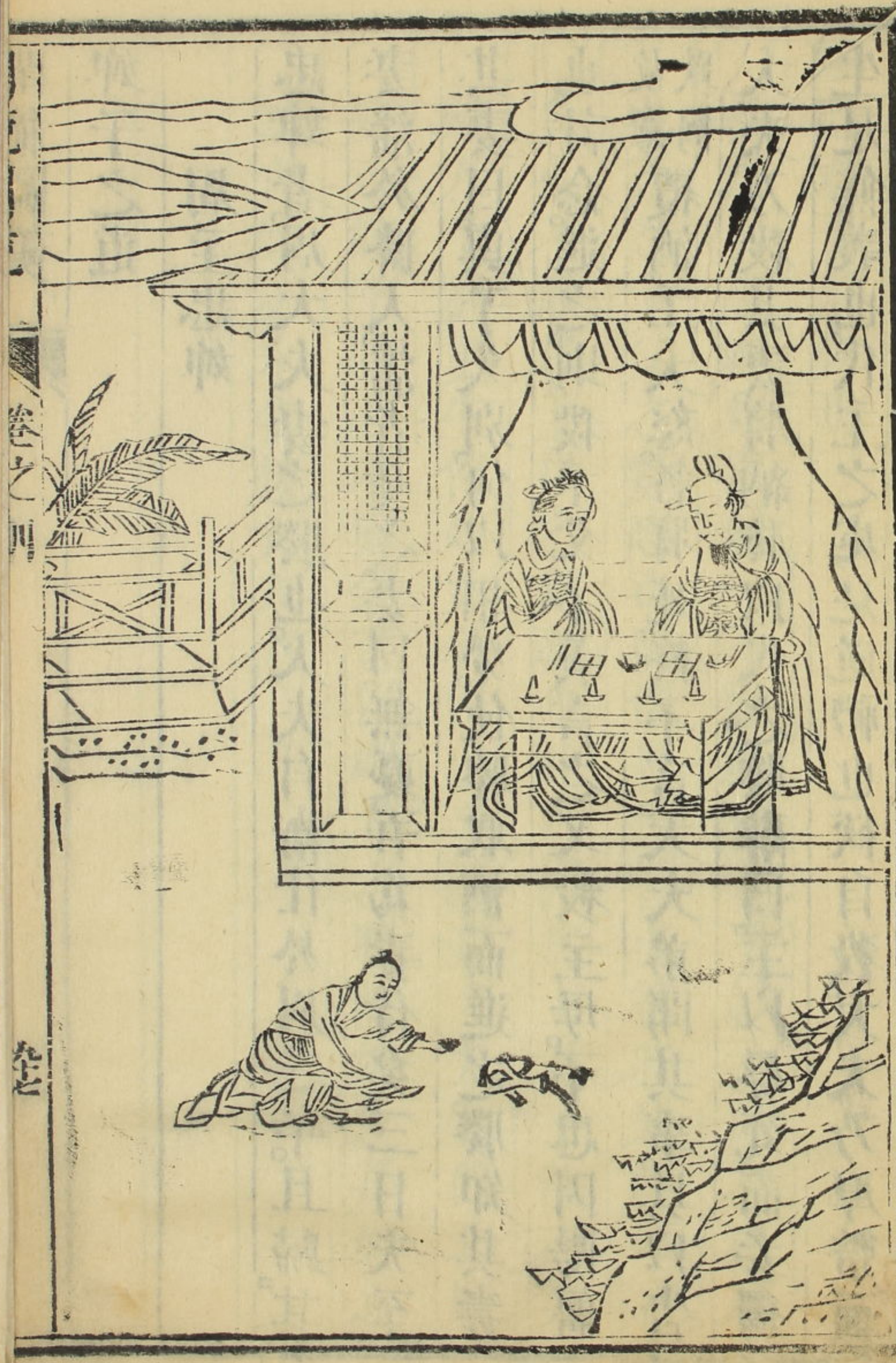


孫氏全孤

花雲妻郜氏。妾孫氏。俱懷遠人。雲守太平。與陳友諒戰。爲所縛。不屈而死。郜主子燁。方三歲。郜聞城將陷。以牲酒祭家廟。會家人泣曰。城破。花將軍必死。吾豈能獨生哉。幸有嬰兒。不可使花氏無後。若等善視之。遂赴水死。孫墜郜屍。遂抱兒以行。脫簪珥。負漁舟渡江。遇亂軍奪舟。棄孫於水。孫抱兒遇斷木浮至。附之。人葦洲採蓮實哺兒。七日不死。夜半聞人語。聲呼之。蓬一翁自稱雷老。引達帝所。孫抱兒拜且哭。帝亦哭。置兒於膝曰。此將種也。雷老忽不見。燁後

拜水軍左衛指揮使。偕孫至太平。奉郜骸骨爲雲刻像。合葬上元縣。

呂氏曰。燁非孫氏出也。亂離之際。忍九死以全孤。卒收夫與嫡而合葬焉。士女淑媛。不在貴賤間矣。身忠臣妻節婦。妾賢人。就謂花將軍死哉。



卷之四

卷之

夫與陽而合英...
 其及...
 本...

婢子之道

周王忠婢

忠婢者。周大夫妻之媵也。大夫自衛仕於周二年。且歸。其妻淫於隣人。淫者。變之。妻曰。無憂。吾為毒待矣。二日夫至。其妻曰。與子久別。何以相勞。使媵取酒而進之。媵知其毒也。計念進之。則殺王父不義。言之。又殺王母。不忠。因陽僵。故意覆酒。王大怒。答將死。終不言。大夫弟聞其事。具以告大夫。乃殺其妻。將納媵以代之。媵辭曰。王以辱死。而妾獨生。是無義也。代王之處。是逆禮也。欲自殺。大夫乃厚幣而

嫁之。君子爭娶焉。

呂氏曰。忠婢此舉。無一不協於善者。不彰王母之惡。厚也。不忍王父之毒。忠也。陽僵覆酒。智也。答將死終不言。貞也。不敢居王母之處。禮也。此可以為士君子法。而况婦人乎。劉更生傳列女。名曰忠妾。既妾大夫矣。即非嫡。安可嫁乎。媵必不爾。余直以婢名之。媵隨嫁之。房婢也。既肯嫁。必未嘗接大夫者。



同

卷之四

完

Vertical columns of text,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and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The text is arranged in several columns, with a large, dark, shaded area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翟青代死

會稽翟素。士族之女也。聘而未嫁。賊至。欲犯之。臨以刃。不從。其房婢名青者。跪而泣曰。無驚我姑氏。青乞代死。賊竟殺素。又欲犯青。青曰。我欲代姑。冀全其名節性命耳。姑既死。我生何爲。遂罵賊。賊怒。復殺之。

呂氏曰。青之代素。忠也。不受辱。貞也。忠貞兩字。士君子且難。况婢女乎。不錄素者。何節女不可勝錄。余因錄青。以見素云。

